

重构历史唯物主义

- [英] 乔治·莱尔因 著
- 姜兴宏 刘明如 译
- 王锐生 校

CHONGGOU LISHI WEIWU ZHUY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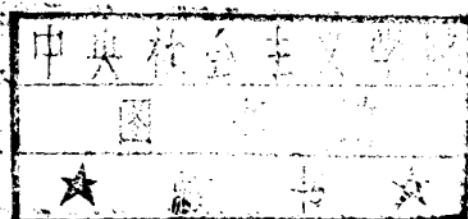
78297

重构历史唯物主义

[英]乔治·莱尔因 著
姜兴宏 刘明如 译
王锐生 校



20002185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芜
责任校对：宋 明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李玲玲

重 构 历 史 唯 物 主 义
CHONGGOU LISHIWEIWUZHUYI
〔英〕乔治·莱尔因 著
姜兴宏 刘明如 译 王锐生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9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800 册
ISBN 7-5004-0819-6/B·160 定价：2.55元

PDG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在认真领会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原义和全面吸收现代文明精华的基础上，运用系统论的新思维方式，以实践的观点为主线，以人的学说为中心来重新解释和建构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作者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理论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对唯物史观的各种争论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特别是作者详细地分析了唯物史观创立之后在世界各国的不同命运。本书的出发点是要用实践论重构历史唯物主义。此书的基本观点和研究方法，对于我们更加准确地理解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是有裨益的。



唯物史观的时代主题

——译者序

新的历史解答

19世纪之后的人类历史，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名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19世纪之后的人类思想史，是与唯物史观的理论学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继承了人类文化的全部遗产，概括了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综合了当时的西欧社会历史的理论，批判了在历史领域占统治地位的唯心史观，阐述了他对社会历史的根本看法。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现存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的桎梏时，就会发生社会革命。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推动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的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引起社会的革命和变革，推动社会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发展，直至实现人类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内容。

黑格尔说过：“哲学的任务在于理解存在的东西，因为存在的东西就是理性。就个人来说，每个人都是他那时代的产

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① 唯物史观则是马克思在他的思想中把握他处所的时代的产物。每一代人只能回答他们所生活的时代向他们提出的问题，马克思所创立的唯物史观就是马克思在对他那个时代的问题进行回答的过程中而形成的。马克思的时代，在历史领域里，是唯心史观占统治地位，许多学者都是用精神现象说明解释社会领域里的问题。黑格尔的思辨哲学，把社会视为“绝对精神”的外化，费尔巴哈则是离开人的实践和物质的关系去说明社会。其实质，都是否认社会的物质属性，而把社会归结为精神性的东西。马克思批判了唯心史观，肯定人类社会的物质性，认为它是一种特殊的、最高的物质运动形态。人们所从事的物质生产方式以及与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交往方式，是理解整个历史的基础。因而，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马克思的时代，资本主义正处在上升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长足的发展，资产阶级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创造的生产力比以往时代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大得多。生产力发展使整个社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此，马克思全面阐明了社会历史首先是生产力发展的历史，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根源，肯定了生产力在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发展中的决定作用，指出了社会生产关系的历史性。马克思的时代，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整个社会的阶级关系日益明朗化，简单化。马克思提出了阶级斗争学说，认为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的人类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理论，马克思主义阐明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2页。

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指出了无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的途径和道路，描述了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因此，为无产阶级制定了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

唯物史观的建立，是人类思想史上的大革命。她概括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揭示了社会生活的本质，指出了人类历史的基本线索，使得人类对自己的生活领域获得了一种全新的解释。

在马克思之前，社会生活领域一直是人类的不解之谜。旧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大多是用超自然的意志和力量来解释历史发展，唯心史观占据统治地位。而唯物史观则在充满人的主观意志、目的、愿望、动机等精神现象的社会生活面前，势力寻找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的物质动因，认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① 并且，“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末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

动。”^①这个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的动力便是由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所制约的人们的经济利益。这样就克服了以前一切历史理论的两个缺陷：没有考察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背后的物质原因；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从而“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中，从历史观中被驱逐出来了”^②，历史理论破天荒第一次被奠定在唯物论的基础之上。

在马克思之前，人类对于自身的社会生活领域进行了长期的探索，曾经提出了种种的学说和理论，来解答人类的历史之谜。但是，由于历史条件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观察停留在历史的表层，看不到社会生活领域里的内在联系，呈现在人类面前的社会历史或者是一幅杂乱无章的、由偶然事件堆积起来的图画，或者是由某种神秘的精神赋予了某种联系和发展秩序的奇怪现象。最著名的思想家卢梭都曾感叹到：“人类的各种知识中最有用而又最不完备的，就是关于‘人’的知识”。^③确实如此，人类在马克思之前进行了二千多年的艰苦探索，在荆棘丛生、崎岖坎坷的道路上寻求对人类社会历史的科学答案。直到唯物史观的创立，人们才拨开了笼罩在历史现象上的重重迷雾，揭开了长期覆盖在社会机体上的帷幕，找到了对社会历史的科学解答。

恩格斯指出：“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③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务馆1962年版，第62页。

想。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①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指出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揭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命运和奋斗方向，指明了无产阶级革命的道路和途径，使得社会主义理论不再是天才的猜测和主观的臆想，从而从空想变成了科学。由于唯物史观的理论指导，无产阶级登上了政治舞台，出现了巴黎公社，发生了俄国十月革命，涌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唯物史观的理论力量已经在人类现实生活中得到了证实。

在人类思想史上，人类的许多发现和创造，犹如夏夜的天空，群星闪耀。而其中最明亮的一颗，就是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在人类文明的宝库中没有任何一种学说能象唯物史观这样的学说如此深刻地影响了人类的命运，改变了社会的面貌，推进了历史的进程。

新的解释循环

同一句格言，不同的人对它进行解释，可以产生不同的含义。这是因为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经历和体验。不同时代的人，对同一句格言的理解，也会有很大的差异，这是因为不同时代里的人们，其生活内容有了很大的变化。随着时代的发展，人类的实践会赋予这句格言以更丰富的含义。

人类思想史上的任何一种伟大学说、伟大理论、伟大著作，作为精神产品的本文，对它们的理解都存在于一定的情境和语境之中，都存在于一定的上下文的关系之中。所以，对本文的解释是受情境制约的，情境变化了，对本文的解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7页。

也要变化。依据新的实践，对本文进行重新解释，就是把在新的实践中所产生的思想结晶凝聚到历史的本文之中去。实践的不断发展，对本文的解释就相应地不断更新，这就产生了解释的循环。康德曾经认为他了解柏拉图更甚于柏拉图本人对自己的了解，其实，这只不过是康德所经历的生活已不同于柏拉图的时代，他对柏拉图本文的理解已经加进了他那个时代的内容，因而与柏拉图本文的原义有所不同罢了。同样道理，唯物史观这一伟大学说，也要依据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加进新的解释。

马克思之后，地球环绕太阳旋转了一百多周了！

这一百年来，唯物史观——马克思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马克思的这一划时代的理论贡献照亮了长期在黑暗中摸索的社会历史领域，作为人类精神文明的宝贵财富而载入史册。

这一百年来，人类居住的地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类社会的面貌有了根本的改观，人类生活的内容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这一百年来，人类文明也有了新的突破，人类深化了对自身的认识，人类对社会历史的认识发生了跃迁。

“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个封闭的、以最后真理为其终点的体系。”^① 马克思本人也不认为他们创立的唯物史观穷尽了对社会历史的认识。依照时代的要求和时代的精神，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实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完善与更新，是当代马克思主义后继者的历史使命。

和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的那个时代相比，我们今天的社

^① 梅林：《保卫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页。

面貌已经有了根本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信息化的出现，整个世界越来越建立了更多的联系渠道，缩小为一个地球村。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发展都与整个世界息息相关，任何国家发生的每一个事件都只有以整个世界为参照系才能得到清楚的说明。就整个世界而言，人类所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如核武器问题，生态平衡问题，人口问题，能源问题，都是涉及到整个人类的命运问题。今天的时代，“发展越来越看作是社会灵魂的一种觉醒”^①，和平越来越成为整个人类的共识。唯物史观创立时期以来人类生活的种种变化，说明和平与发展、交流与对话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主要趋势。

和马克思的时代相比，科学技术在我们今天时代的社会地位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马克思也看到了科学技术在人类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并且提出了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的论断。但是，马克思的时代主要是生产技术推动科学的前进，是生产决定科学，生产、技术、科学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生产——技术——科学。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一直都强调生产对科学的决定作用。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意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么，我们要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②。又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③。在我们今天这个时代，科学技术在社会领域中的地位完全改变了。由于科学往往领先于生产，特别是新兴技术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7—1982年中期规划》，第64页，第3106节。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直接来自于科学的应用，从而又出现了“科学→技术→生产”的新体制，科学走在了生产的前面，科学开始决定生产。马克思的时代是这样提出问题：“如果没有工业和商业，哪里有自然科学？”^①而我们今天的时代，完全可以这样提出问题：“如果没有科学技术，哪里有工业和商业？”。特别是在科学←→技术←→生产这种双向体制作用下，科学的社会功能发生了质的飞跃，同样都是作为重要的生产力，但是，在马克思的时代，科学技术主要是代替人的体力劳动，而今天则主要代替人的脑力劳动。科学技术从解放人的体力到解放人的智力，这是一个根本的转折，使整个社会的结构和面貌受到了深刻的影响。

每一理论的提出，都有一定的科学背景；而每一理论模式的转换，都要依靠科学背景的转换。唯物主义理论形式的转变，都伴随有科学的重大发展。今天的科学内容比马克思时代有了根本的变化，这就为唯物史观理论模式的转换提供了可能性。

历史唯物主义的诞生，是与当时的科学背景分不开的。19世纪以前，自然科学为牛顿力学所统治，自然图景是一幅机械的力学图景，与此相应的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19世纪以来，科学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出现了细胞、能量转化规律和达尔文进化论这三大发现，出现了生理学、胚胎学和地质学等崭新学科。从宇宙到地球，从简单生命到人类，无不成了历史的产物。自然科学从收集材料的科学变成了整理材料的科学，变成了关于发生、发展并把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整体的联系的科学，开辟了从了解部分到了解整体和洞察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9页。

通联系的途径。科学的发展，改变了科学世界的图景和人们的思维方式。当自然界的非历史性为过程的集合体所取代时，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就为辩证思维的方式所取代。与此同时，当马克思把这种思维应用到历史领域中来的时候，就实现了历史科学领域的大发展，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学说。

20世纪以来，科学的发展做出了许多划时代的发现，科学世界的图景又有了根本的转变。特别是相对论和量力力学，粒子物理学和宇宙学，分子生物学和脑科学，系统论和控制论等，描绘出一幅崭新的图景：世界的统一性和系统性已在科学背景上展示出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的统一，质量和能量相当关系式使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得到自然科学的表示，引力、电磁力、强力、弱力四种基本相互作用正在揭示出它们不过是更基本的自然力的不同表现形式，人类的视野从宏观向微观、宇观两个尺度上探索着物质的结构层次和宇宙的奥秘，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缺失的中间环节正在填补起来而成为一个连续链条，非生命与生命之间、物质与意识之间由于认识局限性而造成的古老鸿沟，正在由细胞深入到分子水平上架设着飞跃的通道，整个世界从无序到时空有序状态的演化机制正从开放系统的信息调节过程等方面给以统一的描绘。与此同时，人们的思维方式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历来居统治地位的拉普拉斯决定论代之以包括非单向决定论(统计规律)在内的辩证因果决定论，朴素的单向反映论正让位于同时考察主体与客体相互影响的复杂关系的创造反映论。当我们用新的科学世界图景和新的思维方式重新透视人类社会领域时，我们就会得出新的认识，就会加深我们原有的社会历史理论。

列宁指出：“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

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如果不愿意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① 我们依照时代生活的新实践对唯物史观理论进行新的阐释，就是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与研究。

新的视界融合

对本文的释义是历史的，是受传统限制的。本文的效应随时代的不同而不同，这就是本文的效果历史。当代解释者就是从这种效果历史中产生出来而又受制于它的。在传统中把过去和现在联系在一起的是本文。本文不只是过去的一篇东西而已，它只要被阅读，就会继续有新的含义。所以，本文凝聚着历史，本文联结着过去和现在。本文这种把传统与现实融合起来的结果使释义者产生一个新的视界。可见，一种本文只有存在于历史和传统之中，存在于一种历史的交流和对话之中，通过不断地被阅读、理解、解释其涵义才能逐步得以显现、彰明和发展。理解活动既是本文对主体的一种开放和显现，也是理解者的精神对本文的介入和融合。理解这种双向过程使我们超越了各自的局限，而走到了一个新的同一地平线上，达到了一种新的视界融合。当我们用这种解释学意识去重新理解唯物史观的理论时，我们就会达到一个不同于前人的广阔的崭新的意境。

唯物史观要根据时代的发展而发展，这是人们普遍同意的。但是，唯物史观发展的目标模式是什么，这并不是每个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人都清楚的。在唯物史观理论模式的转换这个命题里包括了两个既定的前提：第一，转换不是抛弃，我们承认唯物史观仍然是说明社会历史的最好理论，我们应该坚持这一理论；第二，转换不是守旧，我们承认这一理论应该随时代的发展而改变其形式，完成从经典形态向现代形态的转变，我们应该发展这一理论。这就是坚持与发展的统一。

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首先应该对我们所普遍接受的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传统解释进行重新理解，重新审视。我们应该找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来含意，破除后人对这一理论的附加成份和教条主义的理解，抓住唯物史观的精髓和实质，并在吸收当代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加以发展，使之能成为认识和改造现实世界的锐利武器。

首先，我们要破除对唯物史观的各种附加成份和教条主义的理解，还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来面目。

我们现在流行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是在许多后人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加入了个人的解释而形成的正统理论。我们所接受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直接来源于苏联的哲学教科书和斯大林的理论模式。在语义上，从德语译成英语再译成俄语，然后再译成汉语，几经转译，造成许多地方信息失真；在释义上，每一接受主体都在自己的理解中加入主体成见，使唯物主义理论附加了许多成份，甚至造成曲解，误谬与真理混杂，以讹传讹，逐渐远离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文。当历史唯物主义传到苏联后，经过布哈林、普列汉诺夫的整理，最后到了斯大林手里形成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小册子，并逐渐把这个小册子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把这本小册子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和权威解释，致使苏联及中国认为这个小册子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

著作。其实，这个小册子中有许多观点是斯大林等人对马克思主义和唯物史观的个人的理解，并非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比如，在马克思经典作家从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定名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而斯大林则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概括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就造成了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人为地定为两大块的正统解释。并且，斯大林还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更基本的哲学部分，历史唯物主义只是辩证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中的应用，他说：“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应用于社会生活现象，应用于研究社会历史。”^①这样，就使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处于一种次要的、附属的、衍生的地位，降低了唯物史观这一马克思重大发现的理论意义，使得许多人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时，总是重视辩证唯物主义，而忽视历史唯物主义。其实，这完全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过程的实际情况与此恰恰相反，马克思是首先研究了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唯物史观，然后才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而斯大林的“推广”和“应用”一说，则使这一真实情况面目全非。此外，马克思主义的后继者往往根据个人的需要而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某一个观点加以片面的强调和夸大，因而肢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例如，国家与革命的学说，阶级斗争的学说，暴力革命的学说，是唯物史观的组成部分，但并不是唯物史观的全部；而苏联十月革命主要是运用了这些学说；中国革命又主要是运用了这些学说。由于人们反复强调这些学说，使人们误以为这就是唯

^①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24页。

物史观的主要内容，而忽视了唯物史观中的实践的学说和人的学说等内容，致使在革命时期过后，出现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再比如，在社会形态发展规律问题上，人们总是认为马克思只是研究了西方几个典型的国家，从而得出了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这一直线发展模式。而没有注意到马克思也研究了东方一些国家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因而也具有社会发展形态多样化的思想。

总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统解释中，只强调了阶级斗争学说，忽视了人的学说和实践人学说，只强调了革命的学说，忽视了建设的学说；只强调了成熟的马克思著作忽视了早期和晚期著作的研究。我们要完成唯物史观理论模式的完善，就必须正本清源，破除对唯物史观的附加成份和教条主义的理解。

第二，在我们恢复了历史唯物主义本来面目之后，就要进一步分析这一理论的本身，找出这一理论的新的生长点，实现马克思主义的自我批判和自我更新。

马克思一贯反对把自己的任务归结为推断出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结论，提出只有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才能“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①。这种批判包括实践批判和理论批判。理论批判就是对任何一种学说的理论前提进行理性的考察，以便实现理论的飞跃。哲学是一门穷根究底的学问，它要对任何一种哲学理论前提都要进行重新考察，所以，哲学的本质就是批判的学问。马克思主张的批判，是以客观真理为尺度，以了解批判对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

本来意义为依据，把符合客观现实和人类认识发展的理论继承下来，在新的科学基础上加以改造，把优秀成果吸收到自己的理论中来。因此，这种批判是积极的批判，是科学的批判。马克思的批判观还是彻底的批判，他主张批判包括“自我批判”，即一方面不断地对自己的结论进行自我意识、自我反思和自我超越；另一方面，他不怕推翻自己过去的结论，勇于在实践中否定自己，修正自己。唯物史观的创立也正是在清算马克思本人从前的哲学信仰即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的哲学基础上完成的。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马克思发现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通过国民经济学的批判，马克思得出了唯物史观的重要范畴和结论；通过对黑格尔的精神的人和费尔巴哈的自然的人的批判，找到了社会的人这一新哲学的立脚点。唯物史观创立之后，马克思又不断修正、完善自己的理论。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到了1888年则修改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的时候一直强调经济因素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到恩格斯晚期，他则强调经济因素并不是决定社会发展的唯一因素。马克思恩格斯这种自我批判的精神正是我们今天在完成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模式完善的过程中所必须坚持的。此外，我们看到，在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述有些尚需要进一步进行逻辑论证和理性思维的地方。例如，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把握即是对某一生产方式的具体分析，又要找出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这里存在着一个个别国家和个别民族如何能和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原则相一致、千差万别的历史事件。

是否能和历史整体相一致的问题；再如，马克思在创建自己理论的时候既研究了17、18世纪英、法唯物主义，又研究了德国古典哲学，对于这些不同派别的思想来源马克思有时用唯物主义批判唯心主义，有时用实践的、辩证的、历史的观点批判旧唯物主义；有时黑格尔的历史整体的思想得到了高度的重视，有时历史发展具有独特规律的公正占了统治地位，这里存在着一个如何用更高层次的理论来把握这些不同理论来源的问题。还比如，马克思把社会历史的发展既看成是具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又是一种革命实践的理论，马克思有时把科学规律做为重点强调，有时则把政治实践作为重点强调，这里就存在一个科学性和现实性如何统一的问题。凡此问题，都需要我们在进一步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过程中加以阐释。

第三，深刻把握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的精神实质，发掘其中在人类思想史上具有永恒价值的思想，并以此作为新的理论模式的基础。

在我们破除了唯物史观的附加成份之后，我们就会理解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真谛；在我们以科学的精神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实行了自我批判之后，唯物史观理论就会在当代的社会科学宝库中闪烁出更加夺目的光辉。这时，我们再回过头来重读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我们就会发现其中有许多理论珍珠，特别是关于实践的观点，关于系统的思想，关于人的学说，都是我们要建构的新的理论模式的基石。

关于实践的思想，这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唯物史观的核心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在哲学史上引起了一场大革命，就在于马克思提出了实践的范畴。使唯物主义获得了全新的意义，使以实践为基础的唯物主义成为自己哲学

的根本特征。马克思把实践作为自己哲学的出发点，认为哲学的目的“在于改变世界”，在于“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马克思认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这就是要用实践来说明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用实践来阐释人类社会中的一切问题，用实践来把握现存世界。实践是历史之谜的解答，又是人类之谜的解答。可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统解释里，只是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范畴，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的来源，认识的目的，而没有看到实践的范畴首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没有看到实践范畴在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要地位。当我们今天重新认识了实践范畴的科学含义和重要地位之后，就会对唯物史观的理论获得更准确的理解。

关于系统的思想，虽然马克思对此没有专门明确的论述，但他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中，坚持把社会作为一个系统来分析，来研究。他把整个人类社会比作一个有机体，把生产关系看作是一个总体联合体，把人的本质看作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是一个整体。这些分析，都是在运用系统思想来把握世界、把握社会，为说明和研究社会本质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方法。马克思的这种思想在本质上暗含了当代系统论的思想，在底蕴上沟通了当代先进思维方式，因此，深刻准确地掌握马克思历史唯物论中的系统思想，对于重构历史唯物主义，建立唯物史观的新模式是不可缺少的。

关于人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心内容，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心内容。研究社会离不开人，人是社会和历史的主体，历史唯物主义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一种人的学说。马克思把现实的人作为自己学说的出发点，从社会的角度考察

人，从人的角度考察社会。马克思依照社会经济的发展，探索人类本质进化的进程，提出了人的本质异化和复归的途径，指出了人类解放的最终目标，宣布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人的理论，人的学说，融汇于整个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之中。然而，在唯物史观的正统解释中，完全忽视甚至取消了马克思关于人的学说，以至于造成一种误解，即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漠视人。只有以人的学说重新阐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才能使唯物史观恢复其权威地位。

综上所述，在认真领会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原义和全面吸收现代文明精华的基础上，以系统论的思维方式为新的视角，以实践的观点为主线，以人的学说为中心来重新解释和建构唯物史观，就是我们所要实现的重构唯物史观的目标模式。我们要建立的目标模式，其理论出发点是要弘扬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精华与实质，其理论落脚点是要实现唯物史观的重新解释，完成唯物史观理论模式的转换，达到唯物史观和时代精神精华的视界融合。

爱因斯坦说过：我们可以说建立一种新理论不是象毁掉一个旧的仓库，在那里建立起一个摩天大楼，它倒是象在爬山一样，愈是往上爬愈能得到新的更宽广的视野，并且愈能显示出我们的出发点的地点与其周围广大地域之间的出乎意外的联系。当我们提出要实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模式的转换时，我们确实有一种正在爬山的感觉。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理论就是我们的出发点，我们每呼吸一次时代的新鲜空气，向山顶登高一步时，我们就远离出发点一步。与此同时，每当我们远离出发点一步，我们就会发现我们所处的位置与出发点有新的联系。离开出发点，又离不开出发点。我们正是以这种心情来开始我们的爬山演习的。当我们既站在马克思

唯物史观的理论高度来观察当代现实，又站在时代精神的精华这一视角来重温唯物史观这一理论时，我们就会感到这种新的视界融合会带给我们一种新的理论力量。

* * *

我们翻译的这本《重构历史唯物主义》一书，是出自一位英国学者之手的最新论著。此书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提出了自己的理解，对唯物史观的各种争论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特别是作者详细地分析了唯物史观创立之后在世界各国的不同命运，这对于我们更加准确地理解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是大有裨益的。虽然我们并不同意此书的一切观点，但此书作者的基本观点，是赞成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此书写作的出发点是要揭示唯物史观的真义。因此，我们期望此书中译本的问世，能够使我国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学习与研究有一个新的起色。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得到了王锐生老师的具体指导和校对。边金魁和沈大德同志为此书的出版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谢意。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对翻译中出现的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唯物史观的时代主题——译者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论重构	(4)
一 重构的必要	(4)
二 重构的含义	(10)
三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困境	(17)
第二章 正统的解释	(37)
一 辩证法与辩证唯物主义	(41)
二 作为反映的意识	(48)
三 生产力的首要地位	(56)
四 历史必然性	(62)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批判	(72)
一 辩证唯物主义存在的问题	(73)
二 意识和上层建筑	(81)
三 生产力的内容	(92)
四 生产力发展的历史	(97)
第四章 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要素	(109)
一 历史唯物主义与人类实践	(109)
二 历史唯物主义的特征与范围	(115)
三 实践与克服马克思思想中弱点的途径	(126)
四 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原则	(143)
参考文献	(149)

引　　言

尽管哈贝马斯 (Habermas) 好象是第一个正式提出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作者，然而，在他前后已有不少人论述了类似于重构这样一个题目。当然，这些人中间对重构的概念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和应用。每个作者都有他自己固有的或明确的意义，并且都用各种方式来论证重构的必要性。然而，我们也可以把它们基本上区分为两大类。一方面，是法国的阿尔都塞 (Althusser) 和英国的科恩 (Cohn) 对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系统的阐述，虽然他们中间有着很大的分歧，两者互不搭界，但是，他们都运用严格的科学公式进行论述，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即如果说历史唯物主义具有任何解释世界的能力，那么，这是因为人类的活动、阶级斗争、社会变化和历史发展就是由能够精确地严格地界定的结构因素所引起、所决定的。另一方面，是德国的弗莱谢尔 (Fleischer) 和法国的萨特 (Sartre) 也提出了不同的重构概念，他们不强调科学的严格性和用结构界定的理由，相反，他们强调用实践论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必要性。这意味着，虽然社会变化和历史发展是以结构的要素为条件的，但是，它们最终只能解释为不能完全预定的人类实践和阶级斗争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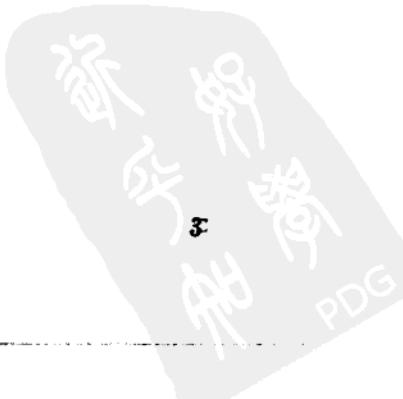
毫无疑问，第一种理解在讲英语的国度里占优势。从阿尔都塞到科恩，他们在盎格鲁撒克逊知识界对马克思主义的

研究所起到的巨大影响，是弗莱谢尔、萨特和哈贝马斯所不能比拟的。我不同意他们的特定的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含义，因为，一般说来，我是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重构的概念。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完全同意弗莱谢尔和萨特各自在重构的题目中所使用的方法。我的目标是，把实践的观点引进这场争论之中。但是，我所使用的重构概念是与他们截然不同的。我所使用的重构概念，其含义不是用教条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立场来对待马克思、恩格斯，而是特别注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能够找到的同教条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绝然不同之处，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

有很多理由可以说明，在实践论的理论框架范围内所做出的解释，比那些只强调结构因素的解释，必定有较少的决定论的成分。在结构关系很容易被界定为既定因素的共时安排的范围内，它们以及从它们中派生出来的归因于地位的利益(*ascribed positional interests*)可以很精确地被决定。如果把处于阶级斗争中的实际政治活动界定为以结构关系和归因于利益(*imputed interests*)为条件而又不能完全预见的历时事件，就此范围说来，它们就不能如此精确地被确定，并且它们的结果也是不确定的。正因为如此，人们要把结构关系和以结构界定的利益(这只是变化的必要条件)转变为充分的解释起因并诉诸于实践(这是变化的真正原因)，以便获得预定的结果。但是，一定会有人反对这种企图。的确，人们可以争辩说，阶级斗争的解释范围是有限的，正如科恩所指出的，它不能告诉我们成功的阶级为什么能成功。然而，另一些人也可能争辩说，结构因素的解释范围同样是有局限的。因为这种理论不能保证那些可能获得成功的阶级在事实上获得成功。对这一事实的承认和重视将是我的重构论的重心。

本书并不打算写成一本让初学者能容易并系统掌握其主要原则的历史唯物主义入门，但是，本书可以帮助不具备专门知识的读者澄清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的一些观点。尽管我的讨论不需要专门的马克思主义知识，但是，它已假定读者具有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常识和基本概念。全书分成四个部分进行论述：在第一章，我论证了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必要性，并批判地考察了各种重构的概念。接着，在考察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四个特殊领域中的困难时，提出了我自己关于重构的概念；在第二章中，我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在它的后代中被肢解分离的途径，指出了保守的教条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形成的原因；在第三章中，我准备完成两项任务，一是批评传统的解释，二是评价非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第四章主要是把前几章的内容联贯起来。我试图提出以实践论为基础的一些重构的基本要素：第一，实践的理论是最重要的要素；第二，考察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地位和范围；最后，在不同于传统解释的意义上，我试图指出这些要素为什么能解决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存在的一些困难。

毋需赘言，我在本书中并不打算回答提出的所有问题，我提出的重构概念的全部含义也没有得到详尽的阐述。然而，如果读者认为我在这本书中确实提出了一些问题，并且我也按着正确的方向对这些问题给予初步的回答，同时对这些问题的继续阐述和深入探讨有所推动，那么，我的写作目的也就实现了。



第一章 论重构

一 重构的必要

任何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企图都包含下面双重含义：第一，认为这种理论依然是有价值的，这种理论仍然能够为社会科学和政治实践提供重要的指导作用。第二，认为这种理论的主要原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需要进行全面修改。关于第一层含义，并不能简单地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尤其是在讲英语的国家里。许多批评者一般都责备马克思主义，特别责备历史唯物主义具有含混不清、模棱两可、缺少严密性、晦涩难懂、自相矛盾等缺陷。^①然而，即使那些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最强烈的批评的人，他们也承认马克思主义的深远而重大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重大影响是确信无疑的，对于这一点完全没有必要再进行任何论证”。^②

那么，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被认为是含混不清、概念混淆的理论还能在政治和学术领域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呢？对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者，这种情况似乎是一种悖论，但是，甚至于连那些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按照习惯上的严密性标准并没有达到很高程度的非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并不认为情况是如此。对于这一看法的理由可

① 麦克默特里：《论重构》，1978年英文版，第3—18页。

② 阿克顿：《时代的幻想》，1955年英文版，第1页。

以在知识的社会确定原则中找到：一种理论不能单纯依靠由它的内在一致性和严密的逻辑性所假定提供的固有力量来维持其存在。如果一致性和严密性是理论存在的充分条件，那么学究式的形而上学在今天就会成为非常普及的了。一种理论能够得以生存并产生影响，其原因就在于这种理论能够对新一代人的实践有干预作用并产生实际意义。^①因此，我想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持续发展和经久不衰的影响是与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实践中的重大意义分不开的。

安德森已经指出，主要在德国、意大利、法国发展起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其重要特征一是与政治实践的“结构分离”，一是与工人运动的分离。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为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遭到打击和失败的产物，结果就导致马克思主义理论从革命政党向大学的转移。这种理论与实践的分离，影响了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以至于使得对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政治策略的研究逐步销声匿迹了，取而代之的是着重研究方法论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的哲学论述。^②这就是说，西方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在学术上获得成功是因为它在政治上失败了。^③

安德森所进行的周密分析，其主要之点是很难否定的：由于俄国革命后社会主义运动的失败，西方马克思主义仅仅具有了哲学特征，因而转移到大学或研究中心，这全都是确凿的事实。然而，安德森的论证方法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尽管这未必是他的本意，但是，人们好象都已认识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个社会确认知识的核心

① 参见科辛卡：《具体的辩证法》，1976年英文版，第77—86页。

② 参见安德森：《论西方马克思主义》，1979年英文版，第24—48页。

③ 参见马库斯：《论重构概念》，1983年英文版，第101页。

原则，不能应用到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发展之中。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观点之一——精神的发展与社会实践形式相关——恰恰遭到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否定。

我想指出，只是强调表面上的与实践相分离并不能解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特征。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基础的决不是忽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殊形式。当然，这种关系有时不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来分析一下德国哲学，马克思在解释“德国理论家不依赖市民的那种虚假的独立性，即这些理论家用以表达市民的利益的形式和这些利益本身之间的假象的矛盾”的时候^①，他已经注意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特殊形式的可能性。马克思透过理论与实践这种表面上的分离，发现了理论与实践之间有两种联系。一方面，理论与所实际代表的阶级的狭隘的实践具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康德的这个善良意志完全符合于德国市民的软弱、受压迫和贫乏的情况”^②；另一方面，也有一种理论与在不同的环境下成功地进行斗争的外国市民阶级的实践之间的联系，例如，康德和黑格尔用“纯粹的思想”和“抽象的概念”把英国和法国资产阶级的实践成果理论化并加以发展了。

在我看来，这是理解西方马克思主义形成的一条线索。一方面，这是工人运动冒险实践的结果。它不能从根本上对现状进行挑战，而且迄今为止还分解为只能在福利国家范围内获得解决的种种局部的和被分割开来的冲突。当然，这并不是革命的实践，但是，又必须承认，这也得算是实践的一种形式。这种实践形式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所探索的允许资本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2页。

义社会劝告工人运动并和工人运动协调一致的意识形态特征和文化特征的兴趣是一致的；这种实践形式也是和目前流行的那种关于国家概念的理论研究是一致的，它为了使社会主义获得机会而不必对统治阶级发动正面攻击。

另一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与工人阶级的革命实践首先在俄国然后在其它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中获得成功的事密相关的。这是安德森所没有充分注意的方面。俄国革命的强大影响至少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此后，非殖民化的趋势和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发展与在中国、古巴、安哥拉、智利、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等国兴起的猛烈的工人运动相互结合，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不可估价的新思想、新经验的来源。认识到下面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即如同过去的德国哲学一样，今天的欧洲马克思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非欧洲工人阶级革命成就的思想而继续被讨论，被理论化和发展着。这种正在进行的实践为欧洲马克思主义在学术上提供了时机与关联，而这种工人阶级实践的局限性，则使它非要创造性地发展新思想和新战略以更加适合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可。然而，这种实践条件同时又给西方马克思主义带来了严重的局限性，使得西方马克思主义既有抽象化的趋势，又有把自己的理论发展想象为一种自动过程的趋势。在这种意义上，安德森的话是正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与欧洲工人阶级运动的软弱无力是一致的。但是，这种情况的出现决不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同实践相互分离的结果，而是因为它是这种具有一定局限的实践的表征。这种与实践的联系使得我们能够理解为什么西方马克思主义不能在理论上解决欧洲工人阶级在实践中没有解决的矛盾。

安德森在1983年的著作中，试图解释20世纪70年代末拉

丁语系欧洲(如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出现马克思主义的衰竭与危机的时候，他似乎对这种实践关系给予了较多的注意。同在讲英语的国家里马克思主义呈现上升趋势相反，安德森发现，在那些先前马克思主义一度繁荣过的拉丁语系的欧洲社会里现在却呈现出明显的衰落趋势。为了解释这种危机，安德森不再强烈地注重这种与实践的“结构分离”，而是非常强调他所说的“外在解释”。^① 在分析产生这种危机的因素时，安德森含蓄地使用了我已提到过的实践的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的提法：因此，拉丁语系欧洲马克思主义的衰败，是与中国文化大革命和欧洲共产主义的破产密切相关的一——这是两个旨在克服苏联经验缺陷的重要实验。^②

然而，在解释为什么在讲英语的国家里马克思主义呈现出上升趋势时，安德森并没有提供同样令人信服的理由，而是再一次返回到智力发展这种传统的内部因素。在这些内部因素中，他把马克思主义编史工作的兴起和抵抗政治孤立和困境的能力看成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前者是讲英语国家开拓者经常出人头地的领域；后者则是连续不断地强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结果。^③ 我对安德森这种对于马克思主义在讲英语国家的振兴与活力的大事渲染，是有一些保留的。从根本上说，作为其发展基础的实践局限性和很有影响的拉丁语系欧洲马克思主义相比，如果不是更糟糕，也不是毫不相同的。的确，实践的局限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体验。由于在讲英语和德语地区目前缺少群众性的共产主义政党，所以，欧洲共产主义的兴起与衰落只影响到拉丁语系欧洲的马克思主义，因此，这种危机只有由他们才能更深切地感觉到。然

^{①②} 安德森：《历史唯物主义的沿革》，1983年英文版，第56页。

^③ 安德森：《历史唯物主义的沿革》，第77页。

而，就其各种不足而言，拉丁语系欧洲的马克思主义试图抓住那些与共产党起了关键作用的相当有力并相当激烈的工人运动有关联的实践问题。与此相反，在讲英语的国家里，绝不曾有过同等程度激烈的工人运动，因此，共产主义政党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这种情况造成的后果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活力（不否认它在别的方面的重要成就），主要集中在对过去的分析即历史编纂，或者如同最近那样集中地出现的技术决定历史观点的复兴。（在这些作者中间，第一批有莫里斯·多布、埃里克·霍布斯保姆、克里斯托弗·希尔、爱德华·汤普森、罗德尼·希尔顿、尤金·吉诺维斯。第二批有杰拉尔德·A·科恩、威廉·H·肖、约翰·麦克默特里）

我并不想贬低在这两个方向上发展的显著成就。但是，完全可以看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因工人运动实践的不足而在精神上作了补偿。一方面，一些历史学家把历史唯物主义归结为历史的编写，因此含蓄地否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地位及其与现存社会分析的关联。另一方面，历史决定论概念的复活不自觉地重复了僵化的苏联马克思主义传统，并且常常割断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实践思想之间的联系。不可避免性和必然性弥补了革命活动的缺少。^①当西方马克思主义可能犯过分强调知识论和方法论的错误时，它决没有因哲学过度发展而对与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问题相关的实践问题不予理会。在讲英语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由于对历史编纂的强调，对历史一般概念的强调，已进行了大量的和严格的分析工作，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历史唯物主义却面临既失去其理论地位又失去其与实践相联系的

^① 参见赫弗：《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联系》，1977年英文版，第135页。

危险。

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处在十字路口上。西方马克思主义那种赋予历史唯物主义以批判性质，并试图用不同于苏联教条的非决定论、非经济方式来发展它的作法，已陷入深深的危机之中。另一方面，在讲英语的国家里，马克思主义新的活力却已导致这样一种倾向：或者低估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地位，或者用严格公式的附加力量来恢复苏联决定论的解释。由此，我得出用实践论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必要性，并以此来提供理解历史、社会、个人以及它们之间复杂关系的基本要素。我同意弗莱谢尔关于用人类解放的实践哲学来重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标。^①这种理论的精确含义与范围，我想在后面是能够论述清楚的。这里我首先要来集中探讨重构的含义。

二 重构的含义

最近几年，有许多作者或明或暗地提出了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建议，但是，在他们中间对重构的含义却有不同的理解。第一种观点是把重构理解为引进一些阅读马克思著作的特殊方法，并以此阐明他们真正想要表达的内容。这种观点是以承认下面的假定为前提的，即马克思的学说是以不系统、不集中的形式公布于世的，因此，为了表达它的意义和连贯性，后人就应该完成使马克思的学说更严密、更系统的工作。因此，阿尔杜塞指出，马克思的一些公开表述与隐藏的科学观点之间存在一贯的断裂。因而，重构的目的就是凭借看透马

^① 弗莱谢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3年英文版，第7页。

克思论述的表面这种“象征阅读”的方法来重新建构隐藏在马克思著作之中的科学“难题”。^①

另一种关于重构的方法论的观点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范畴框架进行系统的澄清和重新组合的必要性。^②或者，他们认为可以通过引进当代分析哲学的严格明晰的方法来消除散见于马克思论据中的模糊性。^③这种观点的要义并不是要着重肯定马克思的本义是什么，以便发现马克思理论中的逻辑要求。因此，这种观点的重构意味着引进新的原则，以便清理马克思的思想。弗莱谢尔则认为，大多数人对马克思思想的解释并没有对马克思思想的复杂性给予充分的考虑，而常常是持有先入为主的偏见和片面的看法。因此，重构的主要任务是从这种片面解释的困境中抽取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概念，把它从陌生中拯救出来，变成更易于理解，并显示出它的灵活性和“经验的”本质，而不是把它看成是僵化的东西。^④

重构也有超出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方法论探讨的含义，而包括有更深刻的内涵。哈贝马斯赋予重构这一术语以知识界更加流行的看法，他把重构定义为“把一种理论拆开，然后把它们共同放到一种新的形式中，以便更充分地达到这种理论本来为自己设定的目标”。^⑤这个重构过程超过了只是把相同要素重新安排一下的做法：一种本身需要修正的理论，特别是对只能由交往行为的理论提供给它的规范的一般原则作

① 阿尔杜塞与巴利布：《读〈资本论〉》，1975年英文版，第28—32页。

② 麦克默特里：《论思想》，1978年英文版，第18页。

③ 科恩：《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英文版，第4页。

④ 弗莱谢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3年，第12页。

⑤ 哈贝马斯《交流与社会进化》，1979年，第95页。

详细说明。^①而萨特则批评马克思主义已成为一种对事物没经研究就已使之概念化、能事先决定一切事物真理的先验和教条的认识，通过这种批评，萨特推论出重构的必要性。^②所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需要把一些新的原则完全并入马克思主义之中，只有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回到现实这个具体领域，才能掌握人类生活的决定因素，这些新的原则包括：存在主义、心理分析主义、经验社会学。另一方面，这种结合必须避开个别‘领地’的狭隘性：它们必须显示出是对更深层次的整体运动的表达……这等于需要马克思主义建立他们自己的先验方法”。^③

尽管我同意大多数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理解重构概念的前提，认为马克思的学说中存在模棱两可的地方，有些思想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修正，但是，在我看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任务不只是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增加一点严密性和系统性。这里的问题是确定造成马克思理论模糊性的来源。毫无疑问，正如科恩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理论的模糊性是由于仓促形成某些思想所造成的，但是，正如人们所看到的那样，造成这种模糊性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即它们所采用的逻辑和方法不能使自己的理论自圆其说。与此相适应，避免片面地强调马克思思想中的某一方面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我看来，正如弗莱谢尔所提出的那样，重构的含义远远不止于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整体的考察，对互相矛盾的章节进行细心的权衡。弗莱谢尔假定，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整体的考察和细心的权衡，不仅总是可以看到其中的基本联系，而且必然

① 哈贝马斯：《交流与社会进化》，1979年，第97页。

② 萨特：《方法研究》，1968年，第28页。

③ 萨特：《辩证理性批判》，1976年，第18页。

发现其结果是正确的，是圆满的。这些假定不是不证自明的。按照我的观点。恰当的重构概念必须能够探索这种理论的一切要素是否是一贯的；各种要素之间的联结是否是有效的。这种重构概念必须能够找到原有理论的断裂处，以便使它必定能够或者更替原有理论中各种要素的平衡，或者能够排除不适合的原有结论。

我的重构概念也将采纳马克思本人有时认为他的理论活动和他的理论的真实意义是不协调的看法。然而，我的重构概念将反对阿尔杜塞那种认为由于马克思著作中存在一贯的分裂因而马克思的贡献被他自己本人全面掩盖了的先验的思想。此外，阿尔杜塞还依据斯宾诺莎和巴切勒的标准，预先界定隐含在马克思著作中的“科学难题”，认为马克思主义是通过只挑选那些符合外在地构想出来的标准的前提来重构的。^①企图通过从其它理论中得来的预先构思好的科学观点来重构某一具体理论，那是毫无意义的。企图采用哈贝马斯和萨特的方法，凭借一种全新的交往理论，或者采用诸如存在主义和心理分析主义那样一整套独立地自成体系的原则，来填补马克思思想中的空白，那也是毫无意义的。赫勒曾经批评哈贝马斯，说他“从来就没有对马克思的作品进行过认真的分析，他也不想弄懂卡尔·马克思的‘我思’”^②，这种批评也完全适合于萨特的情况。因此，哈贝马斯和萨特常常把马克思和建构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合并在一起，并用一般的非历史的概念取代历史唯物主义范畴。因此，从生产到交往的转移，使得哈贝马斯极为轻视以物质生活为基础的阶级冲突，并用“曲解的交往”思想取代了它们。而萨特则在寻找先验的辩证

① 参见阿尔杜塞：《自我批判论文集》，1976年，第132—141页。

② 赫勒：《论重构的含义》，1982年，第22页。

方法，因此，萨特认为人类各个时代都将面临延续、短缺、异化等问题，似乎要把中心从阶级剥削的历史具体形式转移开。总之，这两种重构从根本上改变了大多数人所认同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来面目。

我的重构概念也将涉及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含糊不清的问题。我想，这种模糊性产生于对马克思主义原理所进行的片面和教条的解释，产生于因马克思为他自己设定复杂任务中固有的困难而带来的马克思著作中的一些矛盾。在这方面有三个主要问题值得一提。第一，马克思的研究对象具有极其广大的范围，这为恰当地理解社会和历史的真实前提提供了可靠的根据，但这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诸如，对特定生产方式的具体分析是否能和它们在历史上的嬗演的更一般的原则相吻合；千差万别的历史事件是否和历史整体的统一看法相协调，等等。第二，存在着一个从不同的理论来源、按照不同的原则、采用不同的要素来使它们综合在更高级的理论整体之中的问题。简言之：这就是一方面，把从十七世纪英国哲学家和十八世纪法国启蒙学者那里抽取来的哲学唯物主义成份同实践和意识的理论结合起来。后者确立主体的能动方面，而它的主要成份是由德国唯心主义提供的。另一方面，又把这种哲学的综合同由历史和经济分析所提供的经验材料结合起来。第三，马克思关于理解社会和历史的目标是要提供一种探索人类解放可能性的观点，这就是说，他要形成一种不仅具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①，而且“在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② 理论。马克思想要建立既是科学的又是革命的理论这个企图就引出了调和一般科学规律和具体政治实践关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6页。

问题，以及把对现实的严格分析同对现实的异化和矛盾的特性作批判结合起来的问题。

由于上述各种起作用的因素所造成的平衡和马克思著作中所强调的重点并不总是相同的，这就使马克思的思想常常陷入困境。因此我们常常看到对同一问题的探索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解释。我们完全可能看到，在某些场合把科学规律作为重点强调，在另外一些场合则把政治实践作为重点强调；有时马克思强调用传统的唯物主义前提来批判唯心主义，而有时则强调用唯心主义的前提来批判旧唯物主义；有时黑格尔历史整体和辩证法的思想得到了高度重视，而有时历史发展不可忽视的特性则占了统治地位。按照我的理解，通过重构历史唯物主义来鉴别和解决马克思著作的这些令人困惑之处，并不在于磨灭这些明显的矛盾或者人为地把相反的观点结合在一起，而是要协调片面观点之间的平衡，或者更主要的是在两种可能的解释中间作出更明确的选择。

摆脱马克思著作中困境，既不需要对马克思学说的本义是什么进行独断的肯定（这一本义是什么并不总是清楚的，也是不充足的），也不需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根本的和系统的修改，而只需要用同样的要素建立起新的平衡，这些要素有的是含蓄地存在于马克思著作中，有的只是通过马克思思想的一般逻辑推导出来的。摆脱困境也需要变化一下所强调的重点，排除不适宜的解释成份。当然，科恩和麦克默特里还要超越马克思学说的本义，满足马克思理论体系的逻辑前提，使这种理论获得充分的意义。但是，他们的做法与其说使马克思的理论变得较为圆满，倒不如说使它变得更加明确些。这就是为什么科恩既要保卫马克思又要不断地调整他保卫马克思的想法的原因。这种保卫要求每一个争论，既把貌似有

理的内容附加给马克思，又要把貌似有理的内容看成是本身正确的。但是，一旦这样做之后，科恩就会对他所保卫的理论的正确性产生怀疑。^①与此相反，我的重构概念与其说是重视在形式上使得历史唯物主义似乎是合理的，不如说是从实质上摆脱马克思著作中的困境，以便使它成为一种更充分的理论。

人们普遍承认，马克思的思想是由不同的理论分支组成的整体，但是，人们常常没有充分认识到，这是造成这个理论整体具有许多矛盾和模糊不清的根源。施米特已经详细地分析过，这个理论在哲学层次达到统一的途径，令人信服地反驳了对马克思哲学思想片面的解释。^②我认为，尽管施米特采用了严苛的批评方法，但是，和弗莱谢尔一样，他掩饰了这一事业所形成的新的困境，并寻求这些困境的解决办法，而这是很容易归之于马克思本人的。科斯则从另一极端承认马克思的思想中存在着困境，但根本不考虑去解决它。他把根据马克思1859年的“序言”而得出的历史过程可以看成是生产力的发展这一“客观公式”，同根据《共产党宣言》而得出的人类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一“主观公式”区别开来。根据科斯的看法，“这些公式是马克思思想的两种独立形式，各自具有独立的来源，而不是从其中的一种形式推导出另一种形式”。^③科斯完全相信，企图排除这种表面的矛盾是没有用的，但是，他并没有认识到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来摆脱困境的必要。科斯的观点越发自相矛盾，因为他在同一场合批判了两种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倾向：片面地把一切关系都归结为物质生产

① 科恩：《历史唯物主义述评》，1983年版，第227页。

② 施米特：《论历史唯物主义的两个公式》，1971年版，第20页。

③ 科斯：《论思想范畴》，1938年，第183—229页。

的“经济主义”；用“相互作用起着片面地排挤生产关系重要性的‘社会学主义’”。^①但是，他并没有分析这两种倾向产生的根源，而这些根源明显地（至少是部分地），同他先前早已确认了的困境相联系。由于科斯拒绝摆脱这些困境，就使自己失去他企图消除他所揭示的两种背离的根据。

三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困境

由上述可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设想，既要承认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存在一些困境，又要摆脱这些困境的愿望。因此，首先确定什么是他们思想中的困境是完全必要的。在我看来，造成他们思想困境的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辩证法思想、对意识的分析、关于社会变革的机制和历史观念。我们来简明地分析一下这几个方面。众所周知，这里所涉及到的辩证法思想，主要是指在恩格斯晚期著作中所阐述的自然辩证法的独立思想，以及在这些著作中所涉及的建立辩证法普遍规律的思想（参见《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这两部著作已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并构成了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思想上并不总是一致的，即恩格斯脱离了马克思认为不能离开人类实践讲辩证法的真谛这一主要根基。^②本书并不能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但是，完全有必要肯定，这样提出问题比简单地假定马克思关于辩证法的观点是正确的而恩格斯则对它作了推论和歪曲更为复杂，也更为确切。尽管恩格斯本人对辩证法思想作出了他自己独到的大量阐述，但是，从整体上看，他和马克思的思想还是一致的，马克思不仅理解

① 科斯：《论思想范畴》，1938年，第218页。

② 弗莱谢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3年版，第35页。

而且赞赏恩格斯在辩证法方面的成就。^①

卡弗认为：“马克思从没有认可过恩格斯所探讨的是唯物辩证法”。^②与这种认识相反，对马克思自己的著作进行认真考察的结果表明，辩证法概念是马克思自己提出来的。最初，马克思也有过正式界定辩证法的思想。在给恩格斯的信中，马克思说：“如果以后再有功夫做这类工作的话，我很愿意用两三个印张把黑格尔所发现的、但同时又加以神秘化的方法中所存在的合理的东西阐述一番，使一般人都能够理解。”^③马克思没有实现他的打算这一事实，对于那些完全掌握了辩证法概念的人来说，并不是一件非常遗憾的事情。但是，马克思要做这件事的事实表明，用抽象的方法整理辩证法的主要规律以实现更高层次的综合，对于马克思的思想来说，并不是陌生的。甚至我们还可以说，马克思并不反对提出并可能承认同自然辩证法相关联的具体辩证法规律，并且，他还专门把商品关系的矛盾和物体运动的矛盾进行了比较：

你从我描述手工业师傅变成——由于单纯的量变——资本家的第三章结尾部分可以看出，我在那里，在正文中引证了黑格尔所发现的单纯量变转为质变的规律，并把它看做在历史上和自然科学上都是同样有效的规律。^④

我们看到，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互相排

① 霍夫曼：《马克思的实践理论》，1975年版，第15页。

② 卡弗：《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思想关系》，1986年，第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25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12页。

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断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①

但是，最有意义的论述是《资本论》中的一段话，马克思把他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了比较，并得出结论说，他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截然相反的。在黑格尔那里，思想是创造外部世界的独立主体，“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这是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根本区别。根据这一点，马克思推论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首足倒立的辩证法这一思想：“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②马克思把他的辩证法概念描绘成只是对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颠倒，这一事实向我们表明两点：第一，虽然物质取代了精神，辩证法还是一个客观过程，而一个和人类实践相脱离的本体论基础由此得以推导出来；第二，辩证法适用的范围仍然是相同的，这就是说，辩证法是解释世界的普遍原则。

所有上述这些摘录都表明，恩格斯的辩证法思想和马克思的一些辩证法思想不是不相容的。但是，另一方面，在马克思的思想里有一些重要成份是和恩格斯的辩证法思想不符合的。

马克思不喜欢那种以普遍原则代替具体分析地对辩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2页。

② 《资本论》，第2版跋，第24页。

法规律作抽象的使用。在给恩格斯的信中，马克思指：“……使他（拉萨尔一引者）遗憾的是，他会看到：通过批判使一门科学第一次达到能把它辩证地叙述出来的那种水平，这是一回事，而把一种抽象的、现成的逻辑体系应用于关于这一体系的模糊观念上，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①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断言，从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包含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时，他并不是从辩证法普遍规律的推断，而是从具体的历史分析得出这一结论。

还有一点也是非常清楚的，马克思并不同意把辩证法作为解释一切事物和运动的普遍原则。在马克思看来，矛盾的存在不是一切存在物所固有的形而上学原则的结果，而是具体的短暂的历史条件的社会结果，这种条件可以在实践中改变。因此，马克思断言：

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在没有阶级对抗和没有阶级的未来社会中，用途大小就不会再由生产所必要的时间的最低额来确定，相反地，花费在某种物品生产上的时间将由这种物品的社会效用大小来确定。^②

这表明，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把矛盾看成是历史进步的有限条件。它只是随着文明的发展而出现（因此，它不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2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105页。

括原始公社)，并一直持续到资本主义和阶级制度的废除。这还表明，马克思的辩证法不是物质世界独立的纯粹的客观运动，而只是与无法摆脱的阶级对抗和阶级实践相关联的。

这样，我们就会看到马克思本人对辩证法有两种表面上相互冲突的说明，看到他陷入一种困境，这困境来源于他把具有不同关联的黑格尔辩证法要素结合在一起。并在结合中对它们予以不同的强调。一方面，马克思对辩证法的一些说明常常造成这样一种印象：他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并不影响它的“合理内核”和范围。因此，辩证法表现为普遍适用的积极原则。另一方面，对辩证法的某些解释很明显是有一定限制的，表达了一种消极性思想，一种与人类实践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并必然终结的历史局限的过程的思想。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并不是企图确定何者真正是马克思的观点——这是一个不可能做到的事情。然而，即使这种事情是能够办到的，我们也完全有必要批判地考察马克思和其它各种解释对这种困境的解答，以便弄清他们是否是正确的，如果不正确，就要试图得出新的解答。

关于马克思思想困境的第二个重要根源必然要涉及到对社会意识的分析。“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的原则^①，或“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的原则^②，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内容。然而，这一重要原则的含义并不总是清楚的。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原则是把意识看作是物质生活的反映，这是依据哲学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而得出来的：物质世界先于人类的精神而独立地存在着，因此，人的思想只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反映和代表对象世界，是对象世界的影像。所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讲到“意识对物质生活的反映和反射”，“物质生活过程的升华”，“现实冲突的思想反映”。^①在这部著作中，他们第一次提出了社会意识是物质基础的上层建筑这一思想，他们经常使用这个比喻来解释意识不是独立存在的而被决定的原则。后来，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再次肯定了“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后来，恩格斯在给梅林的信中讲到“改变了的经济事实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③，在《反杜林论》中甚至还讲到社会主义只不过是生产力与生产方式之间的冲突“在思想中的反映而已”^④。在《费尔巴哈论》中，恩格斯重申了唯物主义原则：“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作现实事物的反映。”^⑤反映的理论强调了意识是物质世界的表达和反射的思想，但是，这个理论本身并没有承认意识的积极作用。相反，意识常常表现为一种仅仅在头脑里再生产并且本身独立于意识而被建构的客观过程的消极结果。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强调意识的积极方面和预见作用。自从和费尔巴哈分手之后，他们就已意识到“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①。这表明，意识不仅是现实的反映，而且也是建构现实的要素，只要这种现实不是现成既定的，而是由人类实践建构的。人类实践不仅具有主观意识的特征，而且具有与动物行为不同的能够预见目标的特征：

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②

在分析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时，马克思还发表过类似的论述：“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③根据这几段论述，我们完全可以推断出，意识不仅是对物质现实的反映，而且能够通过在主观上预见人类实践的结果来建构物质现实。因此，我们就又一次看到有两种相互冲突的对意识的解释。这种困境是由于马克思试图把哲学唯物主义的要素与唯心主义所发展的“能动方面”结合起来而造成的。一方面，从与基础-上层建筑的关联来考察意识，把意识看成是物质生活的消极反映。另一方面，又从实践与理论相关联中来考察意识，把意识看成是能动的预见的要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资本论》，第2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三个困境与对社会变革机制的解释有关。许多学者都已承认，在这个方面存在着重要的断裂。正如我已经指出过的那样，科斯早就把这种情况概括为两种公式之间的对立：一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客观公式”，强调生产力的发展及其与生产关系的冲突；二是《共产党宣言》中的“主观公式”，侧重于阶级斗争。安德森不久前把这种情况的特征表述为主体和结构的关系问题^①，即社会变化的主要动力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还是阶级斗争的问题。米勒也指出了这样的悖论：马克思在大多数清楚明确的论述中似乎赞成生产力的重要作用，而在具体分析历史时则违反了技术决定论的观点，强调劳动关系和合作方式的重要作用。^②最后，马格林同巴利布一样，把青年马克思和成熟马克思截然割裂开来，认为1859年之前的青年马克思强调生产力的动力作用；而在1859年之后，特别是在《资本论》中，作为成熟的马克思则强调生产关系和以生产关系为条件的阶级斗争的作用。^③

然而，对这种困境的种种分析却显露出一种模糊性：这种困境是否对同一个矛盾中哪一个对立面占首要地位的问题没有明确的回答，或者，这个困境是否产生于对两种不同矛盾哪个是更基本的解释这个问题没有确定的回答？在马格林等一些学者那里，就阶级斗争已存在于生产关系的结构中而言，他们并没有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与阶级斗争严格区别开来。所以，真正的困境并不存在于一方是阶级斗争另一方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而是在于生产力

① 安德森：《历史唯物主义的沿革》，1983年版，第34页。

② 米勒：《唯物主义的含义》，1981年，第99—100页。

③ 马格林：《论生产力》，1975年，第43—58页。

和生产关系这两者中哪一方占据首要地位。在其它学者那里，对于这个问题的解释混淆了主体层次与结构层次的分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客观的，非主观臆造的冲突。按照戈德利尔的话来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不包含个人和团体的两种结构之间的矛盾。^①或者，如科斯所说，在这个客观公式中，历史被解释为一种客观的发展，这一发展的历史“主体”则没有被提及。^②相反，阶级斗争则包含了阶级与集团、政治机构与这些机构所必需的意识形态、目的与策略等主观因素的参与。

对这种困境存在有两种不同的解释方式表明，对这种困境的解释还存在更深刻的分歧，即把社会变化解释为包含主体和结构两个方面在内的一种阶级矛盾，还是解释为哪怕是为了的两种不同的矛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似乎有时就用两种不同形式来表达同一种矛盾：

生产力同交往形式之间的这种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同时也采取各种附带形式——表现为冲突的总和，表现为各个阶级之间的冲突，表现为意识的矛盾、思想斗争、政治斗争等等。根据狭隘的观点，可以从其中抽出一种附带形式，把它看做是这些革命的基础。要做到这一点，更其容易的是，这些革命所由出发的各个个人本身，根据他们的文化水平和历史发展的阶段而对自己的活动作出了种种幻想。^③

^① 戈德利尔：《论矛盾》，1972年，第79页。

^② 科斯：《论历史主体》，1938年，第1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但是，在另外的地方，马克思和恩格斯似乎采用两种不同矛盾的说法。这种情况在《共产党宣言》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在这部著作中，在把阶级斗争看成是社会历史变革的动力的同时，又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来解释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打破，而且果然被打破了。”^①

对这种困境的两种说法反而使这种困境陷入更深刻的歧义。如果人们采纳了只有一种矛盾的观点，他们就会或者强调生产力的推动作用，或者强调包含了阶级斗争的生产关系的首要地位。上面那段从《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中引录下来的论述很明显是在强调生产力的优先地位，因为在说到根据狭隘的观点，人们可以从其中抽出一种附带形式，把它看做是这些革命的基础时，马克思补充说：“要做到这一点更其容易的是，这些革命所由出发的各个个人本身，根据他们的文化水平和历史发展的阶段而对自己的活动作出了种种幻想”。这似乎指出，不管各个个人把他们的行动当做什么或想象成什么，由于生产力的特性所致，这些革命总会发生并获得成功。马克思在给安年柯夫的信中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一切关系的基础。这些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另一方面，如果人们采纳了狭隘的物质生产力的观点，这似乎表明，在分析历史的时候，马克思赞成把生产关系的变革和阶级斗争看成是优先于生产力的变革，并能够引起生产力的变革。因此，在谈到资本主义的第一种形式出现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从手工业生产到机器工业生产的变化是由采用新的合作形式与劳动关系引起的。手工业的“狭隘的技术基础”在大工业中仍然起作用。^①所以，以工场手工业为基础的、有时被马克思称之为“规范的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一个阶段，不仅不是由生产力的优先发展而引起的，而且“工场手工业既不能掌握全部社会生产，也不能根本改造它”。^②因此，从工场手工业到工业资本主义的变化恰好不是由生产力的优先发展而引起的。相反，新形式的阶级斗争出现了，“资本不得不经常同工人的不服从行为作斗争”^③。因此，资本主义的第二个阶段是“工场手工业本身的狭隘的技术基础”与“它自身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之间矛盾的结果。

如果人们持有两种矛盾的观点，即既承认结构矛盾，又承认阶级矛盾，那么，这也可能在没有否认这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的情况下，强调了它们之中每一方的重要性。因此，科恩的解释认为，重大的历史变迁是由阶级斗争引起的，但是，如果我们想要理解“为什么阶级斗争能够引起这种而非另一种变迁，我们必然求助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法。因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法统管阶级的行为，而从后者来解释前者则是办不到的。此外，这一辩证法还决定阶级斗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76页。

② 同上书，第407页。

③ 同上书，第407页。

争的长远结果”^①。另一方面，也可能把结构矛盾理解为变革的必要条件，这种结构矛盾既不统管阶级的行为也不决定阶级斗争的长远结果。这意味着，历史变革最终取决于结构矛盾所不能保证的阶级斗争的效应。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法这一条件不能解释任何事情，因为它缺乏因果关系的效应。只有阶级斗争的作用能够解释历史变革的原因，即使情况如此，这种作用也是以结构因素为条件的。

尽管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不可能找到确定的支持这些观点的某一段论述，但是，在我看来，他们的著作提供了这两个观点的暗示。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他们在概括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时，首先提出了这样一种思想：“生产力在其发展的过程中达到这样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产生出来的生产力和交往手段在现存关系下只能带来灾难，这种生产力已经不是生产的力量，而是破坏的力量”。尽管这是粗糙的表达，但很清楚地提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结构矛盾。接着，他们又继续补充说：

与此同时还产生了一个阶级，它必须承担社会的一切重负，而不能享受社会的福利，由于它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因而必然与其余一切阶级发生最激烈的对立……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因此，一切革命斗争的锋芒都是指向在此以前实行统治的阶级的。^②

这指明了结构矛盾的重要性，因而证实了科恩的解释。

① 科恩：《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83年，第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页。

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指出，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种物质条件遗传给下一代，并规定新一代的生活条件，但是同时又被新一代改造，这表明：“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所以，为了说明和解释革命，就必须有两种物质要素：“一方面，是现存的生产力；一方面，是反抗的革命群众的组织。”^① 我认为，这指明了两种相当不同的观点：客观环境的条件只能靠阶级实践本身来改变；反抗的革命群众的存在并不是必然由现存生产力预先决定的。在这两种要素中间存在着相对的独立性，这证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公开申明的观点：“历史上周期性地重演着的革命震荡是否强大到足以摧毁现存一切的基础。”^②

我们可能已经看到，我在社会变革方面所表明的一些困境比它原来的情况更明显了，因为这是从构成这些困境的某些错误定义中分析出来的。例如，在批评科恩的生产力定义的范围时，米勒主张：“除非马克思存在着巨大的不一致性，否则，他必须一直在广义上使用这个术语。”^③ 因此，他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许多章节中都把合作方式看作是生产力，如果接受了这种广义的定义，无疑也就接受了生产力的首要地位。米勒的论证至少能消除我所提到的一个困境，但是，他仅仅是把问题转移到了另一层面：一种新的困境又从可能替换的生产力的定义中产生了。广义的定义消除了技术决定论的狭隘性和马克思分析中的一些矛盾，但它却造成了区别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困难。严格的定义能够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界限更清楚更明确，但是，却使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4页。

③ 米勒：《论生产力范畴》，1981年，第103页。

归结为一种狭隘的技术决定论，使得他的历史分析出现了不一致。无论如何，在采用广义的生产力的概念时，米勒也承认有困境存在。一方面，马克思关于历史理论的明确表述提供了以生产力（包括劳动关系）进步为基础的狭隘的机械论的解释。另一方面，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对历史的分析表明，社会变革能够在经济结构中发生，生产关系最终能够实现自我更新。^①

最后，第四个困境必然要涉及到历史的概念问题。当然，这个问题与前面讨论过的三个困境并不是完全无关的。马克思关于历史的概念是与辩证法的观点、意识的作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密切相关的。然而，就上述提到的历史概念的困境的影响被变动为新的特殊困境而言，我们完全能够分别地论及这些问题。一方面，在某些论述中，马克思把历史进化描写为一个把本身强加给人类的必然过程，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人类认识的终结。这一过程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被看成是人类本质的必然发展；后来，在马克思的成熟著作中，这一过程则被看成是服从特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因此，在《巴黎手稿》中，历史被表述为经过异化阶段并以人的真实本质的复归而结束的人类化的过程：

共产主义都已经把自己理解为人向自身的还原或复归，理解为人的自我异化的扬弃；……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作为社会的人即合乎人的本性的的人的自身的复归，……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

^① 米勒：《论生产力范畴》，1981年，第144页。

人本主义……因此，历史的全部运动，……是这种共产主义的现实的产生活动。①

作为人类化过程的历史概念很快被马克思遗弃了，而那种必然导致认识终结的历史进化的思想则保留在另一个公式中：历史如同宇宙规律一样是一个自然的客观的过程。因此，在《资本论》序言中，马克思断定：“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它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②几年后，在《资本论》第二版的跋中，马克思通过摘引一位俄国批评者对马克思的研究方法的赞赏性论述，重新肯定了他的类似思想：

马克思竭力去做的只是一件事；通过准确的科学研究所证明一定的社会关系秩序的必然性，同时尽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作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而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③

在这些论断中，马克思似乎把历史描写成社会秩序的必然演替。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以更为详细的论据充实了这一思想：“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0页。

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期。”^①因此，历史表现为一种直线发展的普遍的过程：各个社会经济阶段以其自然必然性一个接一个地向前发展，最后必然导致共产主义社会。而人类社会的前史也就达到了终点。每一个对抗的历史阶段都产生了物质要素和由它自己消解了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是这种进化的最后的对抗形式，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②这样的过程并不仅仅适用于发达资本主义的英国，这一点从马克思的下面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③

另一方面，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也有许多段落在论述历史时特别强调人类实践的重要性，强调人类改变环境的能力：

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

③ 同上书，第8页。

条件。①

因此，历史就不再表现为高度严密的目的论的进程：

历史什么也没有做，它“并不拥有任何无穷尽的丰富性”，它并“没有在任何战斗中作战”！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

这里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人创造历史。当然，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或“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来创造历史，但是，他们也不仅仅是对象性关系的被动的“承担者”，社会创造物”。③马克思反对把历史概念理解为“现实的人类个体反倒仅仅变成了这一形而上学的主体的体现者”。④

把社会经济进化看成是自然历史过程的思想可以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下面的一段论述相对照：“自然界不是一方面造成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而另一方面造成只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这种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⑤

同强调历史是由人的实践创造的观点相适应，马克思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1页。

⑤ 《资本论》，第1卷，第192页。

恩格斯不相信哲学的抽象所提供的历史现实应与之相适应的普遍图解。他们说这种抽象“只能对整理历史资料提供某些方便，指出历史资料的各个层次间的连贯性。但是这些抽象与哲学不同，它们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①。45年之后，恩格斯强调了同样的观点：“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末它就会转变成为自己的对立物。”^②这段话有助于使我们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坚决反对一位俄国评论家对他的恭维，因为，“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③。

所以，马克思反对直线发展的普遍的历史概念，在讲到历史过程的确定性时，他仍然承认这种思想。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马克思再次澄清资本主义起源的思想，他坚决主张，要把“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④。但是，在论及英国革命的机会时，马克思则进一步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在回答海德门先生的信中指出：“在自己的这个党认为英国的革命不是必然的，但是——按照历史上的先例——是可能的”^⑤。

马克思对印度和中国等非欧洲的和殖民地的社会的具体分析也表明，他并不相信这些国家的内在进程将遵循欧洲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4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60页。

⑤ 同上书，第34卷，第456页。

家的范型，或者具有使它们获得摆脱千年停滞的动力。在历史条件完全不同的亚洲社会里，生产力不发达，激烈的政治动乱从来也没有改变它们的经济基础，马克思称赞了英国统治的文明作用，尽管他批评了殖民者的残暴和专制，但他仍然坚持只有殖民者把资本主义强加给这些亚洲国家，他们的社会才能发展。不管今天人们对这种观点怎样理解，这种观点很明显是与历史独断论相悖的。然而，在马克思那里，这一点实质上成了新的困境的根源。马克思在论述印度和中国革命的文章中指出，对于资本主义不能自发地产生的国家来说，殖民主义对在那里发展资本主义起了一种历史进步作用。但是，在分析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时，他则采取了完全不同的观点：

从1783年到1801年，爱尔兰的一切工业部门都繁荣起来了。这种合并废除了爱尔兰议会已经建立起来的保护关税制度，摧毁了爱尔兰的全部工业生命。……爱尔兰人一旦获得独立，需要就会使他们变成保护关税派。^①

如果爱尔兰要发展，就要摆脱依然抑制着他们的工业的殖民统治。因此，在论述凭借殖民统治来发展资本主义的问题时，马克思的著作中潜含着两种对立的观点。

马克思思想中的后两个困境特别清楚地表明，这里的问题完全产生于马克思的理论整体包含了许多不同的分支。一方面，在哲学唯物主义的影响下，强调自然界的独立性和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先地位是显而易见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注重当代科学和科学规律对他们自己研究的影响，因此，他们把社会的发展看成是自然历史的必然过程。另一方面，黑格尔对历史的整体观念也得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相当重视。正如恩格斯所说：

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他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尽管他的历史哲学中的许多东西现在在我们看来十分古怪，如果把他的前辈，甚至把那些在他以后敢于对历史作总的思考的人同他相比，他的基本观点的宏伟，就是在今天也还值得钦佩。①

然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和与必然的自然过程的思想相抵触的实践的理论、轻视抽象哲学的理论相互联系的。有一些关于发展的必然规律的论述，强调那种充分塑造每个人及其行为和政治分析的结构关系，而另一些论述则不得不强调阶级斗争和人类改变环境的能力。想要重构历史唯物主义，这些困境都是必需解决的。但是，在解决这些困境之前，我们完全有必要探索一下，在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逝世之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如何变成只片面强调这些困境中的某一方面，变成教条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

第二章 正统的解释

尽管历史唯物主义无疑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但是，马克思本人并没有使用过这个表达，没有为历史唯物主义这个术语提供正式的定义，也没有系统地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恩格斯曾经提出过“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参见《反杜林论》）和“历史的唯物主义”（参见《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这样的术语。恩格斯甚至还试图给历史唯物主义下个正式的定义：

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①

事实上，1878年出版的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作为得到马克思了解和支持的一本书，可以看作是继《德意志意识形态》和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最初提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之后的最重要的论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9页。

尽管恩格斯完全有可能夸大了马克思对《反杜林论》内容的赞成和他们在理论观点上的合作性质^①，但是，我已指出，人们并不能轻易地把恩格斯的思想和马克思的思想分解开，恩格斯对科学和自然有更多的关注并以此影响了马克思，这一点马克思本人是承认的。^②不同的重点和不同的强调造成了不同解释的可能性。在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者逝世之后，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形成的途径时，对这种情况更应予以充分的注意。尽管责备恩格斯构成了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是不公平的，但是，恩格斯的晚期著作，特别是他的《反杜林论》可以解释为最终导致形成僵死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一条途径。如同杰拉塔纳所表明的那样，《反杜林论》完成了对社会主义理论系统的完全的综合，因此，这部著作受到了伯恩斯坦、阿德勒、考茨基、普列汉诺夫的高度赞扬。这些作者虽然具有不同的理论和政治方向，他们都把《反杜林论》解释为一种世界观，解释为和他的批判来源相互分离的马克思主义百科全书式的手册。这样，就打通了一条通往带有正统特征的教条编纂原则的道路。

要了解历史唯物主义是怎样形成正统的解释，就必须避免两个极端。一方面，不能持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只是对真正的马克思思想的一种曲解，正如施米特(1971年)和弗莱谢尔(1973年)所认定的那样。另一方面，必须反对那种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只是马克思思想的进一步发展的观点，正如霍夫曼所指出的那样，他说：

把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相提并论，把马克思原来的

^① 卡弗：《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思想关系》，1983年，第125页。

^② 杰拉塔纳：《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1983年，第44页。

论述和从这些原来论述中引申出的发展相提并论，如同企图把河流与河流的源泉分开一样，是无意义的和无用的。因为，马克思主义当它有了过去一百多年历史的发展之后，仍然是卡尔·马克思的理论。^①

这两种极端都没有看到马克思思想中存在的困境——前者夸大了马克思的理论与苏联宣传与信奉的马克思主义的区别；后者把苏联宣传与信奉的马克思主义推崇为马克思的继续。因此，他们不能理解，正统解释的出现是与存在片面强调马克思思想的某一方面因而肢解了马克思的思想这一情况有关的；他们也不能理解，人们决不能把马克思的思想归结为由这些解释者所强调的某一方面侧重点。

在考察正统马克思主义形成的问题时，我们必须不仅要考虑由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对恩格斯的著作所作出的特殊解释，而且要考虑到这种解释在马克思本人那里能找到一些证据这一事实。然而，形成正统解释不仅仅是理性选择的结果。尽管我将集中探讨这一问题的理论方面及其与马克思著作的内在联系，但是必须承认，由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解释，完全取决于这些经典作家参与从事的阶级实践特征。在这方面，有两点考虑是非常重要的：第一，要考虑决定德国社会民主党作为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工人阶级政党制订斗争策略的需要和政治活动的环境。对于眼前开展的运动，壮大工人阶级的组织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工会的建立，它们的经济斗争的扩展，正是运动所要优先考虑的。这种对经济斗争的强调变成了一种信仰：只是由于资本主义内

① 霍夫曼：《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3年，第22页。

部的经济矛盾的展开就会使资本主义自行崩溃。^①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对马克思作经济主义的解释，并强调“自然历史”过程的必然性，就占了优势。考茨基就是这种倾向的主要代表。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爆发打破了这种期望，它导致了资本主义体制内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分裂与最终的整合。正如萨尔伏德利指出的那样，这种自相矛盾的结果是由于下面的事实造成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是第一个伟大的工人阶级政党，这个政党不得不坚定地、直接地同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斗争，以期尽快结束这个制度的存在，这是党的理论所力求证实的。然而它却突然转变为一个帝国主义国家，这个帝国主义广泛集结群众并获得了他们的支持。”^②其次，我们必须要着重考虑1917年十月革命后布尔什维克政党逐步向独裁的专制的官僚主义政治演变。这一官僚政治垄断了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解释权，甚至能够通过共产国际把它的教条主义的“官方路线”强加给外国政党。^③因此，对第二国际的经济主义便附加上了一种苏维埃“官方的”解释。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观点便是依据这种官方解释而确定和编纂起来的。这种正统解释形成过程的最后阶段，以斯大林1938年出版著名的小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标志。这本小册子颇具影响力，其中的主要观点曾被某些苏联出版的手册（参见库西宁，1963年；凯列和科尔瓦森，1973年）和一些西方作家（参见霍夫曼，1975年）反复引证和吹捧过。

① 参见拉克洛：《论经济因素》，1977年英文版，第126—127页。

② 萨尔伏德：《论帝国主义阶段的特征》，1979年，第19页。

③ 普兰茨：《共产国际的思想路线》，1977年，第223—224页。

通过考察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四个困境，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对历史唯物主义所做的正统解释的主要要素。由此我们可以首先确定，直到斯大林把基本观点整理出来为止，第二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进行正统解释的途径；其次，我们还可以确定，在这之后那些基本观点是怎样被发展和坚持下来的。正统解释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四点：第一，历史唯物主义可以看作是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和应用；第二，意识是物质现实的反映，因为存在、物质世界先于意识而独立存在；第三，生产力的发展贯穿于整个历史，生产力是经济结构变化的主要决定因素，由此又成为决定整个社会其它方面变化的主要决定因素；第四，如同自然界规律具有内在的进化逻辑一样，历史也是按照如同自然规律那样的进化必然性、经历一系列普遍的必然的阶段而前进，这种必然性最终引导人类进入无产阶级的社会。当然，澄清下面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并不是所有那些制订和坚持这些基本观点的作者，以及在这一章中所谈到的那些作者，都必定完全同意上述由他们分别提出的一切观点和每一个问题。

一 辩证法与辩证唯物主义

尽管列宁非常自信地肯定：“马克思一再把自己的世界观叫做辩证唯物主义，恩格斯的《反杜林论》（马克思读过全部手稿）阐述的也正是这个世界观。”^①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实际上都没有使用过这个术语。事实上，“辩证唯物主义”这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46页。

个术语是普列汉诺夫1894年杜撰出来的，他认为这个术语能最“正确说明马克思的哲学”，并以此和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及黑格尔的“辩证的唯心主义”对立起来。^①毫无疑问，就列宁看到了《反杜林论》与辩证唯物主义之间的联系来说，他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因为辩证唯物主义正是综合论述一切事物，固有的辩证运动规律的独特哲学。一方面，恩格斯不仅把辩证法看成是能够应用到自然和历史领域去的一般的运动原则（参见《反杜林论》序言；关于辩证法的定义参见该书第139页），而且试图把辩证法发展成为自然辩证法，因为他认为“自然界是检验辩证法的试金石”（该书第20页）。针对杜林关于在现实事物中不可能存在矛盾的观点，恩格斯指出，如果我们把事物看成是静止状态的时候，我们确实碰不到任何矛盾，但是，一旦我们从事物的运动、变化去考察事物的时候，矛盾就出现了：“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该书第117页）。

根据这一基本思想，恩格斯接着尽力表明辩证法在机械运动、有机体过程、化学反映、数学领域中是如何起作用的（参见该书第118—119页）。随后，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详细列举了引自物理学、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等学科的热、电、摩擦等例证，来阐明和发展这种思想。另一方面，恩格斯沿着黑格尔的道路，试图建立和完善从自然史和社会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他指出：

实质上它们归结为下面三个规律：
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

^① 参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0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768页。

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
否定之否定的规律。
所有这三个规律都曾经被黑格尔
以其唯心主义的方式只当作思维
规律而加以阐明。①

所以，在确定这些规律的时候，恩格斯对黑格尔的辩证法概念清楚地提出了附加条件：他需要做“把事情顺过来”的工作，以便从自然和历史中推导出这些规律，而不是把它们视为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思维规律。

然而，当人们认识到，在黑格尔那里自然、历史与思维领域并不存在任何差别的时候，恩格斯与黑格尔的区别就不显得那么重要了。对于黑格尔来说，思维的发生同时就是自然和历史的发生过程，所以，正如科利梯所指出的那样：“观念辩证法同时就是事物辩证法。”②在马克思那里，人们可以看到，辩证法被解释为只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见《资本论》跋），但是，人们同样还可以看到，马克思的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之间的差别不仅仅是一种颠倒（见本书第1章）。然而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中我们找不到这种相互平衡③，所以，毫不足怪，把《反杜林论》看成是对马克思主义最明确说明的一代马克思主义者要强调并试图进一步把黑格尔的辩证法观点说成一切事物的普遍原则。

这一点在普列汉诺夫那里是非常明显的，他不仅把辩证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6页。

② 科利梯：《黑格尔的辩证法》，1975年，第11页。

③ 卡弗：《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思想关系》，1983年，第116—117页。

法构造成一种所谓辩证唯物主义的独特的运动哲学，而且要把辩证法构造成高于形式逻辑的逻辑学。按照他的观点，事物的运动是与同一性的逻辑原则相矛盾的，因为“运动着的物体在某一点上，而同时却又在这一点之外。”^①换句话说，如同恩格斯所讲，运动就是矛盾；但是，如果事情就是如此，“我们似乎就面临一种选择：或者承认形式逻辑的‘基本定律’而否认运动，或者相反，承认运动而否认这些规律（同上）。此谜之解就是要接受以下论点：如同静止只是运动的一瞬，形式逻辑只是辩证逻辑的特例（同上）。这一论点阐明了和确定了我们在《反杜林论》中所看到的这样一些意见，即把辩证法看成是高于形式逻辑，因为辩证法提供了“更广的世界观”，是“当代自然科学的最重要的思维形式”。^②除了这一点，普列汉诺夫还非常强调量向质的转变和社会与自然进化中的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③。

列宁同样迷恋于黑格尔的辩证法他甚至断言：“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因此，半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④。因此，马克思没有留下对辩证方法的具体分析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⑤。列宁把辩证法理解为对立面的同一，并承认自然的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630页。

② 《反杜林论》，第132页。

③ 参见普列汉诺夫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4章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第5章。

④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1页。

⑤ 同上书，第357页。

一切现象和过程都具有矛盾的倾向。因此，社会辩证法只是在数学、力学、物理、化学等等也能发现的一般辩证法的一个特例而已。一切自然科学都显示出了自然界的辩证运动，“个别向一般的转变，偶然向必然的转变，对立面的转化、转换、相互联系”^①。

正统解释的发展因布哈林和斯大林而得到较大的推动，因为他们把迄今已经普遍流传的所谓“辩证唯物主义”的主要观点加以修饰、分类和固定化。他们思想的首要原则是论及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这个问题我们要在下一节讨论。但是，现在必须指出，这个问题本身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概念的两个密切联系的方面转变而来的。第一方面，在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者那里，意识的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部分，并且它也是在这一范围内论述的。第二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意识的讨论不是对一般的精神和物质作抽象的哲学阐述。辩证法是这一概念的另一部分。但是，恩格斯对自然辩证法的阐述，还有马克思本人的一些断语，为类似的（关于物质与精神的）抽象论述提供了坚实的根据。所以，由布哈林和斯大林编纂的“辩证唯物主义”，从一开始就作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意识和辩证法的讨论建立在这样的水平上：不是对它们作社会历史的具体分析，而是停留在一般的抽象原则和分类上。

在论述辩证法的时候，布哈林曾区分两种看待自然和社会的方式：静态的观点和动态的观点。只有后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是永远不变的。所以，任何事物唯有通过从它的起源到它的灭亡这一全过程才能理解。这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410页。

就是辩证法的观点。^①此外，任何现象都不能被看成是孤立的事例，而只能从它们的相互关系来考虑。那么，这就是辩证方法所要求的两项原则：“一切现象都必须从相互联结的关系上来考虑；第二，它们必须从运动的状态来考虑”^②。根据这两项原则，布哈林得出了研究社会的方法论结论：每一社会必须依据它的特殊条件来考察；每一社会形式必须按照它自己的内部变化过程来研究^③；一切社会必须看到它的发展和必然消失^④；等等。当然，这些运动的基础是矛盾。布哈林在这方面对黑格尔的理解，把辩证法归结为三阶段论：正题（平衡的原始条件），反题（平衡的破坏），合题（调合矛盾）^⑤，布哈林以此对社会和环境的关系的型式进行分类：稳定的平衡、具有积极象征的不稳定的平衡、具有消极象征的不稳定的平衡^⑥。

布哈林对量变质和自然与社会中的突变理论又增加几个新的要素（这是普列汉诺夫论述的重点）。但是，只有到了斯大林那里，才最终完成了科拉克斯基所说的“整整一代人的完整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教义手册”^⑦。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小册子《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根本没有任何新的创造，其中的所有内容都由普列汉诺夫、布哈林、列宁已经讲过了。但是，这本小册子提供了系统的、教科书式的正统解释的最后样本。此外，这本小册子还是把历史唯物主义的衍生地位最后固定下来的教科书：

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

①②③④ 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1965年，第63—64、67、69、70、70页。

⑤⑥ 同上书，第74、75—76页。

⑦ 科拉克斯基：《历史唯物主义辨析》，1978年，第3卷，第97页。

究社会生活，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应用于社会生活现象，应用于研究社会，应用于研究社会历史。①

斯大林详细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就是哲学唯物主义和辩证方法的结合。对于哲学唯物主义，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因为它主要涉及的是关于意识的理论。至于辩证法，斯大林认为，它与形而上学截然相反，具有四个主要特征：第一，因为自然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任何一种现象，如果把它看作是同周围现象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是受周围现象所制约的现象，那就可以理解、可以论证了”②。第二，由于自然界处于一种不断运动的状态，事物总是处在产生、发展、消失之中，对于现象必须从运动和变化的角度来观察③。第三，自然界中的发展，不是量变的逐渐积累，而是迅速地、突然地发生的，表现为“从一种状态飞跃式地进到另一种状态”④。第四，“自然界的对象或自然界的现像含有内在矛盾，因为它们都有其反面和正面”⑤，并且这种对立面之间的斗争是发展过程的内在内容。

直到今天，苏联的各种书刊仍然不断重复和论述斯大林的这些观点，并没有多大变化。只有在西方，人们才能发现有人不受既定建构的正统解释原则的影响，独立地进行论证自然辩证法。法国共产主义者以高度抽象、毫无确定结果的方式辨认了这一观点，但是，他们最后对辩证法规律采取了不同的哲学态度，因为他们对辩证法的哲学界定具有理论上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24页。

② 同上书，第426页。

③④ 同上书，第427页。

⑤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27页。

的需要①。

英国的霍夫曼坚持自然辩证法，他认为，如果我们承认有人的辩证法的存在，就必然接受自然辩证法。因为“要辩证地理解人的辩证法，我们就必须理解人的起源。并且，如果认为自然界只是处于一种循环之中，人类的起源也不能够理解”②；或者，换句话说，机械的自然界不能产生辩证的人类③；因此，除非物质包含所谓辩证的产生和变化，否则，历史的发展就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如果物质的发展不能得到理解，人的发展也不能得到理解④。简言之，正统解释的辩证法被表述为存在于各种存在中固有运动的普遍一般的原则，这些原则可以独立于社会实践而呈现为一般的哲学，当把它应用于社会时，就产生了历史唯物主义。

二 作为反映的意识

我们已经清楚，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存在着一种作为预见的意识和作为反映的意识之间的相互抵触的困境。马克思逝世之后，许多声称是马克思主义的各种解释，把意识归结为经济条件，否认意识的能动作用。这种情况发生得很快，恩格斯本人觉得有责任在他最后的几年里反驳这些观点，因此，在一系列重要的书信中他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他的见解。他高兴地承认：

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

① 科恩：《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7年，第30页。

②③ 霍夫曼：《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5年，第60、63页。

④ 霍夫曼：《马克思主义与实践理论》，1975年，第61页。

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它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①

恩格斯的论述有三层含义。第一，尽管经济因素是最终起决定作用的，但它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因为“当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它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的时候，它也影响周围的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但是，这只不过是一种第二性的作用。第二，经济因素对意识领域这种最终的支配作用“发生在这样一种作用所限定的条件的范围内”。第三，经济运动为自身开辟道路因为意识的作用被“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冲淡了。②

恩格斯晚期反对经济还原主义的斗争竟能成为把意识只是看作现实的反映这种正统观点的某些构成要素——这显得自相矛盾。但是，在我看来，事情就是这样。事实上，在这些信件中，恩格斯不仅仍然把意识看作是一种反映。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恩格斯不是在实践理论的范围内考察意识，而是在相互作用的既定范围的原因上和场合下来考察意识。一方面，意识是某些特定的因果关系的效应，但它只是作为经济过程的特定反映，而不是预见和参与这些过程的构造。另一方面，作为意识的这种因果关系效应很少被承认，这是因为由于大量的偶发力量的存在，倾向于抵消自身，因而使得物质的经济力量为自己开辟道路。毫无疑问，恩格斯在社会生活这个特定范围分析意识，是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最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9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2、474、485、477页。

表达。

在普列汉诺夫那里，我们同样可以发现这种反经济还原主义和反映理论的自相矛盾的混合物。在评论拉布里奥拉的论文集时，普列汉诺夫批评一种抽象的经济因素论，认为它“肢解了社会中人的活动”^①。他指出，真正的唯物主义者“的确不爱到处乱引经济因素。不但如此，就是问哪一个因素在社会生活中起支配作用，在他们看来，这也是毫无根据的问题。”^② 我们所需要的不是一种决定社会运动的各别的特殊力量的理论，而是一种“社会生活的综合观点”^③。道德和国家的规律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但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在结尾部分，普列汉诺夫承认了意识的预见性：“没有一件历史事实的起源不能用社会经济说明；不过说没有一件历史事实不为一定的意识状况所引导、所伴同、所追随，也是同样正确的”^④。

然而，另一方面普列汉诺夫又提出一个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序列的颇为机械的说明。并以此论证一切生产力决定经济，而后者又依次决定政治等等。这几乎是按时间顺序进行的。而这一切又最终以最抽象的意识形式表达出来：

“如果我们想简短地说明一下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现在很有名的‘基础’对同样有名的‘上层建筑’的主导的见解，那末我们就可以得到下面一些东西：

- (一) 生产力的状况；
- (二) 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

①②③④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三联书店版，第266、262、266—267、273页。

(三)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

(四)一部分由经济所直接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中的人的心理；

(五)反映这种心理特性的各种思想体系”。^①

因此，毫不奇怪，对于普列汉诺夫来说，在一般情况下人的心理是社会结构的反映，“社会的心理永远顺从它的经济的目的”。^②这再一次是在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比喻关系上提出了反映的思想。

在考茨基那里意识理论采取一种鲜明的还原论的色彩。但是，除了经济简化法，考茨基还提出一个物质的概念，据此“意识成为社会的生存斗争的武器”（很大程度上是以达尔文为基础的）。在这种意义上，人与动物并无不同，他们凭借意识得以生存，适应环境。所以，意识的各种形式，尤其是道德规则，并不是任意的，而是由于社会需要而产生的每一种社会形式为了自身的存在，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已规定好了的道德准则这意味着道德规范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但是，这并不是一个机械的过程：

如同道德规则一样，其它各种复杂的观念上层建筑也是在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但是，它也可以和产生它的基础相分离，甚至在某一时期内可以独立存在。^③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第195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715页。

③ 考茨基：《论历史唯物主义》，1975年版，第123页。

但是，这绝不能解释为意识决定社会的发展。和恩格斯一样，考茨基也认为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交相作用，意识形态的因素可以有助于经济的发展。但这只能发生在意识依赖于社会生活并和使它产生的社会需要相互一致的情况下。^①

这是对意识的功能主义的解释，而科恩则使它重新流行起来。这种观点认为：基础需要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的特征取决于基础的需要。所以，尽管道德规范可以长期独立存在，但是，经济越是向前发展，创造的需要越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和社会成员生活之间的矛盾就越尖锐。从长远的观点看，道德为了使它适合新的社会需要必然要发生变化。因此，考茨基得出结论认为：

历史唯物主义把道德从天国带到人间。我们学会知道道德的动物的起源，懂得它在人类的进化是以什么方式受技术发展的进化所制约的……只有唯物史观才彻底推翻把道德理想作为社会发展标准的因素，并教导我们专门从既定的物质基础的认识中推论出我们的社会目标。^②

这就是为什么考茨基强烈地批驳伯恩斯坦。伯恩斯坦认为意识形态因素，特别是道德因素，在资本主义比以前获得了更大的独立发挥作用能力的理由。^③ 考茨基的观点是，即使在今天，人类的意识仍然完全依赖于社会存在的方式，人不

① 考茨基：《论历史唯物主义》，1975年版，第124页。

② 考茨基：《论历史唯物主义》，1975年版，第133—134页。

③ 伯恩斯坦：《伯恩斯坦论文集》，1975年，第21页。

能随心所欲地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①

就意识理论而言，列宁对正统解释的发展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在列宁的早期理论著作中，他就坚持把基础与上层建筑解释为：上层建筑是第二性的、派生的，而基础则是第一性的。这一点可以由他的物质的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的明显区别表达出来。物质关系是指，“没有经过人的意识而形成的”，而思想社会关系则在形成之前已经过了人的意识。②只有通过物质的社会关系，才能科学地观察社会生活中的规律性和重复性。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能使我们科学地研究社会。所以，意识第一次清楚地从物质社会关系的构成中被排除出去，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比喻就成了社会生活不同部分的表达。

列宁后来又对这些早期观点加以发挥和论证，这就是他对哲学唯物主义，特别是对反映论的捍卫。依据这种理论，事物是存在我们之外、并作为影象反映到我们的意识中。③正如他指出的那样，“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感觉到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④这也就是说，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列宁关于物质和意识的讨论，最引人注意的是，他第一次把这一问题与历史唯物主义分开，并把这一问题清楚地放在抽象的、非历史的所谓辩证唯物主义这一新哲学原则范围内。

至于正统解释的其它方面，就是布哈林和斯大林。他们最终编撰和确定了作为辩证唯物主义两个主要题目之一的关

① 考茨基：《论历史唯物主义》，1975年版，第38页。

② 参见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③④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99、120页。

于意识的学说。布哈林开始提出这样的观点：先有不能思维的物质，然后物质发展成为能够思维的人。所以，“物质是精神的母亲；精神不是物质的母亲。……精神是后来才产生的，因此我们必须把精神看成是子女，而不是父母。”^①由此布哈林得出结论，物质作为客观的独立存在物，不依赖于精神而存在着；而没有物质，精神就不能存在。社会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由物质生产建立的，所以，没有物质生产力就没有社会意识。正是“物质生产的进化，创造了所谓精神文化成长的基础……社会的精神生活是生产力的功能”。^②当然，这不意味着思想没有作用。但是，人们必定要问，人们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思考，答案只能在社会的物质条件中去寻找。

到了斯大林，他按顺序给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原则编号：第一，唯物主义坚持认为，“世界按其本质说来是物质的”^③；第二，它认为“物质、自然界、存在，是在意识之外、不依赖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④。由此得出结论：物质是第一性的，而意识是第二性的，因为它是派生的，是物质的反映。第三，唯物主义坚持认为“世界及其规律完全可以认识”^⑤，我们获得的这种认识是有意义的，是可靠的。不仅对自然界的认识是如此，而且对于社会的认识也是如此，“这就是说，尽管社会生活现象错综复杂，但是社会历史科学能够成为如同生物学一样精密的科学”^⑥。与此同时，如果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那么，社会的物质生活也是第一性的，而精神生活是第二性的，是派生的。在这里再

^{①②} 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1965年，第54、61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2页。

^{④⑤⑥} 同上书，下卷，第432、432、435—436页。

一次指出，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各种思想在社会生活中没有意义，或者“它们不反过来影响社会存在”^①。如同布哈林一样，斯大林也信奉马克思的早期格言：理论一经掌握群众，就会变成物质力量。但是，这个理论只能作为物质生活发展所确立的任务的结果而出现。

在这之后出现的苏联哲学教科书，几乎没有任何值得一提的地方，因为在这些教科书中绝大部分都是重复斯大林和列宁的话。^② 在这中间，霍夫曼对反映论的保卫是更有趣得多的。当然，他一开始就象任何一个正统解释的好拥护者一样，认为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之间具有绝对的理论连贯性和观点上整体完美的统一性。就他对列宁的态度来说，他用一些理由说明，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反映论的支持方面并不是摇摆不定的。除此之外，他还以各种理由保卫反映论。第一，如果不接受反映论，我们与世界的关系将是不可理解的，要想了解我们的精神与外部世界是否相符合也是不可能的。^③ 第三，反映本身并不完全是消极的，而是一个积极能动的过程。甚至当列宁使用“复写”、“摄影”、“反映”这些术语的时候，他也把这术语归结为“人类认识的实践活动”。^④ 第三，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不排除启蒙的哲学唯物主义，而只是以它作为自己的基础。^⑤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反映论是理解马克思关于现象与现实之间差别的关键。人们只有通过承认“这一个使另一个人误解的反映”才能把现实与现象区别开来。^⑥ 第五，“只是因为思想的确在事实上反映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7页。

② 参见凯列·科尔瓦松：《论历史中的偶然因素》，1973年，第60—64页。

③④⑤⑥ 霍夫曼：《马克思主义与实践理论》，1975年，第73、81、83、103页。

了真实世界，人类实践才是可能的”^①。我将在第三章批判地分析这些论点。

三 生产力的首要地位

从1859年《政治经济批判》序言和《反杜林论》的一些论述中，形成了区别两个不同层次矛盾的趋势：一个层次是结构性与基础性的，它与任何有意识的人类实践没有什么关系；另一个层次是由前一个层次决定并从前者中推导出来的，它包含了人类实践活动。第一个层次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第二个层次通常就认为是阶级斗争。在论述第一个层次的矛盾时，恩格斯断言：

生产力和生产方式之间的这种冲突，并不是象人的原罪和神的正义的冲突那样产生于人的头脑中，而是实际地、客观地、在我们之外、甚至不依赖于引起这种冲突的那些人的意志或行动而存在着。^②

恩格斯接着补充说，现代社会主义不过是这种实际冲突在思想上的反映，是它在头脑中、首先是在“那个直接吃到它苦头的阶级”即工人阶级的头脑中的观念的反映^③，这段话就指明了阶级的从属特征。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两种矛盾是完全不同的，可以分开的。事实上，在分析资本主义的时候，恩格斯是通过中间链条从一个推导出另一个：生产

① 霍夫曼：《马克思主义和实践理论》，1975年，第103页。

② 《反杜林论》，第265页。

③ 同上。

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表现为社会化生产和私人占有之间的对抗，而这一点反过来又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①

可见，结构冲突是基本的，阶级冲突是从前者推导出来的。此外，在这个基本冲突内，生产力是第一位的，是动力部分。这种首要作用甚至当它与生产关系没有冲突时也是存在的。对于人为什么能够进入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一问题，普列汉诺夫的回答是，这是不依赖人的意志的“生产力的状况”的结果^②。普列汉诺夫描述这种因果关系说：“生产力的一定状况是引起某种生产关系的原因。”^③在生产力当中，生产资料特别是劳动工具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所以，他断言：“澳洲野人的全部生活依赖于他的飞去来器”。^④普列汉诺夫对政治与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提出了一种功能主义的解释。这些上层建筑之所以成为它们所具有的形式，是因为它们有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但是，它们最终成了这种发展的障碍。^⑤当这一点反映在人们的意识中便导致了阶级斗争：

社会的一些成员坚持旧制度，这是停滞的人们。另一些人（旧制度对他们不利的人们）赞成前进的运动；他们的心理变向那随时间的到来将会代替旧的、过时的经济关系的生产关系的方面去了。^⑥

而考茨基则认为，“技术进步构成了人类整个发展的基

① 《反杜林论》，第268页。

②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第209、179页。

④⑤⑥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77、713、719页。

础。”^① 人类与动物的区别并不在于人有意识、能制造工具，而在于技术进步。为了使技术装置可操作，人类社会才获得发展，人类才进入复杂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只能偶然地和暂时地成为技术装备进步的障碍。这些障碍由于内部革命或迟或早都会被排除掉。^② 这个说明也等于对社会关系和政治上层建筑作功能主义的解释。然而，考茨基在这里比任何其他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更为谨慎，因为他并不承认技术发展是决定社会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的唯一因素。他指出：

在几个地方都把唯物主义历史观解释为好象一定的技术产生一定的生产方式，甚至产生一定的政治和社会形式。然而，这并没有充分根据，因为我们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发现相同的工具。据说，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是虚假的，社会关系不只是由技术决定的。这种反对是正当的，但是，它并不符合唯物主义的历史概念，而仅仅是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讽刺，因为它把技术与生产方式混为一谈。^③

相同的技术设施可以适合不同的生产方式和阶级划分。之所以如此，是由于自然与社会环境不同造成的。因此，考茨基的“技术决定论”是正确的。

布哈林也再次断定，“对任何社会的研究，以及对这种社会进步的条件、社会形式、社会内容等等的研究，必须从分析生产力开始，或者从分析技术基础开始。”^④ 布哈林认

① 考茨基：《论历史唯物主义》，1975年版，第81页。

② 同上书，第88—89页。

③ 同上书，第109页。

④ 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1965年，第120页。

为，生产力是社会与自然之间“新陈代谢”过程的结果，它们决定社会进化所达到的阶段。^①布哈林反对那种认为自然界、人口增长或种族是比生产力更基本的要素的观点，他把生产关系看成是“技术体制的结果”^②。上层建筑也是（通过阶级结构）直接或间接地以“社会生产力所达到的阶段为基础的”^③。总之，包括一切要素的社会整体都是以技术为基础的，都是由技术所派生的。社会变化起源于决定并承担阶级斗争形式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因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历史上和理论上的优先地位被突出地得到了强调：“生产力的进化使人处于一种完全对立的状态，因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能在人与人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冲突中表示出来。”^④

斯大林肯定了布哈林的思想，但是，他赋予生产方式概念以更大的作用。如同布哈林一样，他否认地理环境或人口因素能决定社会制度的特征，认为决定社会面貌的主要力量是生产方式。^⑤这种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者同样都是生产的本质。社会进化的历史就是一种生产方式不断取代另一种生产方式的历史。然而，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的首要地位无疑应该得到肯定。

生产的一切变化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所以，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先是社会生产力变化和发展，然后，人们的生产关系、人们的经济关系依

^{①②③} 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1965年，第115、142、155页。

^④ 同上书，第254页。

^⑤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1页。

赖这些变化、与这些变化相适应地发生变化。①

生产关系可以延缓或加速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从长远的观点看，它们必然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合。这种不适合的情况是社会革命的基础。斯大林区别了两种情况：第一，新生产力的出现并与生产关系相适合是在旧制度内部以自发的形式、不依赖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情况下产生的②。第二，新生产力成熟之后，现存的生产关系成了它们的障碍，于是出现了新的情况，这些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体现者（统治阶级）“只有通过新兴阶级的自觉活动，只有通过这些阶级的暴力行动，只有通过革命才能扫除”③。

在西方，特别是在讲英语的国家里，论证技术决定论的最好和最原始的企图早已出现了。这里我随便举出三个最重要的例子，它们在1978年同时分别独立发表了相同的观点。这三个人是肖、麦克默特里和科恩。根据肖的观点，从长远的角度看，生产力决定历史变革。但是，它们对生产关系的这种行动并不是自动发生的。这行动是必然的，但它使自己逐渐成为压力。在根本性的选择出现之前，这压力必须是一种物质性的。然而，这种生产关系的变革其精确本质和适当时机往往是由上层建筑的考虑即观念形态的水平来决定的，人们开始从其中意识到这种冲突，并同它们一决雌雄。但是，这些因素之所以获得效应，只是因为“生产力这种更基本的压力”④。生产力必然受生产关系影响，但这并不包含生产力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在肖看来，“阶级分析使得马克思缩小生产关系的‘必然性’特征与历史事件的‘偶然性’之间的

①②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4、450、452页。

④ 《论阶级关系》，1978年，第58页。

鸿沟，……但是，这并不完全否认科学的解释和预见。”① 所以，阶级斗争只是具有从属的解释作用，它不能等同于可以独立说明社会经济现实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基本冲突。

麦克默特里则清楚地系统地概括了技术决定论的观点。生产力是“一切人类存在及其表现形式的物质基础”②。生产力使“人高于动物”；生产力满足和形成人类需要的对象；生产力使人的能力现实化和扩大化”。“生产力也建立了经济秩序的界限，并最终破坏这种经济秩序；生产力还使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意识形态获得具体内容”。此外，生产力“构成了一切人类认识的基本内容”；生产力使得人类逐步消除匮乏，从生存斗争中解放出来。生产力减少了“必要劳动”，是人类历史的动力和最终决定因素。“一句话，技术是马克思的天国。”如同肖一样，麦克默特里也把阶级斗争放在次要的地位，尽管他也承认阶级斗争的重要作用。然而，他比其他大多数作家更一步肯定，“在马克思那里，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的’或上层建筑的。所以，对于这些上层建筑，马克思既承认它是从属的，又承它是重要的：它们的确影响经济基础，因为在很大程度上，它们是由这些上层建筑决定的。”③

到目前为止，科恩对“传统的”“技术决定的”马克思主义作出了最为引人注目的捍卫。他坚持把生产力解释为居于首要的地位，他认为，“一种生产关系的实质只能由它所包容的生产力的发展的程度来说明”。他把这个主题和发展的主题

① 《论阶级关系》，1978年，第71—72页。

② 麦克默特里：《论生产关系》，1978年，第70页。

③ 所引均见麦克默特里：《论生产关系》，1978年，第70—71、116页。

结合起来，坚持认为，“生产力的发展贯穿于整个历史之中”。首要地位这个主题包括了这样的含义：生产力的改变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但生产力的变革并不是主要由于生产关系决定的。如果生产力能够获得不断的发展，那是因为人是有理性的，为了克服短缺的历史状况，人就本能地应用他们自己的智力。^①

另一方面，生产关系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也是事实。将这一论述和首要地位这个主题协调起来的唯一途径就是借助于一种解释：经济结构以这种身分存在并且有它所有的特征，就是因为它具有发展生产力的功能。科恩指出：“当我们获得一种生产关系的时候，就是因为它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或者‘生产力依据它们促进发展的能力来选择结构’。科恩并不否认，“重大的历史变革都是由阶级斗争引起的”，但是，他不认为，阶级冲突能从根本上解释社会变革。^②事实上，阶级斗争的效果最终依赖于生产力的性质。^③所以，生产力的首要地位并不排斥人类的行为，相反，生产力的作用都要通过人类这个媒介而发生，因而使得人类行为从长远的观点看并不同生产力的发展相背离。换言之，社会结构的存在只是决定人类实践而不消除人类实践。^④

四 历史必然性

在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所有困境中，历史的概念为正

① 科恩：《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第139、134、152页。

② 科恩：《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1983年，第121、162、121页。

③ 科恩：《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第148—149页。

④ 科恩：《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1974年，第92页。

统解释的形式提供了最重要的要素。马克思论述人类社会的进化是一个受不可抗拒的发展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的那些篇章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正是在这里，正统的解释找到使自己得以存在的两个令人放心的保证：第一，保证通过发现历史规律，使它占有理解社会及其进化的科学的钥匙；第二，保证历史过程必然导向共产主义。然而，从一开始就有必要把自然规律的必然性和人类实践协调起来。恩格斯在晚年如同对待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一样，对上述问题苦苦进行探索。毫不奇怪，他对这两个问题提出了非常类似的结论，并且都深受黑格尔的影响。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就已经赞成黑格尔关于“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一思想，在《费尔巴哈论》和其它几封关于上层建筑问题的通信中，恩格斯进一步详细阐述了这个问题。

尽管恩格斯承认人类历史与自然历史的连续性，但他仍然承认这两者的基本差别：自然界都是盲目的、无意识的力量，而人类历史则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然而，恩格斯认为，这种差别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①他得出的这一结论是与他为了协调上层建筑的作用与最终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原因时的结论是完全相同的：存在着大量的相互冲突的意志和要求达到的目的，它们表面上是偶然的，并且占居统治地位。相互冲突的行为的最终结果很少和人们设定的目标相一致。“但是，凡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实际上它总是由内部的、隐藏的规律在统治着，唯一的问题就是发现这些规律”。^②换言之，必然性是通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过人类活动的偶然性表现出来的。

普列汉诺夫几乎一字不差地重复了恩格斯的论述：人都有他们个人的目的，但他们通常行动的结果是不能预见的或不能事先设定的，所以，“我们从自由的领域转入必然的领域。”必然过程就是按照一定规律发生的过程。因此，一旦这些规律被发现，人类实践就获得了新的含义，因为我们现在能够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了。这样，必然性就转入了自由。空想社会主义和法国唯物主义也想发现这些统治历史的规律，但是，他们以人的天性为他们的出发点，所以就在下述意义上成为宿命论者：“在他们的观念中，人类所走的道路，几乎早已预定过了”。马克思采取了与此相反的出发点，他从研究上对外部自然的生产活动开始，从而避免了超历史的、不可改变的发展规律，肯定了社会关系的变异性。然而，“既然有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实在关系，从这些关系中就宿命地产生出一定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历史运动是规律性的。”^① 针对什塔姆列尔关于有意识推动历史必然过程的尝试是毫无意义的批评，普列汉诺夫反驳说：

人们的志向不能不是历史运动的因素。但是人们所创造的历史所以是这样，而不是那样是由于我们前面已经说得很多的某种‘必然’的结果。只要有了这种必然，也就有了它的结果，即作为社会发展的不可避免的因素的人们的志向。人们的志向并不排除必然，而志向本身却是由这种必然决定的。这就是说，把人们的志向同必然对立起来，是逻辑上的重大错误。^②

① 所引均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61、788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第210页。

考茨基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强烈地坚持，马克思的历史观是决定论的，是以发现不可抗拒的普遍规律为基础的。科学就是要探讨必然的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功劳就在于指明了历史事实属于自然性的范围，从而把历史提高到科学的范畴。社会能够缩短和减轻社会必然发展中的分娩阵痛吗？考茨基的回答是肯定的，但是，这仅仅是假定的必然性。总之，考茨基没有能发现决定论有任何缺陷。

如同科茨所指出的那样，对于考茨基来说，人类历史的整体构成除了自然规律的应用之外，什么也没有。考茨基论述历史唯物主义的著作分明是要探索：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否与动物、植物物种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类的历史构成了生物历史的特殊情况，它具有原始规律，但也有生命自然界一般规律的内在联系。^①

这就是考茨基曾经把历史唯物主义区分为两个不同部分的原因。他认为，第一部分是涉及一般宇宙规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哲学；第二部分是统治着直到我们时代为止的历史的原因。^②第二部分的原则是否被改变，这并不要紧，因为马克思的历史观是以一般规律为基础的。这种观点的明确结果就是历史过程的必然性。这并不是宿命论，因为未来并不是由超级力量所保障的。但是：

^{①②} 《考茨基选集》，第1卷第2册，第630、615页。

发明者必然要改进技术，资本家必然贪得无厌使经济生活革命化。在这个意义上，未来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工人必然渴望缩短劳动时间、增加工资，他们自己组织起来同资本家阶级和政府权力进行斗争。在这个意义上，未来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工人阶级必然渴求政治权力，要求废除资本主义统治，在这个意义上，未来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是不可避免的，因为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①

至关重要的情况是，列宁在他的早期理论著作中，把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实践和阶级斗争都看成是十分决定论的：不是在没有人的自觉的政治实践，社会主义必然性就能实现胜利的意义上，而是在人类活动本身是必然的这一意义上。列宁再一次重复，社会发展应当被当作一个由独立于人的目的的规律所统治的自然历史过程。诚然，这些规律决定人的意志和意识。然而，当列宁论述社会主义必然性不可抗拒时，忽视了人的意志。所以，他的一些阐述是很成问题的。例如，他曾断言：“只要证明现有制度的必然性，同时也就证明了另一制度的必然性，证明这种制度必然要从前一制度中生长出来，不管人们相信或不相信这一点，不管人们意识到或意识不到这一点。”^②除此之外，列宁还提出了“社会经济形态的运动”，普列汉诺夫和考茨基都没有提到这一点，而这种提法在现在不断扩大它的影响。大多数苏联作者用这一表述来论

① 考茨基：《论历史唯物主义》，1975年版，第137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上册），第63页。

述一切民族都必然要经过社会发展的特殊历史阶段。列宁简单地把它定义为“特定生产关系的总和”。最近，塞里尼指出，这是被第二国际忽略掉而列宁依据马克思又重新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关键概念。^①但是，在我看来，值得怀疑的是，这一概念在形成正统解释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歧义。

布哈林完全接受了恩格斯关于必然性和人的意志问题的结论，坚持历史必然性的思想：“社会及其进化如同宇宙间其它一切事物一样服从于自然规律。”^②这一点使得社会科学家有可能预见历史的进程，当然这种预见并不是制定某种现象出现的时间表，而是断定历史进程方向的能力。如同普列汉诺夫一样，布哈林捍卫决定论，反对什塔姆列尔的批评，坚持“社会主义必然到来，这是因为，人——一定阶级的人，必然代表它的实现”。因此，社会决定论一定不能与宿命论混为一谈。^③

斯大林简单地重复了相同的思想，认为历史有科学的规律，无产阶级的实践需要以“社会发展规律为根据”。这些规律决定了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在过去几个世纪里互相更替的生产方式的历史”。根据这一原则，在历史上可以呈现出五种生产方式：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④值得注意的是，斯大林遗漏了亚细亚生产方式。正如科拉克斯基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情况

① 塞里尼：《论历史概念》，1971年版，第77页。

② 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1965年版，第96页。

③ 同上书，第49、51页。

④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76年版，第848、858、862页。

可能是与下面这一事实联系在一起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可能给一切社会发展具有统一形态的思想造成困难，也会对生产力的首要地位和社会必然进步的思想产生怀疑。^①事实正是如此，大多数苏联学者一直坚持普遍的直线历史进程，他们把这一点和列宁的社会经济形态观念结合在一起。

例如，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中就曾断言：

一切时代的人民都要走过基本相同的道路……社会的发展依照确定的规律由一个经济形态取代另一个经济形态的顺序更替而进行。并且，生活在先进形态的民族向其它民族显示了他们的未来，正如这个民族的后来显示了他们的过去。^②

然而，许多正统解释的保卫者认为，决不能把决定论与宿命论混为一谈。正如科恩断言的那样，历史进程的必然性并不排斥人的参与，相反，它是以人类必然具有理性本质为基础的。^③这就是为什么在生产力的首要地位与“重大历史变迁是由阶级斗争引起的”事实之间没有冲突的原因。与把人变成玩偶的宿命论相反，“人处于环境的压力之下，人又改变环境，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④。尽管“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但是，这种运动本身确定了人类的实践目标，所以，这种对发展规律认识本身成了这种

① 科拉克斯基：1978年，第1卷第1册，第350页。

② 库乌辛耶：1963年，第125页。

③ 科恩：《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第147页注脚。

④ 凯利、科瓦森：《论思想概念》，1973年版，第37页。

发展的力量”^①。最后，霍夫曼指出，决定论不是对自由的否定，而恰恰是自由的基本前提条件：“不理解必然性，不理解什么是需要，人类活动就是不可能的；没有目的地活动，我们怎能自由呢？”^②所以，在霍夫曼那里，自由并不超出必然性；外部规律的决定论必然成为自觉的自我决定论，所以，“一言以蔽之，自由与必然是统一的”^③。

我们在第一章就已经看到，与历史观相联系，马克思对非欧洲不发达国家殖民主义后果的估计中，也存在不少自相矛盾的地方。这是存在含混不清、首尾不那么一贯，因而造成正统解释困境的地方之一。首先，大多数理论家都同意马克思对印度分析所得出的结论。一般都认为，从欧洲中心向落后地区扩展的资本主义必然带来生产力的发展，促进工业的兴盛。尽管出现于 20 世纪前 20 年的帝国主义理论并不特别关注帝国主义对独立国家影响的分析，但是，大多数人都承认（至少是默认），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是一个必然结果。例如，罗莎·卢森堡指出，“具有普遍竞争的资本主义积累的帝国主义阶段，包含了工业化和穷乡僻壤的资本主义解放，而这些地方以前是资本实现剩余价值的场所。”^④列宁在他的帝国主义理论中也论述到：

资本输出总要影响到输入资本的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大大加速那里的资本主义发展。因此，如果说资本输出会在某种程度上引起输出国发展上的停滞，那末这只会扩大和加深资本主义在全世界的进一步发展。^⑤

①②③ 康福恩：《论历史领域的误区》，1977年版，第102页。

④ 转引自卢克斯伯格：《论帝国主义阶段的特征》，1951年版，第419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785页。

列宁的这一观点，是与他17年前提出的对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的分析是一致的。列宁承认，俄国是一个充满了顽固传统结构的国家，民族资产阶级相当薄弱，依靠外国投资。在批判民粹派的时候，列宁认为，资本主义不仅是一种历史进步的总趋势，而且在俄国也有了迅速的发展。落后，依赖外国资本，与生产效率更高的欧洲工业品竞争，只能放慢但不能抑制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以，列宁重复了马克思的话，俄国的生产者“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因此，列宁1916年关于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只能促进资本主义在附庸国中获得发展的思想，是对1899年关于俄国分析的确证和概括。

然而，如同沃伦指出的那样，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论述包含了相反观点的萌芽：

尽管在形式上列宁承认帝国主义侵入后果的进步性。

他所论证的总的主題，即和自由资本主义相比，垄断资本主义是寄生的、腐朽的、垂死的，必然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关系只是一种掠夺关系。……这一研究的全部必然结果是认为帝国主义会使非资本主义地区工业化传统观点会导致人们对神圣的教条顶礼膜拜。因此人们会不断增强把帝国主义视为第三世界工业化主要障碍的看法。^①

^① 沃伦：《论新的阶级关系》，1980年，83页。

长期以来，第三国际一直坚持这种传统的教条。列宁在1920年第二次代表大会期间起草的关于民族和殖民问题的文件甚至提出：“所有共产党必须在这些国家里支持资产阶级民主解放运动”，详细阐述了在落后民族中帝国主义的自然结果就是创造了必然导致这些国家解放的有生气的民族资产阶级。^①

人们一般认为，1928年举行的第三国际第六次大会推翻了这种观点，明确地认为帝国主义是工业化和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现在人们不再强调支持资产阶级民主解放运动，而肯定（在中国革命失败的背景下）“民族资产阶级已经完全站到了反革命方面，和封建地主和帝国主义结为联盟。与马克思关于印度的论述相反，它认为‘英帝国主义的政策打击了印度工业的发展，并使农民大众更加贫穷’。^②在这之后的共产国际大会和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上，又多次改变对民族资产阶级作用的评价，这都是以国际事件和苏联利益为转移的。但是，对于帝国主义的评价，自从1928年以来，一直没有变动：帝国主义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阻止了工业化的进步。

① 参阅阿德勒：《论阶级问题》，1983年，第79页。

② 沃伦：《新的阶级关系》，1980年版，第70页。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批判

我在第二章中概要地论述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统解释。通过这一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统解释并非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完全无关。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所存在的某些困境，使得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僵硬的、教条化的理解。他们片面地夸大了马克思主义某些理论的重要性，并把它们作为不容批评的科学原理。这样，历史唯物主义就成了一种被设定为根源于自然界所固有的辩证普遍规律的理论，它把意识看成是对物质生活的直观反映，并提出了机械决定论思想，它为所有民族的发展，描绘了一条必由之路，最后导致历史目的论和历史发展直线论。这种正统理论是片面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显然不能仅仅归结于此。如果你想了解一种更为科学的社会历史理论，只知道正统理论是不够的，尽管了解它也是必要的。你应该意识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还有另外一面。正统理论不仅仅是忘记了考虑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其他方面，它还试图要用特殊的方式摆脱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中的困境。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些摆脱困境的特殊方式进行批判，以表明它们是不恰当的，尽管这些方式有可能是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图是一致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对正统理论的批判，是重构历史唯物主义、以新的更好的方式摆脱

历史唯物主义困境的前提条件。

遗憾的是，在历史唯物主义批评家们中间，存在着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批判的对象究竟是什么？很少有人能区分出哪些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思想，哪些是后人所作的正统解释。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把批判的矛头直指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所有的范畴，更糟糕的是，他们有时把矛头直接对准马克思本人。实际上，他们所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有的来源于一些小册子的简单介绍，有的则是某些理论家所作的特定解释。因此，当我们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批判和重构时，很有必要知道这一点，以便避免产生混乱，从而对马克思的思想以及历史唯物主义采取正确的态度。我认为，对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解释，并不是与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真实发展毫不相干，但我也并不认为它们就是一回事。这是任何对历史唯物主义合理批判的必要前提。

一 辩证唯物主义存在的问题

从根本上说，辩证唯物主义发展了两个理论：一个是辩证理论，一个是意识理论。我们先从辩证理论谈起。当恩格斯确认他和马克思把辩证法从唯心主义中拯救出来，并把它“运用”于自然和历史时^①，他是把辩证法当作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建立在自己的基础之上，并能被运用于自然和社会这两个实际领域。把这种辩证方法从研究“客体”或应用“领域”中分离出来，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核心任务。我曾说过，为了把辩证法设想为一种独立的方法，并为这种方法建立

^①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页。

“规律”，恩格斯认为他追随了黑格尔，但不同的是，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规律是“头足倒置”的。因此，有必要把它们重新颠倒过来，以便证明辩证法规律并不是纯粹的思维规律。同时我也提到，科利蒂认为，由于黑格尔没有把物质和意识区分开来，所以辩证唯物主义以完全接受黑格尔的物质辩证法而告终。^①但从另外一个观点看，辩证唯物主义又是彻底反黑格尔主义的，它带有浓厚的实证主义色彩。因为黑格尔不赞成把方法同对象的研究分离开来，相反，他认为：“真正的科学知识……需要沉湎于对象的生命……，因此，没有必要用外在的方式把形式的设计运用于具体的内容……，这种科学方法的本质部分地在于与内容的不可分割性。”^②马克思也认为，科学方法，包括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必须遵循客体运动的规律，研究方法必须“分析客体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③。”

把辩证法看成是由三大普遍规律组成的独立方法的主要问题是空洞抽象，与具体现实缺乏历史的联系，无法区分具体事物的实质性差别，它把丰富多采的现实生活归结为几条相近的抽象原则。但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这种看法不可避免地要陷入它力图避免的唯心主义陷阱，即把辩证规律看作是纯粹的思维规律——一种能被运用到现实中的先验原则。事实上，如果任何事物都可被称为“辩证法”，那辩证法就不再是方法论，而是现实事物自身的运动。这种方法只有在下面两种意义上才是“辩证”的：一是它抓住并描述了客体的运动，

① 科利蒂：《论黑格尔的辩证法》，1975年版，第12页。

② 黑格尔：《哲学论文集》，1977年版，第112、11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页。

二是它把思维活动也看作是客体运动的一部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使用了同一方法论概念。正如艾奇维里尔所指出的那样，对马克思和黑格尔来说，“方法仅仅是包含着事物内部运动特定内容的理论形式①。”因此，辩证法不是一种基本方法，或一种独立的分析逻辑。即使马克思经常这样描述，它只不过是由理论家们所把握了的现实事物的特定运动形式。

但是，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把方法看成是从属于客体运动的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这两种辩证法，在解释辩证运动本身时也是一致的。黑格尔对辩证运动的描述建立在矛盾普遍性基础之上：矛盾是一切事物所固有的本性，并推动事物的变化和发展。“矛盾是世界发展的动力，认为矛盾是不可思议的想法是荒谬的。”② 矛盾概念指的是两极既对立又同一的关系，一方只有通过对方才得以说明和解释。③ 对黑格尔来说，矛盾的普遍性根植于意识的自我异化过程中，意识的自我异化过程又是创造物质世界的过程。因此，一切存在物都是自我意识的矛盾对立面，而自我意识又是自身的矛盾对立面。辩证唯物主义只是用物质运动代替了意识运动，以便提出一个独立于人类社会之外的自然辩证法理论。辩证唯物主义仍然坚持把矛盾看成是可以解释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一般的先验原则。历史唯物主义对矛盾普遍性概念并不感兴趣，矛盾普遍性概念强调的是两极对立物之间既相互对立又相互同一的关系，而历史唯物主义则强调根源于“人类自我异化”和客观现实异化的对抗性。自然界本身或包含着非同

① 艾奇维里尔：《论辩证法的困境》，1978年，第254页。

② 黑格尔：《哲学论文集》，1975年版，第174页。

③ 参见科利蒂：《论黑格尔的辩证法》，1975年版，第6页。

一的对立，真正的极端不能被中介所调和，或包含着同一的对立，但这种对立不包含人的异化。^①正如博斯卡所说的那样，“在自然界中也许有包含同一的对立，但这种对立却不具有辩证性或理性。”^②

既对立又同一的矛盾是事物运动的源泉这一说法，并没有表达出历史唯物主义所关注的那种否定性，它必然要接受黑格尔这一思想：“发现事物自身存在矛盾并不是对这一事物的玷污，也不意味着它不完美或有缺陷。”^③相反，对马克思来说，矛盾来源于不完美，矛盾是人类无能力控制自己的实践所产生的社会产品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被看作是独立于人类社会之外的自然界，为什么不存在辩证运动，为什么自然界的发展并不建立在矛盾基础之上的原因所在，同时它也说明了对自然界的科学分析方法为什么不具备辩证性，为什么这种方法与恩格斯提出的辩证法三大规律毫无关系。施密特对此作了解释，他说，辩证法规律“与自然科学方法本身毫无关系，自然科学方法需要符合形式逻辑，它并不反映客体的历史变化，在这一意义上说，它是非辩证的”^④。我基本同意这个看法，但有一点需要搞清楚，自然科学方法要与形式逻辑相符合，并不意味着同马克思的辩证法相抵触。马克思的辩证法包含着一种不同的逻辑，这句话的意思或者是说不能用形式逻辑去研究社会，或者按照普列汉诺夫的说法，形式逻辑是唯一能理解运动的高级辩证逻辑的一种特殊

① 参见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5页。

② 博斯卡：《论辩证法的矛盾概念》，1983年，第127页。

③ 参见黑格尔：《哲学论文集》，1976年，第439、442页。

④ 施密特：《社会辩证法》，1971年，第55页。

例证。①

很明显，这两种说法都错了。因为，第一，形式逻辑和运动并不相互矛盾。科拉科维斯基指出，如果接受形式逻辑和运动相互矛盾这种素朴观念，就会再次陷入古代爱利亚特哲学家们的困境，这些哲学家试图证明运动是自我矛盾的，因此，这动是不可能的。② 第二，形式逻辑与对社会的辩证分析并不矛盾，马克思对大量社会现象所作的分析正好说明了这一点。例如马克思曾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有时也陷入矛盾”，在几行之后，他又补充说，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是同资本主义生产固有的社会矛盾以及阶级斗争的现实发展齐头并进的。”③ 第一个“矛盾”显然是指“逻辑矛盾”，是指古典政治经济学对政治经济学的某些内容所作的错误推论，马克思对此作了批判。而第二个矛盾则指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固有的“现实矛盾”。马克思反对前一种矛盾，因为它违背了形式逻辑，而承认后一种矛盾，因为它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由此可见，马克思的方法并不要求使用一种与形式逻辑不同的逻辑。艾奇维里尔指出：当马克思“承认可能遇到现实矛盾时，他并非把这些矛盾的存在当作一种先验的认识……矛盾本身并不是马克思方法的固有方面，它是马克思在对客体进行科学分析中所发现的偶然方面。”④ 换句话说，马克思方法的辩证性并不取决于它自身所包含的矛盾，而是取决于它对社会现实矛盾运动的描述。⑤

由此可以得出三个重要结论：第一，如果社会现实不存

① 普列汉诺夫：《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第91、4页。

② 科拉科维斯基：《哲学大全》，1978年版，第2卷，第3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分册，第556页。

④ 艾奇维里尔：《论矛盾的逻辑》，1978年版，第251页。

⑤ 参见博斯卡：《论辩证法的矛盾概念》，1983年版，第125页。

在矛盾，就不会有辩证的分析方法。第二，马克思确认在人类历史上有一个原始无阶级社会，并预见了一个未来无矛盾的共产主义社会。由此可见，社会的变化并不一定是矛盾运动的结果，社会矛盾只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特定时期的特殊现象。矛盾只存在于人类社会特定历史时期的这一事实说明，矛盾并不象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是“运动和生命的源泉”^①，更不是现实存在的普遍原则，矛盾只不过是“颠倒的社会关系”的结果，是由于人类无法控制自己在实践中所产生的客观社会条件所造成的。因此，就把辩证法看成是运动的普遍原则而言，辩证唯物主义更象黑格尔主义，而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即使马克思自己的某些论述似乎能说明这后一点。阿克顿和波普尔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紧紧追随黑格尔的结果^②。考虑到马克思对辩证法的某些论述可作多种解释，他们提出这样的看法并不奇怪，但这种看法是站不住脚的，这不仅是因为既不是马克思，也不是恩格斯创立了一种独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而且因为上述理由表明，他们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解释是不准确的。

第三，如果辩证法只是对客体运动的描述，而不是独立的方法和逻辑，辩证法就不需要为其模糊性、定义的松散性，或干脆是矛盾的陈述作辩护。比如，鲍勃认为，“定义的流动性”是辩证法的一个要素^③。恩格斯在《资本论》第3卷序言中也持同样的观点，他说：“不言而喻，在事物及其相互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东西的时候，它

① 黑格尔：《哲学论文集》，1976年版，第439页。

② 参见阿克顿：《时代的幻想》，1958年版第81、100页；波普尔：《猜测与反驳》，1976年，第332、3页。

③ 鲍勃：《论辩证逻辑》，1968年版，第31页。

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① 波普尔对此作了反驳：

辩证法含义模糊，弹性很大，它既可以解释说明未曾预料到的情况，又可解释说明它所预料错的情况。不管是什么情况，都可在辩证法那里得到合理解释，辩证法从来不怕被未来经验所证伪。^②

但辩证法并不是一种含义模糊、弹性很大的理论。恩格斯的论述可作多种解释，因为它可能指的是一种事实，即观念的历史变化，也可能指的是给事物和变化本身下定义的方法。用这种方法给事物和变化下定义并不等于没有精确性，事物及其内部关系变化的事实并不能为缺乏严格定义作辩护。理论必须是能够无须借助于概念的永恒变化和流动来解释变化的事实。另外，辩证法并不是要证实理论的确不能与之相适应的事实或变化。如果一种理论真的能解释现实运动，它就不需要强迫现实的各种要素去适应理论。波普尔提出的问题与此有所不同，他要对付的问题是，辩证唯物主义并不是“科学预测的可靠基础”^③。他认为，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历史主义，是一种对历史作出预测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预测”并没有成为现实。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历史早已被提前决定好了。^④ 其实，波普尔误解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的理论，我们在下一节中就会看到，事实并不如此。由于

① 《资本论》，第8卷，第17页。

② 波普尔：《猜测与反驳》，1976年版，第334页。

③ 同上书，第333页。

④ 波普尔：《哲学讲演集》，1973年版，第2卷，第86页。

社会的发展并不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而是建立在有条件的
人类实践基础之上，而这种条件不是全部被决定好了的。因此，
对历史的预测只不过是根据人类的现存状况，预测人类
将会做什么，是成功呢，还是失败呢，未来事件必然要发生
的事情是不可能有的。辩证法，不能对未来发展的必然性作
出预测。但这不是表明它的所谓科学上的失败，而是表明一
切社会科学的本性。

卢西恩、塞维已经证实了辩证法是一种独立的哲学理
论，他认为，如果你要用严谨的概念对现实进行具体分析，
辩证法理论是必不可少的。这样，辩证法被提到“哲学科学”
的高度，这种“哲学科学”与客观知识和客观世界的实际变化
的基本规律和范畴有密切关系。^① 没有人会争议，辩证法是
什么的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回答。但把这个回答构成一个
独立的“哲学科学”却是十分不同和相当不必要的命题。霍夫
曼用自己的方式证实了自然辩证法的正确性。他认为，机械的
自然界只能周而复始地循环运转，而不会产生辩证的人类。^②
在他的论证中，除开错误地假定凡不是辩证的就必定循环运
转以外，还认为人类在本质上是辩证的。当然，正如人类是
自然界的一部分，自然界本身也必须是辩证的。另外，他没
有意识到，社会辩证法的发现并不一定意味着人类社会在本
质上是矛盾的。我已经指出，矛盾只是人类社会暂时的历史
现象。而马克思的理论的全部力量是用于预言它的最后被克
服。社会历史在特定时期内是有矛盾的，但这并不是说矛盾
是社会所固有的，也不是说社会从逻辑上要求自己具有一种
辩证本性。对马克思来说，矛盾并不是社会正常和理想的状

^① 参见塞维：《辩证法的地位》，1974年版，第31页。

^② 霍夫曼：《马克思主义与实践理论》，1975年版，第60页。

态。人类社会的矛盾时期将随着人类的“史前史”即包括资本主义在内的历史的结束而告终。当马克思把那将与资本主义一同结束的矛盾阶级称为人类的“前史”时，他很少认为这个阶级是“自然的”。

二 意识和上层建筑

辩证唯物主义所要论述的第二方面的问题就是要解决意识的概念问题。我已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有关这方面的论述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有所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依据历史唯物主义来阐述意识，而不是停留在对物质和意识相互关系的一般而抽象的论述上。马克思特别强调，停留在抽象和一般的水平上，是无法理解和阐述意识和物质现实之间的关系的。他说：“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形式来考察……，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①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书中，已经看到了法国启蒙时期的唯物主义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关系，^②许多哲学唯物主义原则在这本书中已得以确立。比如，在反对黑格尔把真实的具体水果看作是“水果”概念的产物或表现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我们在思辨世界里重新得到的这些苹果、梨、扁桃和葡萄却最多不过是虚幻的苹果、梨、扁桃和葡萄。”^③他们由此说明，水果概念来源于对真实水果的感性认识，苹果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296页。

②③ 马克思：《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6页、74页。

概念是对真实苹果的反映。他们还进一步指出，人类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霍夫曼从诸如此类的论述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很明显，做一个始终如一的唯物主义者是不可能的，最后还得倒向反映论的怀抱。”^①

但问题并不象霍夫曼所说的那样简单，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有另外一方面的论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批评的恰好是旧唯物主义的这一片面性。同时，我们还必须对赞成一般哲学唯物主义和特定的反映论观点，包括那些马克思自己所提出的观点进行认真分析。其实，从一开始《神圣家族》对法国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联系的论述，就已远远超出了狭隘的反映论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的与社会主义有关的唯物主义观点是：“既然人的性格是由环境造成的，那就必须使环境成为合乎人性的环境。”^②既然人是从感性世界和对感性世界的经验中汲取自己的一切知识、感觉等，那就必须这样安排周围的世界，使人在其中确实能认识和领会真正合乎人性的东西，使他认识到自己是人。这里强调的重点不是反映，而是世界的实际变化。意识的任务不能仅仅归结为反映，它必须对未来的世界作出预测。

人类并没有创造出自然界，自然界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这一点谁也不会否认，但这很难是人们赞成反映论的理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费尔巴哈的直观概念提出了批评：“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甚至“纯粹的自然科学也只是由于商业和工业，由于人们的感性活动才达到自己的目的和获得材料的。”此外，这

^① 霍夫曼：《马克思主义与实践理论》，1975年版，第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种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在其中生活的那个自然界。”^① 在提出所有这些附加条件之后，即使你仍然坚持外部自然界的优先性，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做的那样，反映论还是不会产生。霍夫曼却企图去论证它，“他说，反映论是主观意识与客观世界的一致性的唯一保证，但他不知道，以反映来表现这种一致性是过于简单化了。因为要认识外部世界、思维过程首先是科学创造不得不借助于没有特定感性成份的概念结构，这就是马克思在探讨抽象过程和水果概念时所遇到的问题。反映论的观点充其量也是片面的，它只是在反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时才有用处，对于描述认识过程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概念，特别是科学概念，是通过采用对具体的个别事物，如苹果、梨的一般概括得出来的，人们只要想一下马克思自己的价值、剩余价值和抽象劳动等概念，就会意识到，这些概念不是通过对现实的直观反映得出的。

这样看来，反映论不仅不能解释意识的预见性特点，而且也无法解释那些没有直接感性对象的抽象概念是如何来的。因此，当霍夫曼提出：“现实与现象的区别……只能建立在反映论的基础上”^②，并认为这是他观点的实质所在时，这就令人奇怪了。马克思所作的区分并不是现实和现象的区分，因为这会给人一种印象：现象是不真实的，仅仅是一些假象。马克思区分了“现象”与“本质形式”，或“现象形式”与“内部联系”，但他并没有用现象去同现实对立起来，相反，他认为现象是现实的一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9—50页。

② 霍夫曼：《马克思主义与实践理论》，1975年版，第93页。

经济关系的完成形态，那种在表面上，在这种关系的现实存在中，从而这种关系的承担者和代理人试图说明这种关系时所持有的观念中出现的完成形态，是和这种关系的内在的、本质的、但是隐蔽着的基本内容，以及与之相应的概念大不相同的，并且事实上是颠倒的和相反的。①

在我看来，马克思的这种区分并不建立在反映论的基础上，不仅如此，它是反对反映论的，至少是指出反映了反映论的适用范围。因为尽管表面现象可以自发地在资本主义关系的承担者和代理人的头脑中得到反映，但内在关系却不能被反映，只有通过不包含感性因素的抽象概念才能被把握。当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本质方式与把握本质方式的科学概念具有“一致性”，但这并不是在反映意义上的一致性，因为就本质方式的规定来说，它是隐而不见的，只有通过现象才能显示出来，因此，只有借助科学的抽象才能把握它。

我在第二章中已经指出，反映论的发展与基础—上层建筑的比喻缠结在一起，对此我曾在其它著作中作过论述。②现在有必要探讨一下对决定论持有怀疑态度的批评家们的观点。他们指出，当观念和信仰本身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不复存在时，这些观念和信仰却仍然可以保留下。鲍勃说：“马克思主义者应该想一想，阿奎那的思想被认为是对中世纪社会状况的特定反映，但是，七个世纪过后，经济基础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为什么今天的天主教学者仍然认为他的思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33页。重点号为引者所加。

② 参见莱茵尔：《马克思与意识形态》，1973年版，第5章。

想是可以接受的呢?”^① 科拉科维斯基提出了同样的观点：

尽管社会深层发生了变化，但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仍然可以继续存在这一事实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被动摇了的看法的有效性有关。基督教象伊斯兰教一样，已经经历了许多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制度。^②

鲍勃和科拉科维斯基指责马克思主义，无法把社会决定论与某些观念可以几百年地长期存在这一事实协调起来。这种指责是令人奇怪的。马克思确实常常碰到这个问题，但他从来没有把观念的有效性，归结为观念赖以产生的社会条件。马克思指出：“困难不在于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困难的是，它们何以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③ 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使用罗马法时，马克思提出了同样的看法。他还严厉地批评了一些人企图摆脱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艺术作品和文明成果的影响，仅仅是因为它们产生于反对工人的有(阶级)矛盾的社会中。也许有人会认为这种观点并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因为尽管马克思没有把观念的有效性归结为产生观念的社会条件，而以为社会条件不存在了社会观念也应该消失，但他不这样做却要付出没有与社会决定论保持一致的代价。显然，这里的决定论指的是机械决定论。因为只有机械决定论才认为原因的作用一旦停止，结果就会立即自动消失。这正是科拉科维斯基对马克思主义

① 鲍勃：《马克思对历史的解释》，1973年版，第379页。

② 科拉科维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流》，1978年版，第1卷，第3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4页。

不公正谴责的核心所在：“在严格的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与理性的基本要求相冲突，客气点说，它仅仅是一种老生常谈”，它无法解释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任何事物。但马克思主义“已经深深地影响了我们的历史见解”，它“提出了与我们基督教徒完全不同的看法”。^①很有必要对科拉科维斯基这种不公正的、肤浅的批评提出反驳。这不仅是因为象麦克伦南所说的那样，认为一种微不足道或老生常谈的理论能有很大的影响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②，而且主要是因为，在实践理论的基础上，可以对既非“微不足道”，又非“还原主义”的决定论作出解释（这种实践理论的主要特征是马克思本人提出的）。这种解释主要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人类在再生产自己物质生活的实践过程中，生产了自己的观念，这一点体现了实践对观念的决定作用；第二，决定并不是单一的因果行为，而是一种根据新的实践不断更新观念的过程。

也许，对基础—上层建筑比喻最常见的批评是，人们无法准确地把经济结构与法律的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区分开来。这种批评的目的是要说明，如果不能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区分开来，那就不能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普兰茨认为，“每一种社会活动都包含‘意识’在内，因此，把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相对照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因为这种对照意味着二者有明显的差异”^③；海伯罗尔也认为，意识要素充满整个社会机体，人们很难“划定物质领域的界限”^④；莱夫

^① 科拉科维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流》，1978年版，第1卷，第364、367、369页。

^② 麦克伦南：《马克思主义与历史方法论》，1981年版，第11页。

^③ 普兰茨：1971年版，第42页。

^④ 海伯罗尔：1980年版，第48页。

坚持认为，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无法与经济结构相分离，总的说来，“基础—上层建筑这种两分法事实上是一种错误的模式”^①；在费尔恩和阿克顿那里，可以看到同样的观点^②。

科亨从两个方面反击了这些指责：第一，他说明对基础和上层建筑作出区分是可能的，因为无需借助法律概念就可对经济结构作出规定；第二，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区分开来也是可能的，因为在社会存在的定义中，不包括思想要素的运用。就第一方面看，科亨认为，尽管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密切、形影相随，但我们仍可把它们描述为两个相互独立的部分，马克思有时把生产关系看作是建立在生产力之上的财产关系或权利关系。实际上完全可以不用这些法律术语，应以“权力”概念取而代之。所以，不是有权利使用生产工具，或有权利拒绝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是有权力使用生产工具，有权力拒绝出卖劳动力。这不是纯粹术语上的变化，因为“拥有权力并不意味着相应地拥有权利，同样，获得了权利，并不见得就拥有与之相应的权力。”^③由此看来，无产阶级与奴隶的区别在于，前者有权力拒绝出卖劳动力，而后者则没有。

科亨第二方面的观点说明，不能从社会活动，而应该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考虑社会存在。经济结构详细地说明了人所扮演的经济角色，“社会存在”就相当于人所扮演的经济角色，但角色本身必须要和角色的活动区分开来。从结构方面

① 莱夫：《马克思主义的批判》，1961年版，第172、134页。

② 费尔恩：《马克思的历史概念》，1939年版，第101页；阿克顿，《时代的幻想》，1955年，第164—5、167页。

③ 科亨：《历史唯物主义批评》，1970年版，第141页；《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1974年，第90页；1978年，第235页；《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8年，第219页。

确定的角色本身，并不包含因果排斥意义上的思想因素的运用。但角色的活动却包含着思想因素的这种运用。所以，当马克思确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时，他提出了一个相当确定的观点。^①科亨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如果经济基础无需借助法律关系就能得以说明，社会存在无需借助思想意识就能得以解释，那么，用经济基础说明上层建筑，用社会存在说明社会意识就不存在任何逻辑上的困难了，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也就可以得到证实。由此，我们还可以得出一个与之不同但又相关的结论：在很大程度上说，从结构方面规定的社会关系决定了社会活动，角色本身决定了角色的活动。

科亨把法律关系从经济基础的定义中排除出去的观点似乎是无懈可击的。但是，就传统的上层建筑概念而言，人们还不十分清楚，用“权力”取代“权利”就可以把其它一些上层建筑因素，如道德及其它一些特定的意识形态从经济结构中排除出去。这可以用科亨所举的无产阶级与奴隶相区别这一例子来说明。二者的基本差异在于，无产阶级有权力拒绝出卖劳动力，而奴隶则没有。科亨给权力下的定义是：“一个人只有有能力控制某物，他才会对某物拥有权力。这里的‘有能力’是非规范的。”^②这是不是意味着，奴隶没有能力拒绝出卖劳动力，所以他才没有权力拒绝出卖劳动力呢？科亨对此并不很清楚。但在他的一些论述中，暗含着这样的意思。他说：“奴隶之所以被认为缺乏拒绝出卖劳动力的权力，是因为他不劳动的话，很可能会被处死。”^③如果这是科亨的本意的话，那么就会出现一个问题。因为奴隶能够从肉体上拒绝出卖劳动力，事实上，奴隶们在过去已经这样做了，然而他要

^① 参见庞帕：《捍卫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82年版，第474页。

^{②③} 科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220—222页。

面对严重的后果。如果对死亡的恐惧阻止了奴隶拒绝出卖劳动力这种说法是真实的，那么同样真实的是，过去在罗马、海地、牙买加等地，奴隶们通过道德和意识形态的思考，已经克服了对死亡的恐惧。在任何情况下，不管奴隶是否选择反抗，从奴隶在肉体上有能力拒绝出卖劳动力这一意义上说，奴隶并不缺乏拒绝出卖劳动力的权力。奴隶是否拒绝出卖劳动力，依赖于超经济的原因，比如对死亡的恐惧或其它宗教上的考虑。

庞帕在类似观点的基础上得出一个结论：科亨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方面所作的概念区分是不恰当的，也是没有意义的，除非他承认“意识是经济结构的一个要素”，但这意味着对自己观点重大修正。由此看来，科亨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相互关系的论述也是站不住脚的。^① 庞帕明确反对把社会意识形态也包括在传统的上层建筑概念之内。但他似乎没有意识到，科亨已经把意识从上层建筑中排除出去。科亨说：“上层建筑由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及其它非经济的机制所组成。上层建筑也许还包括大学，但不包括知识，因为大学是机构，而知识却不是机构。”^② 科亨对上层建筑内容的论述的确是模糊的，他从来没有给予上层建筑以精确的规定，他主要侧重于对法的上层建筑的论述。但他至少指出了上层建筑的范围要比大多数人想象的那样小得多。当然，把所有的非经济社会现象统统看作是上层建筑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比如，被马克思看作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艺术创作显然不属于上层建筑。^③ 所以，即使人们不能把某些意识形式从

① 庞帕：《捍卫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82年，第474页。

② 科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第45页。

③ 科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1983年，第114页。

经济基础的定义中排除出去，它也不会影响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关系。

把意识从上层建筑中排除出去，并不一定意味着意识就是经济结构中的一个要素。那是庞帕提出作为供选择的可能的解决办法。科亨把科学中与生产相关的部分包括在生产力范围之内，但谁都知道，把生产力排除在经济基础之外是科亨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原则。他把上层建筑看作是仅仅由对基础在功能上起作用的那些机构所构成的，因此，他必然要把社会意识形态，如知识、艺术、宗教、道德信仰等，从基础—上层建筑的结构中排除出去。如果科亨认为大学、教堂、艺术院校等机构属于上层建筑，而知识、宗教、信仰、艺术创作等则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话，那他的观点比斯大林的观点更僵硬。斯大林仅仅把语言，而没有把意识从上层建筑中排除出去。科亨声称，在这个问题上，他忠实地反映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对此我表示怀疑。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虑上层建筑时，并没有区分机构和意识形态，这种区分本身并不十分重要。同时我也认为：“把意识确定有一种特定的、独立的上层建筑也是没有意义的。”^①科亨的问题仅仅在于，他的确声称代表并保卫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

把意识从上层建筑中排除出去，确实消除了基础—上层建筑结构中的某些问题，但它并没有解决怎样认识意识的决定作用这一问题。科亨的论据的第二部分力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收效甚微。但这并不是说科亨的努力完全没有成功。就科亨力图反驳阿克顿、普兰茨及另外一些人的观点，证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可以确定的而言，他

^① 莱因尔：《马克思与意识形态》，1983年，第178页。

用自己提出的社会存在结构概念，成功地证明了在确定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因果关系时，没有任何理论上的困难。科亨认为，“如果一个人扮演了店主角色，那他一定具有店主的意识”^①，然而，科亨自己明白，这个论断在什么程度上是正确的则是另一回事。不过，他相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真的。不幸的是，由特定的阶级地位所规定的经济角色直接决定与经济角色相一致的意识的观念在现实中并不那么真实。认为这种因果关系不存在矛盾是一回事，而能够证明社会地位或社会角色直接决定意识并通过这些意识而转化为人的行动，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如果社会地位或社会角色与其意识是同一的，那么，工人阶级的经济角色必然决定工人阶级的革命意识和革命行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就无法割断与自己的阶级的联系而转变为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如果你确实想说明在一个特定社会中，某一阶级或社会集团所具有的意识，你不能仅仅考察他们的经济角色所固有的一般权力或强制，你还必须考察这些角色所实现的特定活动方式。意识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产生、发展和变化。如果经济角色对角色的行动设立界限，那么，角色的具体活动也规定了角色占有者的意识和态度的具体特性。人们不能断定特定的经济角色与特定的意识之间有某种直接的必然联系。或者象莱文和赖特所说的那样，从结构意义上确定了的阶级利益本身，并不能产生实现阶级利益的能力(意识形态的和组织的资源)^②，科亨关于人们所处的地位决定人们的意识和行动的观点，重复了卢卡契在给阶级意识下定义时所犯的错误。卢卡契把阶级意识定义为：“在生

① 科亨：《马克思历史唯物论的基础》，1974年版。第91页。

② 莱文和赖特：《阶级关系与阶级斗争》，1980年版，第58页。

产过程中，对特定的阶级地位的适当的理性反映。”^①由于他过分注重了由阶级地位所决定的那种纯粹的、理想化的理性反映，因而忽略了历史的具体实际情况。这种历史的具体实际情况可能促进意识的发展，也可能阻碍它的发展。

三 生产力的内容

尽管所有持正统观点的人都认为生产力起首要作用，但这并不等于说他们所理解的生产力也是完全一样的。问题来自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因为他们既未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出严格的区别，也没有对它们所包含的内容给以精确的规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区别及其所包括的内容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可以从下面这个事实中看出来：人们发现很少有人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出概念上的规定，大多数人只限于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进行分类，或只提出这两个范畴所包含的基本要素。在讲英语的国家中近来有人重申和保护那种把历史看作生产力增长的传统观念。为此，他们试图补救上述状况，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出概念上的规定，并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包含的要素作了精确的说明，根据这个说明，包括在生产力范畴中的要素就必须排除在生产关系之外，反之亦然。一般说来，他们给生产力下的定义是相似的。麦克默特里认为，“生产力就是能够被用来创造出物质使用价值的任何东西。”^② 科亨认为，“凡是被生产者所使用，并使生产得以进行的设施就具备生产力的资格。”^③ 肖断言，“生产力

① 卢卡契：《历史和阶级意识》，1971年版，第51页。

② 麦克默特里：《马克思世界观的结构》，1978年版，第55页。

③ 科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32页。

就是那些在生产过程中既是基本的，又是重要的因素，但并不是在广义上包括能使社会进行生产的所有活动和要素，而是在狭义上包括能使劳动过程得以进行的简单要素。”^①

但是，尽管这些定义是相似的，但它似乎也暗含着一些重要差别，尽管他们三个人都想坚持唯一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但在严格的意义上说，只有麦克默特里接近于做到这一点。事实上，对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来说，生产力不仅包括生产工具和劳动技能，而且包括人（劳动者）和合作方式或劳动关系。比如，斯大林在描述生产力的发展过程时明确指出，制造业和手工业使用的技术和工具是一样的，但合作方式却不同。^② 在苏联现在的一些小册子中，重申了同样的观点。^③ 人是生产力的组成部分的观点也常常被再三重复。^④ 肖、麦克默特里和科亨则相反，他们明确把人从生产力中排除出去，他们也不同意把合作方式算作生产力，并提出了三个不同观点。麦克默特里的解释最接近正统马克思主义观点。因为他把“技术关系”和“生产关系”区分开来，前者是暗含在生产力中的操作关系，而后者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力所有者之间的财产关系。^⑤ 结构主义的各个派别也在不同程度上作了这样的区分。比如巴利布区分了属于社会生产关系的财产关系，以及根源于生产力的真实的物质占有关系。^⑥ 哈内科尔对生产的技术关系和社会关系也作了类似的区分。^⑦ 相反，肖认为，

① 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10页。

②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76年版，第862页。

③ 参见凯列、科尔瓦森：《马克思社会理论的框架》，1973年版，第107页。

④ 参见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76年，第856页。

⑤ 麦克默特里：《马克思世界观的结构》，1978年版，第73页。

⑥ 阿尔都塞和巴利布：《读〈资本论〉》，1975年版，第213—4页。

⑦ 哈内科尔：《马克思的历史概念》，1968年版，第28页。

尽管合作象其它生产关系一样能提高生产效益，但它不属于生产力。^①事实上，肖在生产的社会关系的概念中，已经包括了在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关系和“劳动”关系^②。科亨的观点介于传统观点和肖的观点之间，他本来想提出一个新的解决问题的方式，但反而使问题变得更加混乱。一方面他把劳动关系看作是生产关系，但不是社会的生产关系（经济结构），而是物质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即使劳动关系是物质的，象生产力那样，但劳动关系本身并不是生产力。^③这意味着，劳动关系或合作方式既不是社会生产关系，也不是生产力。

这些对生产力内容的不同描述似乎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真正重要的不是确定生产力的内容，而是要确立生产力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根本动力地位。在某种程度上说，事情的确如此。但从另外一方面看，生产力的定义问题对正确区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有一定影响，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正确区分，又是任何赞成生产力首要性观点的必要条件。米勒指出，马克思一再把合作方式看作是生产力。比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

“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

^{①②} 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24、31页。

^③ 科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113页

关紧要的。由此可见，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①

马克思在这里确认，合作方式既是一种社会力量，又是生产力。马克思进一步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的生产力。”^② 马克思在另一地方谈到，“从社会结合中产生出一般生产力。”在《资本论》中，他一再把协作称为生产力。^③ 从上述对马克思论述的引证中可以看到，我们很难不同意米勒这个观点：“除非马克思不保持前后一致，否则他必然要把合作方式包括在生产力里面。”^④

这意味着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尽管科亨和肖有志于保卫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但在这一点上，他们并没有准确理解马克思的思想；二是至少就这个问题而言，老一辈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却准确理解并紧紧遵循了马克思的思想，他们的解释要比科亨和肖的解释更好些。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们这样做就足够了。在我看来，科亨和肖的问题起因于他们对社会特性的物质性和社会性的区分，科亨明确地作了这样的区分，而肖则暗含着这样的区分。要看到，尽管肖把合作方式作为生产的社会关系，科亨则把它称为生产的物质关系，但他们俩都关注保护生产力不受任何社会关系的侵犯，似乎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6页。

④ 米勒：《生产力与生产关系》，1981年版，第103页。

是纯粹的、不掺杂任何社会内容的物质力量。科亨认为只有涉及到人的特定的权利或权力的关系才具有社会性。这是过分严格的规定，事实上把社会关系仅仅归结为生产关系。这样规定概念过于武断。其实，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已经对社会关系作出了明确的科学规定：“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①

根据这种更为根本的定义，假如我和你一起搬运某个东西，不管“我是按照协议而行事，还是迫于你的权威而不得已为之”^②，我的行为都具有社会性。当然，我们搬这个东西所凭借的权利或权力也具有社会性，在生产关系范围内，正是这种社会特性决定了我们的阶级地位。但是，生产关系只是庞大的社会关系之网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按照“社会”的一般定义看，所谓“技术关系”或“劳动关系”，即使我们撇开人们对生产手段和彼此之间的有效权力关系不谈，也都属于社会关系，因为它们包含着大多数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合作。由于肖认为劳动关系是社会关系，所以，他把劳动关系从生产力中排除出去，而把它纳入生产关系，但这样做也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为什么在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看成是两种明显不同的社会关系时会出现问题呢？事实上，劳动关系是通过保证一定的生产手段和劳动技能结合起来决定生产水平的，如果你把劳动关系从生产力中排除出去，就意味着把它从决定生产水平的要素中排除出去。而劳动关系是通过保证生产手段的劳动技能的某种结合来决定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7页。

② 科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95页。

产水平的。人们怎么能仅仅通过考察生产手段和劳动技能的物质总和来确定生产的发展水平呢？为了确定增长着的并能够衡量的生产的发展水平，必须把劳动关系包括在生产力范围之内。

四 生产力发展的历史

对生产力内容的各种不同观点并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大多数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它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特性最终只有通过生产力才能得以证明。科亨把社会特性排除在生产力之外的狭隘生产力观点，必然造成这样一个结果：生产力只能被解释为纯粹的物质和技术方面的东西。科亨的确意识到：“我们无法从物质的描述中演绎出社会关系”，但他又坚持认为，“我们可以凭借一般的或理论化的知识，或多或少地推论出社会关系。”^①

由于科亨把生产力看成是纯粹物质性的力量，他对社会因素的解释原则，以及他解释生产力在整个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趋向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论点，必然要排除社会关系方面的决定作用，必然要把这种现象归结为生产力自身的一种自动机制，是生产力自我推动的结果，即具有理性的人类克服匮乏的一种自然趋向。由于用这种观点解释生产力的发展，科亨陷入了我在第二节中提到的同样错误：他断言，凡在历史现实中实际发生的都是合理的。毫无疑问，具有理性的人类要改善自身的匮乏状况是完全合理的。我并不是说这种情况不

^① 科亨：《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95页。

会出现，或者从历史上看，人们不能在许多社会和时代中发现这种趋向。毋宁说问题在于，科亨的这种说法忽略了有可能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因素。在科亨看来，除了在暂时的不正常情况下，社会关系不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为从定义上看，社会关系被看作是有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

从理论上看，科亨的解释是完全合乎逻辑的，问题是没有特定的社会条件作中方，这种逻辑推论不一定必然与社会历史现实相符合。正如科亨所说的那样：

个人之所以有兴趣改善他们的物质状况，并且有足够的智慧设计出各种方法去实现这一目的，并不意味着他们有兴趣提高生产力，只有在特定的结构条件下，对物质利益的兴趣才会同为提高生产力而进行战略性投资的兴趣结合起来。”^①

但问题并不仅仅在于人们想当然地认为，克服匮乏状况的合理愿望会立即变为改进了的技术。即使假定你认为科亨的观点在现实中是可行的，即使你把自己的分析仅仅局限于那些生产力明显地持续发展的社会和时代，科亨用人们加速生产力发展的愿望来解释生产关系作用的做法自然有问题。因为尽管有系统的、持续不断的技术变革，但人们仍无法保证，根源于生产关系结构中的阶级冲突将会带来生产方式的变革，特别是无法保证有志于变革生产关系的革命阶级能够实现这一目标。正象莱文和赖特所说的那样，“在工人阶级的阶级能力的提高和技术变革之间，不存在简单的同一

^① 科亨：《马克思历史观评论》，1982年版，第208页。

关系。”^①

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刚才所探讨的问题，并不是在科亨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之外，但从这些问题的基本特征看，也影响到了传统的生产力首要性的一般理论。不错，由于科亨从物质关系中引出社会关系，又以纯粹的物质词语对生产力作了狭隘的规定，从而就使问题得到和解。但即使你从广义上把生产力看作是包括劳动关系在内的，即使你把生产力看作生产方式的一部分，用生产力的发展来说明生产关系的特点和变化的这种正统观点，仍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令人惊奇的是，苏联的正统马克思主义和其他技术决定论者，几乎没有注意到马克思对非欧洲社会的大量论述，这些社会被突出强调的一个主要特征是生产力处于静止状态，从他早期有关印度和中国的通信与文章，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对前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成熟分析，马克思用完全不同于分析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方法，分析了亚细亚社会的特征。

马克思在给恩格斯一封有关印度的通信中指出：“亚洲这一部分的停滞性质（尽管有政治表面上的各种无效果的运动），以及公社制度中“亚洲的专制制度和停滞状态的坚实基础”，只有通过英国统治者的外部入侵才能打破。^② 马克思在有关印度问题的文章中指出：“从遥远的古代直到19世纪最初十年，无论印度的政治变化多么大，可是它的社会状况却始终没有改变。曾经产生了无数纺工和织工的手纺车和手织机是印度社会结构的枢纽。”^③ 马克思强烈反对关于公社的浪漫看

① 莱文和赖特：《阶级关系与阶级斗争》，1980年版，第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271—2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

法，他提醒读者：“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它们使人屈服于环境，而不是把人提升为环境的主宰；它们把自动发展的社会状况变成了一成不变的由自然预定的命运。”^①除了一次又一次被征服的历史外，“印度根本没有历史”，因为每一个新帝国都是建立在“一无抵抗、二无变化的社会的消极基础上”^②。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以“不变的劳动分工”的描述对印度公社的经济生活作了同样的但内容更加详细的分析：

在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的自给自足的公社中，这种公社的简单生产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欧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基本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③

事实上，当马克思在完成《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写作时，他开始用不同的生产方式概念，即“亚细亚生产方式”来表达这些社会的特征。马克思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首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提出了这一概念。这种生产方式的特点是：土地公有，即被国家所控制；以自给自足的村社为基础；村社向中央政权纳贡；国家控制大型水利灌溉和水利设施。

马克思提出的“亚细亚社会”或“亚细亚生产方式”，在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96—397页。

理上并不局限于亚洲国家，其实，马克思发现，以前是殖民地的美洲一些国家，特别是秘鲁、墨西哥、凯尔特族，以及其他一些种族社会，也具有亚细亚的特征。梅洛蒂通过对马克思著作的全面研究，认为除了印度和中国外，具有亚细亚特征的国家和地区还有：埃及、美索不达米亚、波斯、阿拉伯、土耳其、塔塔尼、爪哇、荷属东印度、俄国、埃特鲁斯坎，以及在摩尔人统治下的西班牙。^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所涉及的地区如此之多，范围如此之广，本来就应当能改变马克思主义作家的原有观念，使之承认这样的事实：关于生产力首要性的观点，即使是对的，根据马克思自己的说法，也只在很有限的地理空间内才是有效的。因此，把生产力首要性作为人类历史的普遍原理是缺乏依据的。我们在第二章中看到，科拉科维斯基已经指出，斯大林时期的正统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排除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因为它使人们对普遍有效的历史理论产生了怀疑，这种历史理论的基本观点就是：生产力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对历史发展起决定作用。^② 科拉科维斯基认为，正统马克思主义为方便起见，有意把一些容易引起麻烦的理论要素排除掉。不管这个看法是否正确，但有一点是确信无疑的，马克思主义必须回答而不能回避亚细亚生产方式所带来的问题。

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必须把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看作是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生产方式一样有效的分析工具。最近几年，在马克思主义内部出现了重要争论：一部分人认为，通过亚细亚生产方式我们可以看到，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并不

①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1982年版，第77页。

② 科拉科维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流》，1978年版，第1卷，第350页。

是一种普遍现象，应该提出一种历史发展多线论。^①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②把普遍有效的抽象概念分析贴上“亚细亚”的标签，的确有点奇怪。人们会产生这样一种印象：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就象一个破布袋，把没有象西欧那样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国家的一系列不同历史情况，统统装进这个布袋里。即使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拥护者，也觉得用它来规定那标志亚细亚生产方式特性的阶级结构是很困难的。比如：梅洛蒂意识到这样一个问题：由谁组成了剥削阶级呢？从现有的事实看，有两个层次的“剥削”：一是村社内部，二是村社与中央国家之间。最后他认为，国家的中心机构（达官贵人、官僚和军事组织）构成了一个从土地中获取地租的剥削阶级。^③但他不得不承认，马克思并没有把官僚看成是一个阶级，他也不得不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一个特征是缺乏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安德森认为，马克思之所以相信对亚洲的分析，是由于对殖民地的误解造成的。此外，马克思所说的东方帝国的静止特征不过是一种错觉。所以，安德森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说明非欧洲国家发展状况的一般概念，有其固有的缺陷”，因此，“这种概念应该寿终就寝”。^④

不管怎样，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是否理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一事实：马克思认为许多非欧国家缺乏自动发展的潜力，需要殖民强国从外部的“革命性”干预，来为这些国家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机遇。马克思以印度为例说明了这

① 参见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1982年版。

② 参见安德森：《论西方马克思主义》，1979年版。

③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1982年版，第60页。

④ 安德森：《论西方马克思主义》，1979年版，第488、495、548页。

一点：“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使命：一个是破坏性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①我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支持北美人民对墨西哥的侵略和对太平洋的扩张时，可以看到同样的思想。恩格斯指出：

在美洲我们看到墨西哥已被征服，这使我们十分高兴。这个国家一向都仅仅埋头于处理内部事务，在长期的内战中弄得四分五裂，因而丧失了一切发展的可能性，这样一个国家至多只能成为英国工业方面的附属国，可是现在它被迫卷入了历史运动，这也是一个进步。墨西哥将来受合众国的监护，是符合于其自身发展利益的。合众国兼并加利福尼亚而获得太平洋的统治权，这是符合整个美洲发展的利益的。^②

当然，人们可以认为，马克思的这种观点是极为错误的。这不仅因为他对殖民主义的作用估计得过于乐观，而且因为象安德森所说的那样，所谓亚细亚社会的“静止”特征是不真实的。的确，马克思的确没有否认这些社会大量的政治变革，但他确实否认了这些政治变革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影响，并且暗含着这样一个观点：静止的生产关系系统意味着生产力没有变化。相反，安德森认为，中华帝国的生产力的确有发展，并且“中国获得资本主义工业化纯粹的技术前提条件所需的时间也比欧洲早得多。”中国在许多关键性技术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页。

② 恩格斯：《1847年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13页。

域都领先于西方的中世纪后期。^① 据此看来，马克思关于非欧洲社会的“人民没有历史”，以及非欧洲社会经济“停滞”等类似于黑格尔和欧洲中心论的观点，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历史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理论的普遍有效性是相对立的。但这后一种看法并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因为中国最终并没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它的技术增长势头停滞了，甚至出现了倒退，安德森也承认这一点。他在对欧洲封建主义终结的历史分析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与广泛流行于马克思主义者中间的观点相反，生产方式发生危机以后，并不是活跃的生产力立即打破过时的生产关系，然后在其废墟上建立起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力得以重新发展。相反，在现存的生产关系之内，生产力往往会停滞甚至倒退，只有首先改变和调整生产关系，才会产生新的生产力，并形成全新的生产方式。^②

但安德森在以后的研究过程中，逐步改变了自己的观点，他似乎完全同意了科亨的技术理论。^③ 不管人们对他改变观点怎么看，安德森所举的中国例子显然说明了，即使生产力有了发展变化，也并不象生产力首要性理论所说的那样，必然导致生产关系的变革。因此，尽管马克思也许过分强调了非欧洲国家的“静止”特征，但是，相同的技术发展水平却导致截然不同的生产关系。非欧洲社会的发展并不按照

① 安德森：《论西方马克思主义》，1979年版，第54页。

② 安德森：《批判封建主义论文集》，1978年版，第204页。

③ 参见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论战》，1980年版，第55、56页。

西欧社会发展的方式进行的这一事实，对生产力首要性理论的普遍有效性提出了怀疑。为什么马克思在对历史的一般理论分析中，那么强调生产力的首要性？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有两个重要因素值得考虑：一是资本主义是他的主要研究对象，马克思思想强调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生产力所起的决定作用，但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对其它生产方式所作分析的理论后果，尽管这种分析是零碎的、不系统的。二是马克思受到19世纪对科学技术持续进步坚信不移的观点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马克思也持同样的观点。

我们已经看到，第三国际在1928年改变了最初赞成马克思肯定帝国主义结果的积极作用的观点，从那时起，正统马克思主义就把帝国主义确认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正象马克思错误地认为，非欧洲社会从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看，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殖民侵略对这些国家来说必然有利，因为它能导致这些国家工业化；新的正统马克思主义也错误地认为，如果不是殖民主义的入侵，非欧洲社会的生产力自然会按照欧洲的方式得以发展。沃伦的观点代表了马克思的看法，而巴拉诺、弗兰克则代表了新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看法。^①但是，许多所谓不发达国家的经历，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经历表明，帝国主义的入侵既没有导致这些落后地区的全面工业化，也没有绝对阻碍这些国家的发展。象卡多索和费尔托所说的那样，殖民地的发展或殖民地工业化过程是可能的这一事实说明，生产力既不是停滞的，也不是自我推动的。^②

反对生产力首要性理论的第一个逻辑结论必然是改变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结构性的矛盾来说明对抗性社会发

① 参见沃伦：《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1980年版。

② 费尔托和卡多索：《拉丁美洲的独立与发展》，1979年版。

展变化的做法，而强调用阶级斗争来说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一般认为，阶级斗争是派生的，处于从属地位，它完全依赖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例如，安德森在对科亨表示赞同之后，拒绝同意动乱和无秩序是阶级斗争应有之义；也拒绝同意危机与阶级斗争是同一的并把它们视为容易诱人犯错误的观点。他说：“无论是在封建社会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对于所有阶级来说，严重经济危机突然开始，都是典型地出其不意的。因为危机不是从这些阶级之间直接冲突的表层，而是从社会结构的深处形成的。”^①很难理解，在马克思主义内部，怎样才可能把危机的起源与阶级斗争分离开。从定义上看，经济危机是生产方式矛盾的表现。比如资本和劳动的矛盾，在形式上反映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关系；在内容上，反映了通过商品生产方式而对剩余价值的榨取。因此，在经济危机中，这种基本矛盾一方面表现为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和剩余价值实现过程中的经济问题，另一方面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结果决定了经济问题的解决途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经济危机刚开始时没有意识到阶级斗争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在经济危机达到高潮时也不会爆发阶级斗争。正象安德森追随科亨之后，批评汤普森把意识同阶级地位的定义混同起来一样，他本来应该意识到，阶级斗争也不是必然依赖对于阶级的充分意识。^②

第二个结论必然是，放弃那种认为所有的民族都必须要经历几个确定发展阶段的历史单线论。事实上不存在一个由一种普遍机制所制约的同一发展模式。马克思用某些生产方式依次演替来描述欧洲历史的发展过程，既非普遍有效，也

① 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论战》，1980年，第55页。

② 参见斯特·克罗伊斯：《古希腊的阶级斗争》，1983年版，第60页。

没有普遍必然性。这种批评是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最常见的批评，批评家们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对此进行了阐述。象波普尔、莱夫、戈拉考斯基、鲍勃、阿克顿、胡克，还有最近的批评家吉登斯。^①但他们当中很少有人注意到，马克思明确反对把他对西方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②而批评家们则往往动辄把马克思本人的思想与对马克思的正统解释混同起来。甚至当批评家们意识到了马克思思想中所存在的困境时，他们也一律想在正统意义上消除这些困境。

自从普列汉诺夫以来，正统马克思主义总是小心谨慎地避免把决定论与宿命论混同起来。宿命论包含着消极、被动的因素，它忽视了人类政治干预活动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影响。历史必然性是不可抗拒的，但这种不可抗拒性是通过人的活动实现的。因此，“人是历史必然性的工具”^③。尽管我们无从谴责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放弃了实践和阶级斗争，但正统马克思主义把实践作为必然性的工具就为批评家们敞开了大门。首先，因为不能从人类是有理性的这一事实中就得出人类将会采取完全精确的行为方向的结论；或者象其他批评家们所指出的那样，一个阶级有志于改变社会的状况，这并不等于说这个阶级就具有改变社会状况的能力。其次，因为把实践看成是必然性工具的正统观点，或多或少地把实践归结为自动的或机械活动，而这种活动是人们无法自由地控制或改变的。事情不仅是普列汉诺夫“不能不要求”人类去充当必

① 参见波普尔：《猜测与反驳》，1973年版，第82、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46页。

③ 普列汉诺夫：《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1976年版，第13—14页。

然性的工具。而且他们因此应该被规定为欠缺某种行为目标的、就象吉登斯所批评的“文化上的呆子”那样。事情还在于，假如说他们所要求的东西能自动地使一个保证能达到它的有效的政治实践生效，那么这一实践看起来就象绝对地先定的了。人类的确被独立于他们的意志之外的物质状况所制约，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的活动必然有特定的方向，即使有人能证明人类真的有志于这样做，也不会出现这种情况。物质状况的决定作用肯定会提供一个难题，解决这个难题是可能的，但能否成功地解决却没有保证。



第四章 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要素

一 历史唯物主义与人类实践

我已断言，有必要用实践论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以便与那种把社会进化归结为受必然规律约束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决定论和目的论的解释相对立。实际上，这一主张的基本思想早已由马克思本人提出过，他曾经提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这个思想又由下述马克思更明确的论述所完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②为了弄清这些关于实践的论述是否能成为解决我已确证的马恩思想中存在的弱点的关键，有必要更加详细地研究这些有关论述的含义。

马克思最初提出了这样的思想：“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③在这段论述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③ 同上书，第18页。

唯物主义的最初阐述中，实践论起着关键的作用。在论及历史唯物主义必须由之开始的逻辑前提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断言：“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① 人类必须首先生产用以再生产他们物质生活的手段，但是，这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②。这种合作由特殊的政治和法律规定而固定下来，并且由特殊的信仰和意识形态而延续下来。

实践是既改造自然又改造人类本身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实践不仅再生产个人的物质生活，而且也是“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的一定生活方式”^③，作为整体的社会，是实践的结果。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但他立即又加了一条重要的附则：“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④ 这意味着，尽管实践是最基本的社会现实，但它不是绝对自由的，无条件的。事实上，人类实践使得本身结成一种“客观的力量”，使自身对象化为各种社会结构和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止人类都不能控制的社会关系。这种实践的对象化为现实的人类实践规定界限。这就是马克思说的人们自己创造了自己的历史，但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自己的历史这一论断的含义。

马克思主义理论试图避免对实践的两种理解：或者把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② 同上书，第34页。

③ 同上书，第2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践看成是不受制约的个人的自由行动；或者把实践看成仅仅是一个代理人的完全被预先决定的行动。结构主义者的行为理论不是把人类看作历史的真正扮演者，而是看作他们不能控制的那些力量和关系的代理人。因此，对于阿尔都塞来说，实践是由一整套模型或结构建构起来的，人在其中只是承担者或载体。在相反的极端的行为主义者那里，他们的行为理论把个人看成是历史的自由扮演者，并低估了他们行为的决定因素。以萨特为例，他把实践的理论建立在个人的普遍性的基础之上，而这一点是与他的存在主义相关联的，因为他的存在主义认为，个人意识是绝对自由的基础。相反，对于阿尔都塞来说，结构是基本的，主体是建构起来的；对于萨特来说，主体是基本的，而结构是建构起来的。因此，他们都把主体与客体相分离，而马克思则明确地通过实践概念这一中介，力图维护主体与客体的完整和统一。

人们现在可以明了，为什么实践的概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心范畴；它构成了人类和自然、社会和物质、主体和结构、意识和现实的融汇与统一。实践既作为劳动而出现，又作为自我表现而出现；既作为物质再生产而出现，又作为社会再生产而出现；既作为物质活动而出现，又作为社会活动而出现；既作为社会关系的再生产而出现，又作为社会关系的政治变革而出现。正如科西克所指出的那样：“在实践的概念中，社会的人类现实是作为既定事实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即它是随着人类存在及其特殊形式的形成而立即出现的。实践是属于人类存在的范围。”^① 在马克思的论述中，强调了实践在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心地位，但这也是作为一个分析概

① 《社会矛盾分析》，1969年，第45页。

念所产生的各种问题的根源。多维的全含概念有两个主要困难：一方面，它们常常是模糊的，缺少精确性；另一方面，它们很容易产生由一个方面的含义限制其它方面含义的情况。我已经提到萨特和阿尔都塞的概念中简化的例子。哈贝马斯与韦尔曼就曾责备马克思把实践归结为一种工具作用，忽视了交往的相互作用。这就是哈贝马斯认为主体不能以生产商品的同样方式去生产他们的社会生活的原因，也是韦尔曼拒绝自由王国是根据工具行为的模式“被生产”出来的思想的原因。

真实的情况是，马克思把古希腊就已区别为 *Praxis* 与 *Poiesis* 这两种人类的活动形式混为一谈了。在古希腊，*Praxis* 主要是指政治和艺术的活动；*Poiesis* 是指生产或制造某种东西的物质活动。所以，古希腊在区别理论和实践时，并不涉及思想与行动的不同，而只是涉及两种生活方式：沉思冥想的生活和政治上的生活。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实践生活就是积极的公民生活，是对城邦生活的主动参与。相反，理论生活则是从政治参与中分离出来的生活。”^① 马克思把 *Praxis* 和 *Poiesis* 归并为实践这一个概念，并不一定意味着马克思把实践简单化为 *Poiesis*，也不是把实践看成是如同哈贝马斯和韦尔曼所反对的所谓工具行为。的确，马克思把劳动看成人类社会一切方面的基础，是因为劳动是人类借以创造他们的物质生活的过程。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赞扬黑格尔抓住了劳动的本质，并赞扬他把对象化的人看成是“他自己劳动的结果”。^② 但是，马克思相当清醒地认识到，尽管劳动是实践

^① 转引自洛布卡维奇：《理论与实践：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的思想史》，1961年版，第5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页。

的基本方面，但劳动不一定是其自身解放的基本方面。这就是在同一段文字中他批评黑格尔的原因，因为黑格尔“只看到劳动的积极的方面，而没有看到它的消极方面”^①。

通过劳动，人类满足自己的需要，挣脱大自然的束缚。然而，因为劳动是在人类不一定为他们所能选择和控制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下发生的，所以，劳动可以变为异化和堕落。在马克思那里，就生产劳动是一个连续过程来说，它不仅再生产其自身，而且再生产其借以发生异化的和矛盾的社会关系。“把资本主义生产作为一个连续的、互相联系的过程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主义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②因此，在马克思那里，社会现实的生产不能与劳动相分离。没有任何具体实践是与能构成基本生产关系的劳动相脱离的。但是，马克思决不认为劳动是一种全然的积极因素，必然会带来解放。这就是他对应该看成是“革命的实践”的“环境的改变”也赋予同等重要的原因。^③

尽管马克思关于劳动与革命实践的区别包含了实践的两个最基本方面，但并没有把这两个基本方面详尽无遗地阐述出来。劳动一定是再生产的实践的主要形式，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也有一种政治性的、着重保持现状、用法律保护现存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实践，同样存在着革命实践的不同形式。有些人企图通过不变更生产关系来寻求政治权力。相反，对马克思来讲，生产关系的改变是他所指的革命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实践实质的变化。再进一步说，例如，还有把16世纪的德国农民暴动与1917年的布尔什维克革命区分开来的其他差异。每一历史事件及其生产方式的过渡，都必定凝结了人类实践的一定参量和潜能。只有通过人类实践的展开，才能创造历史。但人类的实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几乎不存在任何个体的和政治的实践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孤立化，只是历史过程的结果。最初人表现为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虽然决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政治动物。”^①那么，当土地财产和个人依赖形式（奴隶制、封建制）出现时，要把劳动和剥削形式与政治和宗教考虑分离开来还是不可能的。奴隶和农民的暴动不可能完全理解社会矛盾的真正性质，所以，他们用宗教术语表达他们的激进纲领，最终却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不是有利于他们自己。政治大动荡不能变更最基本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个人获得了独立，但只是“建立在对客体的依赖的基础上”^②。这是第一次把劳动和政治实践清晰地区别开来，从而使生产制度的重要性在理论上得到了正确的评价。根据马克思的思想，这是无产阶级寻求废除阶级制度本身的完全自觉的革命实践的前提条件。而资产阶级革命则是先前发生的经济变革的政治扩展。这里马克思提出了必须变革经济的政治革命。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终结，在社会关系还没有达到共同控制的范围内，我们可以说这是“异化实践”。假定变更社会生产关系的革命实践获得成功，在新的社会关系服从于个人的共同控制的范围内，我们就可以说这是“解放实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7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德文版），1973年，第158页。

非常重要的是，不能把革命的实践看成是与“作为必要活动”的劳动相对立的“自由活动”。革命实践也是以社会经济结构为条件的，它还不是那些社会情况的自动结果。革命实践既不是任意的，又不是完全预定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物质财富对个人的统治使得他们面临着一个把这种现存的依赖关系，改造为“对那些异己力量的控制和自觉的驾驭”的任务。^①些外，马克思还同样清楚地指出，人类不是必然地非要完成这一任务不可。因此他能够断定：“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②在这种意义上，革命实践是必然与自由的中介。

二 历史唯物主义的特征与范围

实践概念对历史唯物主义有两个重要影响：第一，它指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本质和历史唯物主义对象的历史性特征；第二，它决定了物质生产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理解历史的关键作用。首先，历史唯物主义肯定理论和历史之间的联系。然而，这决不意味着它是在叙述过去事件的意义上来进行历史写作。历史学与历史不同。历史学注重对过去事件的解释和描述；而历史则是人类实际上构建他们自己生活的全部过程，它不但包括过去而且也包括现在和将来。尽管历史唯物主义没有必要细致地叙述历史事件，却一定注重对过去事件的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把对现在的理解，从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页。

② 同上书，第40页。

改变现存世界并以此形成未来放在首要地位。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既不是和历史相分离的理论^①，也不是和理论相分离的历史学。^②

当我说到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关于历史的理论时，我是打算详细阐述能够在历史领域用来理解社会形成的范畴。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不是关于历史必然过程的一般哲学或超验说明。它是在构成必要的概念使得历史过程可被理解的意义上注重历史。这意味着，如同一切理论一样，历史唯物主义通过抽象来构成它自己的概念。但是，这种抽象过程不是与观察水平相分离的，它必定要贯彻两者相符合的原则。^③

当汤普森反对阿尔都塞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哲学或与历史相区别的理论时，他是正确的。^④但是，他似乎还没有认识到，作为理论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不能单单从对历史事件的观察概括中产生。作为一种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需要抽象的概念，当然，这不是在把从不同的观察中产生的概括联结起来的意义上，而是在不能观察到其中相互关联的结构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要解释可观察的历史现象，就必需有抽象的概念。

任何对历史事件的连续观察都不能够从自身之中产生出抽象概念，诸如生产力、生产关系、阶级、剩余价值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等等。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概念和它们的理论关系的构成如海因兹和赫斯特所坚决主张的那样，是完全孤立

① 阿尔都塞和巴利布：《读〈资本论〉》，1975年版，第105页；海因兹和赫斯特：《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1975年版，第317页。

② 参见D.威勒和J.威勒：《经验论批判》，1973年版，第20页。

③ 汤普森：《理性的贫困》，1978年版，第223、236页。

④ 同上书，第236页。

于历史事件之外的。^①它们必须和经验的观察相符合，但它们不是经验观察的唯一结果。这就是不能把历史唯物主义比作编史工作或把前者看成是后者的直接结果的缘故。

有人可能要说，“一般理论”的地位是可疑的，并且马克思本人就拒绝诸如“一般生产”、“一般劳动”这些一般范畴的研究。例如，马克思指出：“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②在论述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时，马克思指出：“根据小麦的味道，我们尝不出它是谁种的，同样，根据劳动过程，我们看不出它是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的。”^③根据这一点，人们可能象普兰茨那样得出结论，关于经济、国家或上层建筑的一般理论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理论的对象不是恒定的。那些可能的、合理的理论只能是资本主义经济理论、封建主义经济理论，而决不能是一般理论。^④普兰茨并没有详尽阐述这一观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影响，从而使得他本人只限于承认：马克思主义的长处之一，是屏弃了那种要求揭示历史学、政治学、国家与权力的深刻奥秘的模糊的、昏暗的、一般的、抽象的理论。

对我来说，似乎这种论证包含着一种混淆。我们必须把一般理论的观念和作为一般对象的理论对象的概念区别开来，就是说，对象是从特定的历史范围中抽象出来的。“社会的一般理论”这种说法与“一般的社会理论”是不相同的。马克思决不会否认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理论特征，但是，他将排斥作为一般社会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甚至还可以

① 海因兹和赫斯特：《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第3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7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09页。

④ 普兰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1978年版，第17—24页。

说，只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理论，才能提出那种不涉及特定历史范围界限就不能研究一般的生产、劳动或社会的思想。为了理解特殊历史上的各种社会，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理论地位需要带有科学抽象和非观察概念阐述的特征。应该拒绝的决不是这种必要的理论特征，而是用一般范畴来归纳它的对象。这种归纳的结果是一种从一般抽象中获得个别具体的错误，是一种用超历史的逻辑根据代替历史分析的错误。

当然，马克思并不否认一切社会一切生产与劳动的各个时代会有某些共同的要素，因此，劳动、生产、社会这些一般的概念，作为“合理的抽象”，只要它们把共同的方面固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们就是有用的。^①但是，为了理解每一社会形式的特殊性，马克思断然承认这些非共同因素的首要地位。一个人不能凭借演绎推理从一般社会的概念中来理解社会的特殊历史阶段，好象后者只是前者所固有的不变要素的特殊的逻辑组合。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②除了这些包括一切时代的共同要素的一般概念，还需要另外一些从非一般非共同要素中获得的抽象概念。因此，完全可以断定，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理论特征，与它的对象的历史性特征是不矛盾的。

我已指出，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之间是具有内在联系的，但这决不能在编史工作的意义上理解，只能在人类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② 同上书，第91页。

以在实践中生产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过程的意义上来理解。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基本前提”，即人类通过他们的活动生产他们的物质生活资料，“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①用这种方式，马克思恩格斯肯定了生产对于理解历史的重要性。因此，马克思在他的1857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是以这句话开始的：“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②并且，1857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关于如何研究生产的两个重要的方法论观点：首先，就是我已提到的，历史唯物主义不能从一般生产概念开始而必须掌握“特定历史形式”的生产^③。第二，更加澄清了第一点，历史唯物主义不能从最原始的生产制度开始而必须首先从最先进的生产制度开始，以便能理解前者。

在第一点涉及的范围内，马克思引进了生产方式的概念作为关键范畴以分析历史地形成的生产。很遗憾，马克思没有为生产方式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也没有详细阐述这个概念与各个特定历史社会的关系。最接近生产方式的定义可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看到：“这种生产方式既表现为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又表现为他们对无机自然界的一一定的实际的关系，表现为一定的劳动方式。”^④这告诉我们，那种把生产方式看成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结合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1卷，第28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5页。

的。^① 非常重要的是，要理解这一概念的抽象实质。如同拉克洛已经指出的那样，生产方式“不是具体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因此，绝没有只靠阐明确定的生产方式的内在逻辑就能解释的历史转变”。^② 历史上的诸社会或“诸社会形态”通常包含各种生产方式，其中之一是占统治地位的。附带说明一下我不同意列宁主义关于用社会经济形态划分历史时代、历史时期的观点，但是，可以用社会经济形态来理解具体的历史社会。历史变化是在特定的社会形态中发生的，并且需要借助生产方式的概念来解释。但是，前者并不是从后者的经济逻辑中简单地推导出来的。^③

马克思并没有令人满意地阐明这种关系。的确，他曾偶然地出现过混淆两种层次的过错。有时人们很容易相信，生产方式的逻辑就足以使人们理解那种方式怎么样、什么时候将要变化和发展。然而，生产方式变革的分析只能应用在社会变革的层次上。这就是不能把历史构想为一种诸生产方式之间的必然演替的原因。这对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分析具有重要影响。例如，抽象地说，可以假设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生产力的巨大提高。但是，在历史的社会形态的具体条件下，依靠它与其他生产方式的结合，以及诸如帝国主义这样的特殊历史环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可能在它的早期阶段会耗尽它的潜力。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得不承认，在爱尔兰统治的大英帝国主义，“消灭了一切工业生活”，并且阻碍

① 兰格：《政治经济学》，第1卷，1974年版，第17页；梅洛蒂：《马克思和第三世界》，1982年版，第3页；拉克洛：《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意识形态概念》，1969年版，第282页。

② 拉克洛：《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意识形态概念》，1977年版，第42页。

③ 伯特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1979年版，第56—57页。

了它的发展。这正好与马、恩早期在印度和中国问题上所持的见解相反。另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当代不发达国家依赖性的资本主义。因此，除开其它问题之外，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力尚未充分发展之前这个社会就不能消亡的思想就不能应用在生产方式这一层次上。除非在生产方式和国际关系特殊变动的情况下，出现了社会形态的特定历史环境，否则，这种思想就没有意义。这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什么在那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受到仍富有活力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殖民统治阻碍的地方，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成功。但是，尽管这种观点可以比那种传统的生产方式的论述更富有意义，但关于生产力的挖掘或发展会引起社会变化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还仍然是一个问题。

在第二点所涉及的范围内，马克思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应该从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开始的深刻思想，从而为理解早期生产方式提供了一把钥匙：

“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人体解剖对于猿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生产与宗教、政治、家族风俗区别开来并成为自己的专有领域时，人们才认识到生产的决定作用。与此相对立，也只有在这个时候，在此之前未能产生的概念与范畴才得到了发展。

以价值概念为例，马克思曾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古希腊的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甚至没能制定出这一概念？他的回答是：

“亚里士多德不能从价值形式本身看出，在商品价值形式中，一切劳动都表现为等同的人类劳动，因而是同等意义的劳动，这是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因而是以人们之间以及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的。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①

这种情况是与下列事实相关联的：只有资本主义经济占有剩余劳动成为历史现实时，剩余劳动的剥夺才是可以想象的，因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的范围内，才能造成市场交换价值的平等与按生产力水平对剩余价值的占有之间的分离。

这似乎是有些自相矛盾：资本主义社会对剩余劳动的剥夺被市场的表面现象掩盖起来，而封建社会对剩余劳动的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4—75页。

夺是显而易见的，剩余劳动可以清楚地与必要劳动区别开来。然而，这里的关键是，当经济还未达到封建社会那种独立于宗教、政治设施的自治程度时，任何剩余劳动的概念都不可能赋有独立的经济概念的含义，在没有价值和抽象劳动观念的情况下就不可能达到这一点。封建主义社会和奴隶制一样，就它们都是一种生产方式而言，只有当资本主义出现允许本质范畴发展到能理解以前的生产制度时，人们才能够完全准确地认识它。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历史唯物主义要把只有资本主义才具有的特征填加到过去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上去。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了认识古代社会的一把钥匙，“但是，决不是象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① 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使得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得到了理解，但是决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

有时，人们可能认为，马克思理论的唯一对象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其理由非常简单，因为马克思对以前几种生产制度根本没有系统的阐述，而只是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出于比较的目的，零碎地涉及到一些有关的论述。其实，马克思只是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这一事实，并不说明他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也不说明他放弃了研究其它生产方式的使命。正如他本人指出的：“这些事实表明，这个理论不仅能使我们正确地理解现存的社会，也能为理解过去的社会提供一把钥匙。这是它所能承担的工作，我们希望如此，我们也将能够这样去做”。^②

然而，历史唯物主义只能从资本主义时期开始形成，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德文版），第461页。

只能是资本主义出现的结果这一事实，被一些权威（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为历史唯物主义只与资本主义有关，只能应用到资本主义社会。例如，卢卡奇就曾把历史唯物主义看成是“资本主义的自我认识”和“一种思想武器”，而这种武器“最初只是资产阶级社会及其经济结构的理论”。^①的确，作为科学方法的历史唯物主义也能应用到以前的各个社会，但是作为“一种重要的方法论它本身还存在着的困难”是“文明时代与它之前的诸时代之间的结构区别。”^②

为了描绘这种结构的差别，卢卡奇摘引了马克思的著名论断：“在土地所有制居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③前不久，吉登斯在评论历史唯物主义时指出：“在非资本主义社会里，国家财富的均等形成了社会整体和社会变化的确定的轴心；相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分配财富呈现出非常特殊的意义。”根据这一点他得出结论：就目前历史唯物主义强调分配财富的重要性而言，它可能作为一种整个历史的理论而被屏弃。^④

我并不认为这种观点是令人满意的。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必须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开始这个事实，并不能得出它只限于资本主义的结论。正是卢卡奇从马克思那里引用来支持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局限的那个论述，指出了历史唯物主义本身的一般结论的理论特征。提出资本主义之前自然关系占统治地位、在此之后社会历史创造占统治地位的观点，这正是

① 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71年版，第229页。

② 同上书，第2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

④ 吉登斯：《历史唯物论的当代批判》，1981年，第4页。

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理论。指出范畴和概念的历史性特征并力求以此来解释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差别的也是历史唯物主义。此外，当马克思揭示这些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时，他并没有描述原始的史前社会。在史前社会里，人类并没有实际上创造出社会关系，这与历史上的资本主义社会相反，在那里人类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关系。马克思只是把两种社会作了对比：在一种社会里，社会关系由人类自己创造，但还不能控制、也没有能力控制它；而在另一种社会里，人类则第一次能够有意识地自觉地控制他们之间的关系。

吉登斯在肯定强力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榨取剩余价值生产中的重要性时是正确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能单纯通过经济手段榨取剩余价值。但是，不能根据这一点就认为只有权威手段是前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权力的主要基础。没有规定特定的社会关系的土地占有，就没有对人的统治权力。在马克思那里，非常清楚的是：“在这样社会里的个人，尽管他们的关系显现出更加具有个性，但是，他们都以限制在某一特定范围的个人，比如封建主和诸侯，地主和农奴等等，来与其他人处于相互联系之中。”^①要想根据权威手段的首要地位来理解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权力的主要基础，那就无异于用未加证明的前提来进行论证。这里的关键是说明对人的统治权力和控制是在什么基础上取得的。这决不是一个任意的过程。否则，对于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谁有权力的问题，其答案只能是：那些偶然获得权力的人有权。正如博特莫尔所指出的那样：“这几乎没有给我们任何启示；这确实没有告诉我们这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德文版），第163页。

些特殊的个人是怎样占据了权力的位置”。①

三 实践与克服马克思思想 中的弱点的途径

我在一开始就已经指出，要重构历史唯物主义，就必须解决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存在的一些弱点。我已表明，传统的解释为消除这些弱点提出了一些解决的途径。但是，这一解决只是提供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诸如，从自然界固有的辩证法一般规律中得出的一些思想；把社会意识看成只是物质的反映的思想；把技术进步看成是社会变化的主要原因的思想；导致历史发展直线论和目的论的一些思想等等。我们在第三章对传统解释提出的批评，纵然只是从消极或比较的角度来看问题，也提出了一些与传统解释不同的最基本的解决办法。这里我不准备重复这些内容，但是，简明扼要地阐明实践论可以为解决上述弱点提供新的途径，还是非常必要的。

在论及辩证法的概念时，必须肯定的是，当马克思把他自己的思想说成是对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倒置时，他曲解了他自己理论的真正本质。尽管我不同意阿尔都塞的前提即以他自己对马克思理论的理解来全面取代马克思的真实理论，但是，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认为他只是把黑格尔辩证法的正确方面翻转过来，是犯了一个错误。我的这一看法是与实践的概念相联系的。在黑格尔那里，思想的产生与作为它的对立面的现实的产生是同一的。这意味着，对象化

① 博特莫尔：《伦理与社会》，1964年，第32页；参见赖特：《论吉登斯对马克思的批评》，1983年，第138页。

(对象的产生)的过程同时就是意识异化的过程：对象性就是颠倒了的意识创造。马克思反对对象化和异化的同一。客观的社会领域是由物质的实践产生的。人类实践不仅使自身对象化为人类生活所必需的物质产品，而且对象化为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这种人类实践的对象化并不是它本身的异化。异化来自于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指出的：“物质活动方式的局限性”^①。尽管物质活动方式产生了客观的 社会领域，但人们却不能控制它。

异化只和人类对自己的实践的结果缺乏控制有关，而与人类实践使自身在一些活动结果中对象化这一事实无关。因此，异化中存在着颠倒的现象：通过实践产生的客观条件统治着它们的生产者；主体成了客体，客体成了主体。这正是以矛盾观念为核心的颠倒的思想。但是，对于黑格尔来说，在任何对象化的过程中，这种颠倒是必然发生的；而对于马克思来说，这种颠倒只有在“物质活动方式的局限性”占统治地位的特殊社会条件下才会发生。所以，在黑格尔那里，矛盾成了一切意识自我异化现象产物的实质；在马克思那里则相反，只有当人类不能控制由他们自己的实践产生的对象关系和社会组织时，矛盾才会出现。这意味着，对象化显示为过程和物质生活的再生产。

“……实际上从工人方面来说表现为劳动的 异化 过程，从资本方面来说，则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占有，……但是很明显，这种颠倒的过程不是历史的必然性，不过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或基础出发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0 页。

性，但决不是生产的某种绝对必然性，倒是一种暂时的必然性，而这一过程的结果和目的(内在的)是扬弃这个基础本身”。①

所以，对于重构的历史唯物主义来说，矛盾既不是运动的普遍规律，也不是自然辩证的发展，只是马克思所看到的将要随废除阶级和人类最终能控制自己的社会关系而结束的一个历史阶段。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普遍发展了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已作为他们的共有关系处于他们自己共同控制之下，决不是自然的结果，而是历史的结果”。② 这也就是说，矛盾的解决与那些许多个人他们自身的行动有关，而与被看成与人类实践分离的、被猜想为能从外部把人类解放出来的自然或结构过程无关。因此，人类实践包括矛盾的出现和矛盾的解决这两个方面。有限的物质活动方式引出了矛盾；而革命实践，就它能够使得人们共同控制社会关系而言，则是解决矛盾。在资本主义之前，要使矛盾得到彻底解决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矛盾解决之所以必要，部分地只在于让位给新的矛盾。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不仅要通过消灭资产阶级来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而且要消灭阶级本身，因而最后消灭阶级制度本身：“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就是消灭一切阶级”。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某些著作中所指出的，用“反映”这样的术语来分析意识，已因许多理由而受到反对。这在第三章已叙述过了。而他们关于意识的预见作用，却得到了许多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60—361页。

②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1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0页。

的赞成。我要再一次指出，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弱点只有在实践论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这是因为，不能把现实理解为一种“客体的形式”，而只能理解为实践；不能把意识理解为对现存世界的消极的沉思，而只能理解为积极过程，这一过程伴随着现实的实践构成并对之作出预见。这说明，人类是在他们创造和占有现实的过程中来认识现实。因此，意识不仅仅是“反映”，而且是“预见”，甚或是“设计”。马克思在下面的论述中表达了这种思想：

“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①

马克思在尽量用实践来理解意识的过程中，既与黑格尔又与费尔巴哈区别开来。对于前者，思想的生产就是现实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31卷。

产；对于后者，现实是本原，而思想则只是派生物。用实践的关系来理解意识，就既不能把意识理解为对现存世界的纯粹的沉思，也不能单纯地把意识理解为世界的创造者。的确，人类在实践中产生的并且是他们用以处理他们周围环境的常识表达，与抓住了现实背后深处的对现实科学的或理论的理解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马克思承认并深刻地阐述了这些差别，然而这并不要求科学与实践相分离。对于费尔巴哈提倡的似乎单是通过自然科学独立地沉思地理解，就能揭示其他人不能理解的现实因素，马克思反问道：“如果没有工业和商业，哪里有自然科学？甚至这个‘纯粹的’自然科学也只是由于商业和工业，由于人们的感性活动才达到自己的目的和获得材料的。”^①

把意识与实践联系起来可以使历史唯物主义更富有启发地解释思想形态和社会决定意识，比以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为比喻的传统解释方式更有说服力。这个比喻必然是静态的，它往往把社会现实分成几个实体化的方块；它还往往把社会领域看成是既定的而不是由实践产生的。因此，它常常把诸如意识或阶级斗争这样充满整个社会的动态现象归结为某一特定的水平而排斥其它。^②

理解思想与决定不能互相一致是非常重要的。按照曼海姆的习惯，断定一切社会的、历史的知识，就它们是由社会决定的而言，它们都是一种意识形态，这已成为一种惯例。决定可以看成是对任何观点有效性要求的限制，因为它把思想与特殊的、必然是部分的社会地位联系起来。^③ 历史唯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9页。

② 参见威廉斯：《马克思主义与文学》，1977年版，第75—82页。

③ 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72年版，第255页。

主义并没有按照这种方式进行，并且它的思想概念在范围上受到了更多的限制。这并不是对历史唯物主义有偏见的结果，也不是当拒绝接受它自己的社会决定时片面地批评其他观点的结果。在历史唯物主义那里，意识的社会决定（这在它自己的情况下一定是可以成立的），它本身并不影响思想的有效性。一切意识都是由社会决定的，这是正确的；一切意识都是意识形态的，就是不正确的了。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意识形态是和一种特定的被曲解的意识有关的，这种意识掩盖了社会矛盾，因此，这在客观上有助于它们的再生产。这些掩盖矛盾的扭曲思想是怎么产生的？实践的理论在这里可以再次提供答案。我们已经明白，一切思想都是在实践中产生的，但是，马克思则进一步指出，思想可以是对实践的真实的或虚幻的表达。他指出：“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不管这种表现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① 意识形态与不适当当地表达实践的思想有关。这并不是由于认识过程的虚假，而是由于实践本身的局限：

如果这些个人的现实关系的有意识的表现是虚幻的，如果他们在自己的观念中把自己的现实颠倒过来，那么这还是由他们的物质活动方式的局限性以及由此而来的他们狭隘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②

实践的局限性涉及到我们已经提到过的一个事实，即人类生产了一个他自己不能控制的世界，“社会活动的这种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② 同上，重点为引者所加。

化，我们自身的广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不受我们控制的、与我们愿望背道而驰的并且把我们的打算化为乌有的物质力量”。^① 这就是“颠倒”或矛盾的原因。既然人类不能实际上解决这些矛盾，既然人类不能实际上控制这些“物质力量”，那么他们就将按照自己的想象来试图解决这些问题，并且他们将按照意识的意识形态形式来设计它们。因此，意识形态只是对在实践中不能解决的精神矛盾的一种解决。纯粹精神上的解决，其结果只能是掩盖矛盾和增加矛盾。^② 所以，并不是一切思想，甚至也不是一切统治阶级的思想，都能必然地成为一种意识形态，除非他们离开社会矛盾进行解释。一切思想都是由社会决定的，然而这并不必然带来偏见和片面或有限的有效性。

就思想是人类实践真实的或虚幻的反映而言，社会决定也只有在实践的范围内才能理解。然而，人们不应该把社会对思想的决定作用归结为调查最早的社会状况。历史唯物主义并不寻求把社会意识诸形式归结于它们的社会背景。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包括文学作品和艺术的、理论的、科学的作品，它们的生命力都超过了它们所反映的最早的社会条件。这个事实说明，社会决定作用比起初看起来的情形显得更微妙，也更复杂。科辛卡已经敏感地指出，作品的寿命既不只是作品本身的结果，也不只是外部环境的结果，“作品的寿命不是独立存在的结果，而只是作品与人类相互作用的结果”。^③ 艺术作品有较强的生命力，并不在于它本身包含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页。

② 参见莱尔因：《意识形态概念》，见《马克思与意识形态》，1979年和1983年。

③ 科辛卡：《概念的辩证法》，1976年版，第81页。

普遍的有效性，而是在于它可以嵌入一些新生一代人的实践所赋予的含义，并使两者联系起来。如果这是正确的，那么历史唯物主义就不能把决定作用看成是唯一的原因行为。决定是一个生产和再生产具有新内容的思想，以及使这些新思想不断增加新的含义的实践的永恒过程。决定不仅与思想的起源有关，而且也与使得思想不断延续的能力有关。这就是应该把思想看成是一个由实践产生，并由新的社会实践保持活力的连续过程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决定这一概念已经超出了传统的有关经济结构对思想的决定作用概念的含义。这不是因为我要否认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而是因为以经济基础的唯一作用为根据的决定概念是有问题的。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结构必然为思想生产、政治特征、教育制度设定界限。但是，如果有人把决定的概念归结为通过结构调整来“设定界限”，那么就要会遇到下面两个问题中的一个：或者，设定界限只是固定一般框架的一个条件，在这个一般框架内，可以做出一些实际的选择，可以产生许多可能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并不知道为什么可以做出某些选择，为什么可以产生某些思想，从而取代其他同样适合这些结构条件的一些选择和思想；或者，设定界限可以理解为精确地引起那些实际活动和由结构需要的思想的全部条件与充足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人类除了按照固定的方向和由结构规定的理性来行动，则别无选择。

在我看来，决定概念可以比第一种选择包含更深刻的含义，而不象第二种选择那样否认人类的自由。要做到这一点可以通过引进实践概念来实现。可以把经济结构看成是设定界限和做出某些选择的社会实践条件，不过，更明确地决定

那些人类发展的思想的只能是人类的社会实践本身。因此，举例来说，经济结构毫无疑问为工人阶级的实践和思想设立和规定了界限。但是，无论如何，工人阶级具体革命思想的发展最终取决于经济和政治实践的特征，取决于它的组织形式和包括在其中的具体的阶级斗争。经济结构只能按特定方向建立一般利益，而不能保证它的实践方法。当然，这种以实践来解释的决定概念，具有较少的精确性。但是，实践的决定概念，至少具有这样的优点：它能容许对阶级实践和阶级斗争的性质和特征作具体调查研究，这就能够为解释由阶级产生的特殊的意识形态提供线索。单由经济结构解释的决定，并不需要任何有关阶级实践的专门调查：它们被假定为适合于由结构建立起来的模型，并且对阶级意识也是如此。在用这种概念时，唯一可能从事的研究就是，发现为什么人们所期望的经济结构对政治的、意识形态的作用总不会发生。而客观的情况却显示为这些事实的、例外的、偏离常轨的性质。正如科恩所指出：“一种历史的理论决不能回答反常事件。”^①

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就决定论而言，由科恩修改的传统的正宗观点坚持生产力的首要地位，认为生产力有着内在的发展趋势，因此生产力选择能保证它们发展生产关系。而阿尔都塞、巴利布、马格林则相反，他们认为生产关系是第一重要的东西。按照他们的看法，生产力只是生产关系的“相关作用”或“物质实体”。不管这两种观点的每一种论证有什么长处，在我看来，这种争论具有内在的局限性，因为它涉及到要判定到底哪一种结构因素是最终的决定因素的问题。

^①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156页。

题，但是，它没有考虑，这两种结构因素都不具有第一位的可能性。我把这种二者择一的选择看成是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另一种困难：对抗生产方式中的社会变化能够用阶级斗争，或用结构要素和它们之间的结构矛盾来解释吗？尽管科恩坚持生产力的首要地位，而阿尔都塞和巴利布坚持生产关系的首要地位，但是他们两者都同意，由于阶级斗争是结构所决定和要求的，所以阶级斗争是派生的、非解释的。

这两种观点在解释变化的基本机制时，都没有考虑实践的主体。在科恩那里，生产力并不包括人类或任何其他社会因素；生产力是物质的并内在地具有不以人类意志和社会组织为转移的进步趋向。的确，科恩是说过“历史是人类能力的发展”，但他又立即补充说，“它的发展过程并不服从人类意志”。^①在阿尔都塞那里，生产关系不能被归结为人类之间的关系，阶级也不是生产关系的主体，而只是它们的承担者。在这两种观点中，被划分为阶级的实践主体，只是被看成为承担者或载体。但是，他们忘记了，在我看来，至关重要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是由人类实践产生的社会结果，它们都是实践过程的结晶，由此，人类生产了他们的物质存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本身当然制约着人类，但人类也能修正和变更它们。马克思和恩格斯相当清楚地指出：

“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的

① 科恩：《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版，第148页。

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由此可见，这种观点表明：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①

还有：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二者是社会的个人发展的不同方面……自然界没有创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创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②

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③

在我看来，任何社会成果，不论是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都不能看成是“第一位”的东西。这样第一位的东西只能是人类的实际生产和他们物质生活的变革。当然，这种实践必然包含着作为物质再生产的结果和前提条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但是，变革不能完全由社会结果的结构作用来解释。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9—220页。

③ 参见《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革只是以它们为条件而不能完全被预先规定，是具有实践活动的人类导致了在有限的选择范围内的变革。人类并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而只能由前一代人传递给他，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是，这并不使得人类在变革它们的问题上完全无能无力，也不排除人类在变革它们时所出现的各种可能性。

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变革的概念中所存在的困难，只有用支持实际的政治活动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解决，当然，这种政治活动和阶级斗争不是任意的、胡来的，而是以经济结构和生产力水平为条件的。而这种条件性不是消除人们的选择，只是限制人们的选择。任何对抗性的生产方式的主要矛盾都是导致阶级斗争的矛盾，也就是说，这是直接生产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矛盾，是农民和封建主之间的矛盾，是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矛盾。正是这些对立的两极之间的斗争引起了重大的社会变革。的确，马克思和恩格斯讲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变革的主要原因。问题是人们不能准确地表达它们之间的矛盾，因为对矛盾这个术语的定义必定是互相包含的，每一极必然由另一个对立面来界定，所以，他们不能以自身为根据而存在。因为在生产方式形成时，人们总是假定生产力能够刺激生产关系的发展，所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两个不具有内在的互为对立面的异类术语。许多作者都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例如，沙夫就曾指出，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在不同意义上使用了“矛盾”这个概念，即“社会生产力在现存生产关系范围内不能发挥其功能；这里出现了不相容性”。^①但是，很明显，给同一

① 沙夫：《马克思的辩证法和矛盾法则》，1960年版，第246页。

个概念下不同的定义，就不能是令人满意的。此外，诸如马格林^①、埃科沃雷尔^②、贝特尔海姆^③等人，他们提出要用相符合与不相符合的关系这种表述来取代矛盾这个概念。无论如何，鉴于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从一开始就正是它存在的构成因素，在生产方式进化的晚期，那种不相符合的关系就出现了，因此，直接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之间的主要矛盾，决定了这种“不相符合”或“不相容”的出现，而不是相反。

我必须承认这个事实：在我发现的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存在的一些困难之中，关于解释社会变革的困难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在权衡各种关系后，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的思想则更明显地偏向一极，即生产力的优先地位。这方面意义的显著作用是相当深刻的，特别是当人们采用了比科恩更加广泛的解释，并把社会合作的生产力形式也包括在内时，更是如此。然而，尽管这样，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任务要求我们建立一种能够使历史唯物主义更加完善的新的理论结构，甚至改变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也是必要的。科恩已经准确地批判了普拉门纳茨，“由于他倾向于只考察社会活动的整体，而不是状况”，并且“全神贯注在他称之为‘社会生活’的东西，因而没有把社会生活与它在其中产生的社会结构区别开来”。^④我本人并不是在为普拉门纳茨的立场辩护。而且，我承认人们必须把社会实践与结构关系区别开来。甚至我同意科恩的观点，结构的意义只“可以用来揭示联络社会成员的网络”。^⑤然而，我不赞同科恩所做的一种努力，即把社会变

① 马格林：《资本主义的阶级变化》，1975年版，第63页。

② 埃科沃雷尔：《马克思的科学概念》，1978年版，第223页。

③ 贝特尔海姆：《社会主义概念的演变》，1974年版，第23页。

④ 科恩：《马克思主义的基础》，1974年版，第92页。

⑤ 同上书，第93页。

革解释为结构关系与从结构所限定的角色期待自动派生出来的人类行为直接的必然结果。结构关系和角色期待一定会影响和制约行为，因此也改变行为。但是，这都不带有不可避免的必然性。

弗莱谢尔和韦尔曼已经做出了一个有价值的区分：实际上的必然性与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后者是一定要发生的行为的变化与方式。但是，这种必然性不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范围之内。在这种意义上，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来说，社会主义只是一个实际上的必然性，这就是说，要建构一种生活方式，这是要由人类来完成的任务。在完成这一任务的过程中，他们可能会失败。但是，毫无疑问，没有一定的结构条件，社会主义就只是幻觉和梦想。真正的社会主义观念，只能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而出现。因为只有资本主义的出现才第一次为建构社会主义创造了条件。不过，结构上的必要条件并不一定是充足的。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人不能只是根据社会主义的结构条件已经具备这一点来推断，社会主义一定会发生。社会主义只能发生在人类在实践上使它获得成功的时候。这决不是一个先于事实的结论。卢卡奇正确地提醒我们，列宁相信资本主义“决没有走投无路的情况。不管资本主义处在什么状况，它都可能从一些纯粹的经济因素，为自己找到有效的出路”。①

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马克思关于社会进化是一个受必然导致共产主义的独立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的论述，就很难让人接受。至少，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不能通过这条道路来实现。和人们期望的相反，与马克思早期著作中较多的决定

① 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71年版，第306页。

论的论述相比较，马克思成熟的政治著作中，表现了对社会进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有了较多的注视。在1844年，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问题不在于目前某个无产者或者甚至整个无产阶级把什么看做自己的目的，问题在于究竟什么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由于其本身的存在，必然在历史上有些什么作为。”^①在1870年，在论述普法战争的场合并涉及欧洲工人阶级时，马克思断言：

“如果工人们忘记自己的职责，如果他们仍然采取消极态度，那末现在这场可怕的战争就会成为将来发生新的更可怕的国际战争的预兆，并且会在每一国家内使刀剑、土地和资本的霸主们又一次获得对工人的胜利。”^②

在这里，马克思用阶级意识的获得主要依赖于没有保证的、必须在“正处于极困难的境地”^③中发展的态度和实践的思想，代替了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确定地表述为无产阶级的存在所派生出来的必然结果的思想。

这里是否会发生一个问题，即否定了直线论，并用实践论取而代之，就会把历史过程变成一个没有清晰的理性说明的完全不确定的、浑沌的事物，因而把马克思主义变成空洞的理论。^④我并不这样认为。但是，这里的关键是要确定历史的理性意味着什么？它决不能意味着超前于人类实践的预先规定，除非一个人想回到把历史看成是理念、理性或天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51页。

③ 同上书，第350页。

④ 盖尔纳：《没有解决的历史悬案》，1983年版，第50页。

实现的古典哲学那里去。正如科辛卡指出的那样：

为要把理性揭示为历史过程中的理性，它决不能在先于时间的历史中贯彻始终，相反地，它只能是在历史的进程中作为理性来形成自身。根据天意的思想，理性设计历史，并在历史实现的过程中，使天意逐渐地体现出来。相反，根据唯物主义思想，理性最初是在历史中形成的；历史不是合理地被预先规定，而只是逐渐嬗变成合理性。①

因此，历史的观念决不能独立于人类自己实际构成的生活。在把他们自己作为实践存在物而实现出来的过程中，人不遵从必然的计划。所以，历史的观念必须在人类赖以认识自身的实践过程中形成，同时，恰如人类创造他们生活的实际过程并不是绝对自由的、而只能是以人类自己生产的物质环境和物质关系为条件一样，历史的理性既不是完全的预先规定，也并不具有无限的潜力。

在给巴、瓦、安年柯夫的信中，马克思指出：“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②这意味着，人类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有一种连续性，他们不必每次都“白手起家”，从零开始。但是，认为历史的观念是从独立于人类实践累积起来的物质环境中得到的，那就错了。

① 科辛卡：《概念的辩证法》，1976年版，第1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生产力和特定的生产关系，作为实践的对象化过程，对于历史连贯性的产生，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这只有在人类实践的范围内才能产生。因为尽管它们制约着实践，但同时它们又被实践所改造。归根到底，是人类实践赋予环境以意义。因此，历史观念是建构起来的，是由人的本质在实践中有条件地展开所产生的。这种思想排除了那种关于最终目标一定要实现的观点，反驳了具有使历史导致必然结果的内在动力的看法。正如弗莱谢尔所指出：

“历史不是朝向更高的人类与自由的进步，而仅仅是增加了这种进步的可能性。一切历史的固有偶然性，就在于这种可能性的实现，总是一种自由的首创精神与创造的综合，其性质与成功是不能事先做出保证的。”^①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才会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亚洲和爱尔兰关于殖民主义后果方面的矛盾心理，不能朝着第一章结尾提到的两个方向之一，做出彻底的解决。这只能在帝国主义或者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或者成为阻碍第三世界国家工业化两者之间做出选择。自从1928年，后者已经成为一种正统的观点；而对于前者，最近，沃伦（1980年）还在试图使它再获新生。这两个极端就其本身而言，都不适合于重构历史唯物主义，因为他们提出了一个先于任何具体分析的、似乎可以预先规定的固定的必然历史进程。正如我在第三章中指出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第三世界国家的经历已经证明，尽管帝国主义没有导致附属国家的全面工业化，但它也没有

^① 弗莱谢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3年版，第80页。

绝对阻止它们生产力的发展。象沃伦那样认为，帝国主义在各地到处获利，但是另一方面又不可否认，存在着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从属发展的动态过程，这只能是一种滑稽的模仿。这两种可能性同时并存，是因为不能把帝国主义看成是到处产生纯粹由外部强加的相似结果，但是，正如卡多索和费尔多（1979年）所指出的，帝国主义总是受到第三世界国家内部的阶级斗争的调节，同时它又与这种斗争相联接，来施加它的影响。

四 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原则

在本书结束的时候，让我们再简略地确定一下重构的历史唯物主义所提出的最重要的原则，并特别展望一下它对社会科学的贡献，这也许是很有必要的。为了做到这一点，我将讨论相互关联的四个方面，即关于社会、意识、历史和个人等问题。

（一）社会

1. 社会并不仅仅是许多个人的总和，“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但是，这种观念必须用社会（不管它呈现为什么形式），都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②这一思想来补充。人类在实际生产他们的生活的过程中形成他们的社会关系。

2. 因此，为了认识社会，我们首先考察生产过程，考察个人借以改造自然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时也就是协作的或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21页。

会的过程。这是完全必要的。

3. 对社会和生产都不能在“一般的形式”上来分析，而必须在“历史的形式”上来考察。

4.“生产方式”概念为历史地分析社会提供了一条线索。“生产方式”包括特定的生产关系体系同一定水平的生产力相结合。

5. 生产关系体系既包括对生产资料特定的控制形式，又包括榨取剩余劳动的特定形式。因此，生产关系体系决定了直接生产者与那些控制生产资料的人们之间的特定阶级区别，决定了保障生产资料、财产和剩余劳动占有的法律政治制度。

6. 历史唯物主义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并由此发展出一些分析其他生产方式的必要概念与认识。

7. 生产方式概念是一种使我们能分析具体社会形式的抽象分析工具。因此，生产方式不是一个“历史阶段”，人们也不能根据它的内在逻辑推断出社会的具体进化，预见到特定社会的发展。在多数具体社会中，或者社会形式中都拥有一种以上的生产方式。

8. 在任何一种特殊社会中，由现存诸生产方式的特殊结合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构成了环境的基本趋向，而这一趋向又制约着个人及其实践。但是，个人可在每一环境允许的有限的选择方向范围内，来改造这些环境。因此，社会变革既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的，也决不是可以预先决定的。

(二) 意识

1. 社会意识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它并不是那些似乎真实的客观现实的单纯反映，它还能预见实践的结果。

2. 就统治阶级是社会统治的物质力量而言，“统治阶级的

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①

3.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被歪曲了的意识的特定形式，这一形式掩盖矛盾并被称为意识形态。意识形态不能和统治思想相混淆。不是一切统治思想都必须掩盖矛盾。

4. 虽然一切意识形态都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因为通过掩盖矛盾，有助于再生产统治阶级的利益），但并不是只有统治阶级才生产意识形态。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一切阶级都能生产意识形态，因为他们也投身于“有限的物质活动方式”。

5. 所有思想都是社会地决定的，但是，并不是一切思想都是意识形态。

6. 社会决定意识是一个在新的实践条件下使文化和艺术作品获得新的活力的连续过程。思想的有效性，并不局限于它所由产生的社会环境。

7. 在努力透过现实的表面以达到事物的内部联系方面，科学不同于常识。这就必需建构并不具有完备直接经验对象的概念和模型。

8. 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不要求任何特殊的“辩证逻辑”；只是就它的研究对象是辩证的而言，才能说这一方法是辩证的。以矛盾方式运行的辩证现实，能够而且必须根据形式逻辑的规则加以研究。

(三)历史

1. 历史并没有为它所固有的包容一切的内涵；对历史来说，也不存在必然的目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 历史绝不是先验地预定的计划的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10页。

2. 历史只是在人的本质赖以实践地展开自身的过程中才“成为”合理的。所以，是人类的实践赋予历史以含义。不存在任何事先确立无疑的历史理性。

3. 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非目的论的理论。它不提出任何必然到来的最后目标，它也不相信有推动历史前进的自然的和内在的动力。

4. 历史唯物主义拒绝直线论思想。这种思想妄图给“由命运规定的一切民族的一般发展道路”描绘略图。

5. 人通过历史的过程使他们自己具有个性；但是，不能通过人的本性或人的本质来推演出历史。

6. 技术进步与社会关系质的发展，并不是历史本身所固有的，它只是当良好的社会条件具备时，在实践基础上的一种可能性。

7. 尽管我们过去大多数文明史中的历史转变是以矛盾为基础的，但是，历史唯物主义并不认为一切历史转变都是由矛盾和阶级斗争引起的。只有在对抗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并且只有就主要的社会变革方面而言，情况才是如此。

8. 历史是人类创造的，即使人类还没有认识到他们创造了历史，即使他们不能控制他们的创造结果，情况也是如此。然而，历史唯物主义提出这样一种思想：现在有可能通过克服一切阶级统治形式，和整个社会成员共同控制他们的社会关系，使人类自觉地创造历史。

(四)个人

1. 尽管历史唯物主义主要不是关于个人的理论，但是，关于个人的许多结论，都是从历史唯物主义中产生的。作为起点，历史唯物主义强调个人的主动方面。通过实践，人类

不仅再生产他们的物质生活和他们生存的社会，而且，通过能动地作用于和改造外部世界，人类同时也改造“他们自己的本性”。

2.但是，人类不能根据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来行动，他们是以他们自己实践的对象化产物为条件的：他们出生在他们无法选择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并从过去的社会中获得一定的生产力。

3.尽管环境制约着人类，但人类能改变环境，而这只能理解为革命的实践。

4.人类只能在社会之中并且通过历史的过程使他们自己个体化。

5.历史唯物主义在历史中发现了个体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只能发生在较为发展和复杂的社会关系范围内。最初，独立个体几乎是不存在的。人类完全依赖于较大的整体，他们首先是作为氏族、原始群的构成部分；后来，个人又依赖于主人或地主；到了资本主义，个体获得了人的独立性，然而，这是建立在“物的依赖关系”的基础之上，换言之，“物的依赖关系无非是与外表上独立的个人相对立的独立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①

6.历史唯物主义坚持认为，个体化发展过程中的第三阶段“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②，是可能的。然而，尽管第二阶段（资本主义）为第三阶段创造了条件，但这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而只是为人类的实践提出了它所要完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11页。

② 同上书，第104页。

的任务，在完成这项任务的过程中，个人可能会在社会中失败。

7. 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提出一个把个人融化在共同体中的未来集体主义，而只是提出一个“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社会。

8. 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提出一个“阶级的人道主义”来反对个人自由(阿尔都塞)。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阶级对各个人来说又是独立的，因此各个人可以看到自己的生活条件是早已确定了的：阶级决定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的个人命运，使他们受它支配”^①。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坚持通过废除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一切阶级，来寻求个人的解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



参 考 文 献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 恩格斯：《反杜林论》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和恩格斯：《神圣家族》
马克思：《资本论》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
恩格斯：《德国的农民战争》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

其他作者的引文

- 阿克顿(H. B. Acton)(1955)，《时代的幻想》，伦敦版。
阿尔都塞(L. Althusser)(1976)，《自我批判论文集》，伦敦版。
阿尔都塞和巴利布(E. Balibar)(1975)，《读〈资本论〉》，伦敦版。

- 安德森(P. Anderson)(1978),《批判封建主义论文集》,伦敦版。
(1979a)《论西方马克思主义》,伦敦版。
(1983)《历史唯物主义的沿革》,伦敦版。
- 巴拉诺(P. A. Baran)(1957),《发展的政治经济》,纽约版。
- 伯特兰(M. Bertrand)(1979),《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巴黎版。
- 博特莫尔(T. B. Bottomore)(1964),《伦理与社会》,汉堡版。
- 布哈林(N. Bukharin)(1965),《历史唯物主义》,纽约版。
- 卡弗(T. Carver)(1983),《马克思与恩格斯:思想关系》,波灵顿版。
- 科恩(G. A. Cohen)(1970),《关于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伦敦版。
(1974)《存在、意识和作用: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伦敦版。
(1978)《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牛津版。
- 弗莱谢尔(H. Fleischer)(1973),《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伦敦版。
- 吉登斯(A. Giddens)(1981),《历史唯物主义的现代批判》,伦敦版。
- 哈贝马斯(J. Habermas)(1972),《认识与人的利益》,伦敦版。
(1979)《交流与社会进化》,伦敦版。
- 霍夫曼(J. Hoffman)(1975),《马克思主义和实践理论》,伦敦版。
- 科辛卡(Kosik)(1976),《具体的辩证法》,多德雷赫特版。
- 卢卡奇(G. Lukács)(1971),《历史和阶级意识》,伦敦版。
- 普拉门纳茨(J. Plamenatz)(1971),《意识形态》,伦敦版。
- 普列汉诺夫(G. Plekhanov)(1972),《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莫斯科版。
(1976a)《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伦敦版。
(1976b)《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伦敦版。
- 波普尔(K. Popper)(1973),《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伦敦版。
(1976)《猜测与反驳》,伦敦版。
- 萨特(J. P. Sartre)(1968),《方法研究》,纽约版。
(1976)《辩证理性批判》,伦敦版。

沙夫(A. Schaff)(1960),《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和矛盾法则》,《哲学杂志》第57卷,注释7。

汤普森(E. P. Thompson)(1978),《理论的贫困及其他论文集》,伦敦版。

韦尔曼(A. Wellmer)(1971),《社会理论批判》,纽约版。

赖特(E. O. Wright)(1983),《论吉登斯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新左派评论》,第138条注释。